YDJ Light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DJ Light Co., Ltd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75 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3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及其关联人赖开渊、杨小龙、关文祥、关丽丽、薛爱琼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余股东兰孝春、关福民、陈英姿、苏玉英、郑生叶、黄丽珠、薛子荣、柯子祥、姚心熊、刘宝富、廖龙金、黄成宗、黄乃航、王建贵、余延亮、朱小峰、郑明光、陈忠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郑生叶、朱小峰、黄光发、赖德清、兰孝春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除实际控制人外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丽丽、杨小龙、兰孝春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予以相应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及其关联人赖开渊、杨小龙、关文祥、关丽丽、薛爱琼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余股东兰孝春、关福民、陈英姿、苏玉英、郑生叶、黄丽珠、薛子荣、柯子祥、姚心熊、刘宝富、廖龙金、黄成宗、黄乃航、王建贵、余延亮、朱小峰、郑明光、陈忠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郑生叶、朱小峰、黄光发、赖德清、兰孝春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出具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予以相应调整。”

5、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黄光发、赖德清、兰孝春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予以相应调整。”

注：公司董事杨小龙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辞职，新任董事夏雷未在公司持股。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5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正式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

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及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

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同时本人承诺不因减持股份行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

期限如下：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六、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75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575 万股，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3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股）
1	永德吉集团	64.11%	6,603,205
2	赖勇清	6.25%	643,646
3	黄光发	5.97%	615,299
4	赖德清	5.25%	540,262
5	赖吉清	5.25%	540,262
6	赖开渊	2.98%	306,599
7	杨小龙	2.91%	300,146
8	关文祥	1.64%	168,832
9	关丽丽	3.96%	407,598
10	兰孝春	0.32%	33,350
11	薛爱琼	0.31%	32,416
12	关福民	0.29%	30,015
13	陈英姿	0.16%	16,675
14	苏玉英	0.05%	5,002
15	郑生叶	0.05%	5,002
16	黄丽珠	0.05%	5,002
17	薛子荣	0.05%	5,002
18	柯子祥	0.05%	5,002
19	姚心熊	0.05%	5,002
20	刘宝富	0.05%	5,002
21	廖龙金	0.03%	3,335
22	黄成宗	0.03%	3,335
23	黄乃航	0.03%	3,335
24	王建贵	0.03%	3,335

25	余延亮	0.03%	3,335
26	朱小峰	0.03%	3,335
27	郑明光	0.03%	3,335
28	陈忠文	0.03%	3,335
合计		100.00%	10,300,000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4.08%的股份，根据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发行当年底（假定为 2016 年）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2,575 万股。

（2）为简化处理，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对当年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发行当年采用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即财务数据、分红政策的情况均与 2016 年一致。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测算，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725.00	10,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15.47	4,2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7	0.4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57	0.4093

（5）公司对上述假设和数据测算并非公司对本次发行进展、盈利情况的分析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此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本次实际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实际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实际为准；最终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的财务情况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金额为准。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生产制造成本快速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LED 照明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照明产业技术升级的发展趋势，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的必然要求，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将大幅提升公司 LED 产品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比重，有利于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 LED 产品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比重，增强公司 LED 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及人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1 人，所有研发人员均有 3 年以上的节能照明行业研发经验，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人员稳定。在节能照明领域，公司拥有 8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公司具备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营销能力。公司已建立了高效健全的营销体系，大部分营销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和本行业从业多年，与欧司朗等众多照明行业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的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形成了包括供应链管理部、制造部、销售部、品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节能光源专业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以 ODM 模式向包括朗德万斯（欧司朗）在内的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提供节能灯及 LED 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相对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45.94 万元、30,569.36 万元、43,593.1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3.44 万元、2,617.53 万元、4,830.09 万元。

2、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政策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改进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相关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30,610.75 万元、29,619.59 万元、41,169.6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5%左右。自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汇率定价机制逐渐实现市场化方向的转变，汇率波动幅度逐渐加大。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程度贬值，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出口和提高盈利能力。尽管如此，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持续升值情况，将会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节能灯和 LED 灯等节能照明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节能灯为主，从 2014 年开始，研发生产销售 LED 灯，调整产品结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5%、16.28%、18.83%，在 LED 灯市场渗透率快速提高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优化产品结构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以及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控制生产成本，则公司未来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3.44 万元、2,617.53 万元、4,830.09 万元，如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经

营业绩进一步下滑，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6,567.37 万元、25,549.39 万元、31,57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0%、83.87%、72.8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包括朗德万斯（欧司朗）在内的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规模较小带来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45.94 万元、30,569.36 万元、43,593.1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未来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根据目前照明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出口节能灯与 LED 灯产品分别按 17%、13%的出口退税率办理出口退税。由于产品出口收入目前占公司收入来源的 95%左右，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改变，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影响数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风险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未完全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为 206.94 万元、487.50 万元、340.97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 155.20 万元、365.63 万元、255.73 万元。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存在有关部门对公司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出具承诺：若将来有权部门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永德吉集团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十、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中介机构的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4

目录.....19

第一节 释义.....24

第二节 概览.....2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27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28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28

四、 本次发行概况.....31

五、 募集资金用途.....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3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34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35

四、 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37

一、 财务风险.....37

二、 经营风险.....37

三、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39

四、 政策风险.....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一、 发行人概况.....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4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2

五、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结构.....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6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2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76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7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6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87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87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8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03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09
五、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70
六、 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83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183
二、同业竞争.....184
三、关联交易.....1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2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2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2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222

第九节 公司治理.....22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25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40
三、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24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2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42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242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242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243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0
五、 税项.....270
六、 公司财务报告事项.....271
七、 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275
八、 资产评估情况.....277
九、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280
十、 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情况说明 2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285
一、 财务状况分析.....285
二、 盈利能力分析.....307
三、现金流量分析.....3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35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35
六、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33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41
一、 公司的发展计划.....341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2
三、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43
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3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45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45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34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3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46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7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7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37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37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76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379
一、 信息披露相关情况.....379
二、 重要合同.....379
三、 对外担保情况.....381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8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8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8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83
发行人律师声明.....384
审计机构声明.....38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86
验资机构声明.....3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88
一、备查文件.....388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388

第一节 释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永德吉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德吉集团	指	福建省永德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永德吉照明	指	福建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
福州永德吉照明	指	福州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
YDJ Lighting	指	YDJ Lighting,Inc
永德吉光电	指	福州永德吉光电有限公司
永德吉矿业	指	福州永德吉闽侯矿业有限公司
正威大理石	指	福州正威大理石有限公司
正威贸易	指	福州正威贸易有限公司
永德吉石材	指	福州永德吉石材有限公司
永德吉石业	指	镇康县永德吉石业有限公司
华时彩印	指	福州华时彩印有限公司
正威有限	指	正威有限公司（POINT SMART LIMITED）
鑫龙威进出口	指	福州鑫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龙威实业	指	龙威实业公司（LONGWAY INDUSTRIES CO.）
巨良建筑	指	上海巨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玺装饰	指	福州大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华速汽车	指	福州华速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永华环保	指	福建省永华环保清渣有限公司
源华实业	指	福建源华石业有限公司
宁夏铂晶	指	宁夏铂晶莱雅石英石有限公司
允翔建筑	指	上海允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司朗	指	欧司朗公司是全球大型光源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其业务情况时，根据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朗德万斯	指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欧司朗将其原有通用照明的光源业务分拆独立运营，命名为朗德万斯(LEDVANCE)，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其业务情况时，根据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君立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华兴资产评估	指	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中企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FOB	指	全称“Free On Board”，即“离岸价”。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被装上船舶后，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ODM	指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LED	指	指发光二极管，它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的光源
节能灯	指	指紧凑型荧光灯，是将荧光灯与镇流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
电子镇流器	指	电子镇流器，是指采用电子技术驱动电光源，使之产生所需照明的电子设备
RoHS 指令	指	欧盟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室的认证，是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独立非营利专业机构的认证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于工作频率在 9KHZ 以上的电子产品在电磁兼容方面的测试认证
CE 认证	指	是欧盟一项强制性的法规，表示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
SAA 认证	指	是澳洲安全认证标志
能源之星认证	指	是一项由美国政府所主导，主要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此计划并不具强迫性，自发配合此计划的厂商可以在其合格产品上贴上能源之星的标签
光效	指	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W）的比值，称为该光源的光效，单位 lm/W
流明	指	光通量的单位。发光强度为 1 坎德拉（cd）的点光源，在单位立体角（1 球面度）内发出的光通量为“1 流明”，英文缩写 lm
老练	指	是成品灯管出品前的最后一道工序，是为了消除管内的杂质气体，进一步激活阴极，使灯管参数一致，性能稳定。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SMT(贴片)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简称，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中文称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融信达	指	中国银行对客户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经中国银行认可的其它保险机构投保信用保险的出口/国内贸易，凭客户提供的贸易单据、投保信用保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向客户提供的资金融通业务
节能灯IC驱动技术	指	在电子镇流器中的集成控制技术，此技术可以通过改进电子镇流器的性能，改进调光性能，使得节能灯照明系统实现智能化
智能照明	指	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简称，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的简称，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SMC/SMD，中文称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PrintedCircuitBoard，PCB）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YDJ Light Co.,Ltd
注册资本：	7,7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勇清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节能光源产品、灯具、照明电器及节能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邮政编码：	350112
联系电话：	（0591）2227 1008
传　　真：	（0591）2227 7300
互联网网址：	www.ydj-light.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01@ydj-light.com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8 日，永德吉集团及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等 23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09 年 3 月 25 日，永德吉集团与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等 23 名自然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各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09 年 4 月 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永德吉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9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设立登记申请，并

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001002129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业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节能光源专业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以ODM模式向包括朗德万斯（欧司朗）在内的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提供节能灯及LED灯产品。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德吉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4,9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08%，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贸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石材、石英硅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赖吉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000260195131P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该四人于2013年9月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22.70%股份，并通过永德吉集团共同控制本公司64.0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6.78%股份。自公司2009年4月成立以来，该四人一直共同控制公司。上述四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上述四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A-002号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4,958.74	28,496.51	23,849.96
负债总额	13,628.20	11,223.57	9,1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0.54	17,272.94	14,655.42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593.17	30,569.36	31,045.94
营业利润	5,499.10	3,057.04	2,63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30.09	2,617.53	2,21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15.47	2,381.04	2,160.0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1	3,117.19	96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1	-2,321.26	-89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6	-273.76	-1,9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38	793.80	-1,868.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7	1.81	2.00
速动比率（倍）	1.56	1.51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4%	36.35%	4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8	3.24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2	7.87	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61.13	3,979.89	3,3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30.09	2,617.53	2,21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15.47	2,381.04	2,160.05
利息保障倍数	452.07	242.10	203.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5457	0.3388	0.2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40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10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2.24	1.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7）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8）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额。

四、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 2,575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36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相应股份，最多不超过1,03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各公开发售股东依据发售新股的比例承担。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LED灯生产线建设项	19,250.31	2	闽经贸备[2015]A08002号

	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7	2	闽经贸备[2014]A08003号
	合 计	**20,920.88**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 2,575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36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相应股份，最多不超过1,03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发行价格：【】元/股

5、市盈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月【】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76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约【】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	【】
承销费	【】
审计费	【】
律师费	【】
信息披露费	【】
发行手续费	【】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各公开发售股东依据发售新股的比例承担。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勇清
住所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91）2227 1008
传真	（0591）2227 7300
联系人	兰孝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 9888
传真	（021）5404 7982
保荐代表人	袁檣、肇睿
项目协办人	朱林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陆剑伟、张莱茵、刘媛媛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仲翰
住所	福州工业路 572 号凤凰郡三层

联系电话	（0591）8756 3807
传真	（0591）8753 0756
经办律师	江日华、吴海鹏、范文、孙丽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 2574
传真	（0591）8784 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王永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 2855
传真	（010）6588 2651
经办评估师	余文庆、郑明丰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 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
网下申购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财务风险

（一）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4 年、2015 年、2016年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30,610.75万元、29,619.59万元、41,169.6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5%左右。自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汇率定价机制逐渐实现市场化方向的转变，汇率波动幅度逐渐加大。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程度贬值，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出口和提高盈利能力。尽管如此，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持续升值情况，将会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节能灯和 LED 灯等节能照明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节能灯为主，从2014年开始，研发生产销售LED灯，调整产品结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5%、16.28%、18.83%，在 LED 灯市场渗透率快速提高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优化产品结构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以及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控制生产成本，则公司未来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不排除未来价格继续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二）经营规模较小带来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45.94 万元、30,569.36 万元、43,593.1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未来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6,567.37 万元、25,549.39 万元、31,57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0%、83.87%、72.8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包括朗德万斯（欧司朗）在内的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采用 ODM 的模式为国外照明企业生产节能照明产品，行业特点与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有较大的用工需求。近年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短缺的问题日益突出，劳动力成本也逐年升高，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用工需求将相应增加，公司正在逐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减少单位用工数量。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人员生产效率，将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3.44 万元、2,617.53 万元、4,830.09 万元，如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新增产能销售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LED 灯产能约 1 亿支，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更新、贸易摩擦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预期市场状况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 LED 灯生产线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3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折旧额 70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预计较 2016 年增加 184%。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不能如期完成，或者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能力、销售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运营管理能力，项目的实施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设备闲置和市场开拓风险

在 LED 生产线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相应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虽然公司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时已对项目产品的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

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做了各项准备，但如果公司原有市场、原有客户的需求增长较慢，市场开拓情况不如预期，新市场新客户开发不足,将可能造成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与此同时，公司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入，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四、 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根据目前照明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出口节能灯与 LED 灯产品分别按17%、13%的出口退税率办理出口退税。由于产品出口收入目前占公司收入来源的 95%左右，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改变，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出口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地域分部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个国家或地域的重大依赖，且主要出口地区或国家尚未对相关照明产品设置特别的贸易壁垒。但如果未来某个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的照明产品进口政策作出调整，则可能影响公司对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YDJ Light Co.,Ltd
注册资本：	7,7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勇清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节能光源产品、灯具、照明电器及节能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邮政编码：	350112
联系电话：	（0591）2227 1008
传　　真：	（0591）2227 7300
互联网网址：	www.ydj-light.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01@ydj-light.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8 日，永德吉集团及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等 23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09 年 3 月 25 日，永德吉集团与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等 23 名自然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各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09 年 4 月 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止，永德吉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9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212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永德吉集团以及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等 23 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3,000,000	60.00	货币
2	赖勇清	371,667	7.43	货币
3	黄光发	337,500	6.75	货币
4	赖德清	300,000	6.00	货币
5	赖吉清	300,000	6.00	货币
6	陈淑贞	300,000	6.00	货币
7	赖开渊	187,500	3.75	货币
8	关文祥	93,750	1.88	货币
9	关丽丽	56,250	1.13	货币
10	兰孝春	16,667	0.33	货币
11	陈英姿	8,333	0.17	货币
12	苏玉英	2,500	0.05	货币
13	郑生叶	2,500	0.05	货币
14	黄丽珠	2,500	0.05	货币
15	柴世新	2,500	0.05	货币
16	薛子荣	2,500	0.05	货币
17	柯子祥	2,500	0.05	货币
18	姚心熊	2,500	0.05	货币
19	刘宝富	2,500	0.05	货币
20	廖龙金	1,667	0.03	货币
21	黄成宗	1,667	0.03	货币
22	黄乃航	1,667	0.03	货币
23	王建贵	1,666	0.03	货币
24	余延亮	1,666	0.03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永德吉集团。发行人成立之前，永德吉集团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从事节能光源制造、石材加工等业务，持有永德吉石材、正威大理石、正威贸易、永德吉石业、永德吉矿业、永德吉光电、福建永德吉照明等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东用以出资的货币资金，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业务是节能光源产品、灯具、照明电器及节能灯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永德吉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后的业务流程

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永德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德吉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08%。

发行人成立以后，永德吉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永德吉光电相关节能灯生产设备，永德吉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永德吉股份。详细内容请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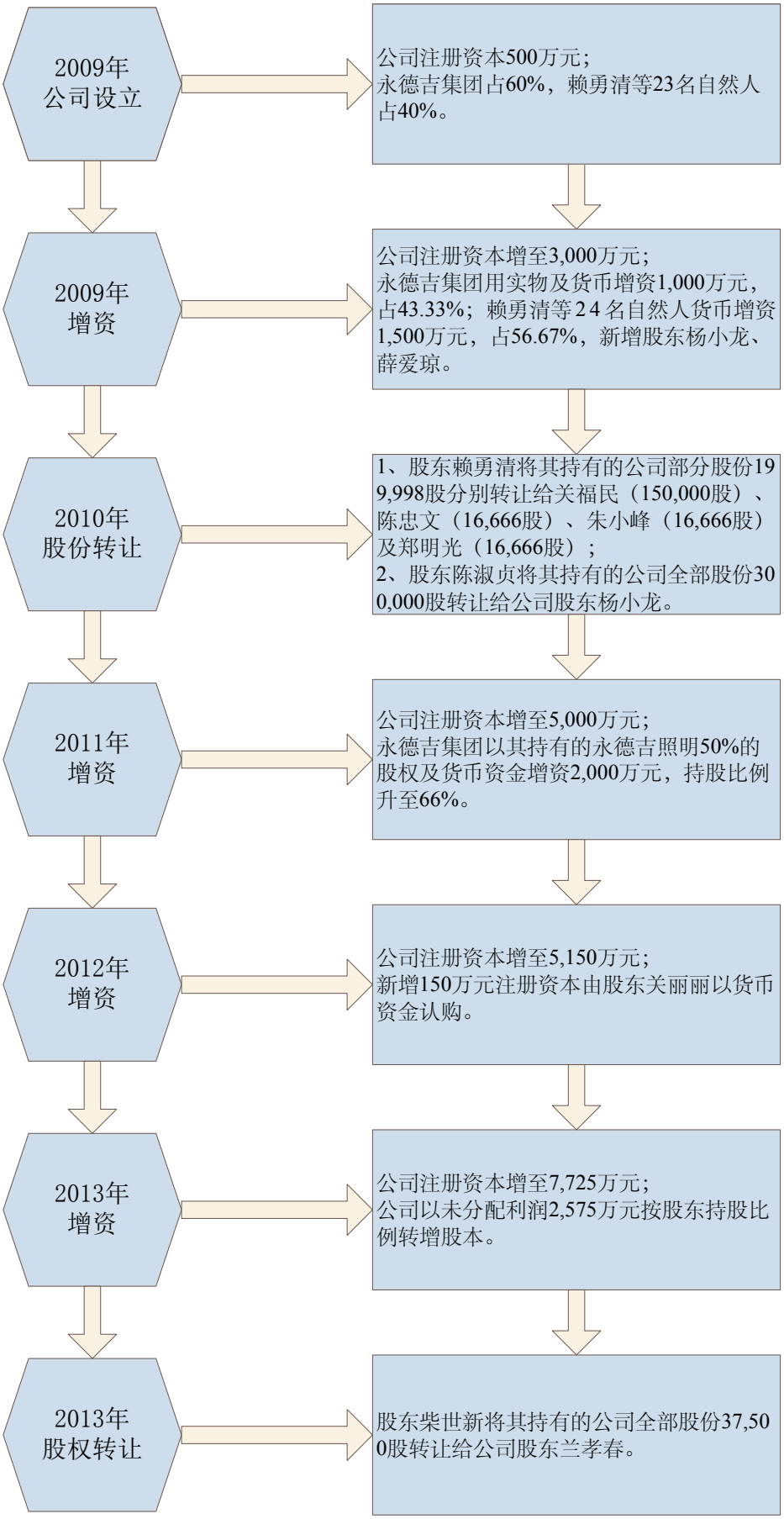
2009年
公司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永德吉集团占60%，赖勇清等23名自然人占40%。
2009年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永德吉集团用实物及货币增资1,000万元，占43.33%；赖勇清等24名自然人货币增资1,500万元，占56.67%，新增股东杨小龙、薛爱琼。
2010年
股份转让
1、股东赖勇清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99,998股分别转让给关福民（150,000股）、陈忠文（16,666股）、朱小峰（16,666股）及郑明光（16,666股）；
2、股东陈淑贞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00,000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杨小龙。
2011年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永德吉集团以其持有的永德吉照明50%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增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升至66%。
2012年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50万元；
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关丽丽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3年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725万元；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575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013年
股权转让
股东柴世新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7,500股转让给公司股东兰孝春。

1、2009 年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8 日，永德吉集团与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等 23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设立“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本公司，股本总额 500 万股。2009 年 3 月 25 日，永德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3,000,000	60.00	货币
2	赖勇清	371,667	7.43	货币
3	黄光发	337,500	6.75	货币
4	赖德清	300,000	6.00	货币
5	赖吉清	300,000	6.00	货币
6	陈淑贞	300,000	6.00	货币
7	赖开渊	187,500	3.75	货币
8	关文祥	93,750	1.88	货币
9	关丽丽	56,250	1.13	货币
10	兰孝春	16,667	0.33	货币
11	陈英姿	8,333	0.17	货币
12	苏玉英	2,500	0.05	货币
13	郑生叶	2,500	0.05	货币
14	黄丽珠	2,500	0.05	货币
15	柴世新	2,500	0.05	货币
16	薛子荣	2,500	0.05	货币
17	柯子祥	2,500	0.05	货币
18	姚心熊	2,500	0.05	货币
19	刘宝富	2,500	0.05	货币
20	廖龙金	1,667	0.03	货币
21	黄成宗	1,667	0.03	货币
22	黄乃航	1,667	0.03	货币
23	王建贵	1,666	0.03	货币
24	余延亮	1,666	0.03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注：陈淑贞所持本公司 300,000 股股份系代王本烂持有。

2009 年 4 月 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上述出资已缴足。

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212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节能光源产品、灯具、照明电器及节能灯设备。

2、2009 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除陈淑贞以外的 23 名发起人及新股东杨小龙、薛爱琼增发股份 2,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永德吉集团以生产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23.89 万元）、货币资金 76.11 万元，合计作价 1,000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000 万股；其他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500 万股。

根据华兴资产评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评报字（2009）第 010 号《福建省永德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永德吉集团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758.9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90.41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494.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3.48 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核字（2013）第 3716 号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上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完成资产权属过户手续。

2009 年 11 月 1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A-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已到位，其中货币出资 1,576.11 万元，实物出资 923.89 万元。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增资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3,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43.33	货币、实物
2	赖勇清	371,667	+3,045,000	3,416,667	11.39	货币
3	黄光发	337,500	+2,737,500	3,075,000	10.25	货币
4	赖德清	300,000	+2,400,000	2,700,000	9.00	货币
5	赖吉清	300,000	+2,400,000	2,700,000	9.00	货币
6	赖开渊	187,500	+1,344,750	1,532,250	5.11	货币
7	杨小龙	0	+1,200,000	1,200,000	4.00	货币
8	关文祥	93,750	+750,000	843,750	2.81	货币
9	关丽丽	56,250	+480,750	537,000	1.79	货币
10	陈淑贞	300,000	0	300,000	1.00	货币
11	兰孝春	16,667	+150,000	166,667	0.5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增资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薛爱琼	0	+162,000	162,000	0.54	货币
13	陈英姿	8,333	+75,000	83,333	0.28	货币
14	苏玉英	2,500	+22,500	25,000	0.08	货币
15	郑生叶	2,500	+22,500	25,000	0.08	货币
16	黄丽珠	2,500	+22,500	25,000	0.08	货币
17	柴世新	2,500	+22,500	25,000	0.08	货币
18	薛子荣	2,500	+22,500	25,000	0.08	货币
19	柯子祥	2,500	+22,500	25,000	0.08	货币
20	姚心熊	2,500	+22,500	25,000	0.08	货币
21	刘宝富	2,500	+22,500	25,000	0.08	货币
22	廖龙金	1,667	+15,000	16,667	0.06	货币
23	黄成宗	1,667	+15,000	16,667	0.06	货币
24	黄乃航	1,667	+15,000	16,667	0.06	货币
25	王建贵	1,666	+15,000	16,666	0.06	货币
26	余延亮	1,666	+15,000	16,666	0.06	货币
合计		**5,000,000**	**+25,000,00**	**30,000,000**	**100.00**	--

3、2010 年股份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赖勇清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关福民、陈忠文、朱小峰、郑明光，共计转让 199,998 股；股东陈淑贞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小龙。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人当时的公司任职	受让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赖勇清	关福民	无	无	150,000	15.00
2		陈忠文	员工	无	16,666	1.67
3		朱小峰	员工	无	16,666	1.67
4		郑明光	员工	无	16,666	1.67
5	陈淑贞	杨小龙	董事	总经理关丽丽之妹夫	300,000	30.00

2009 年 8 月 6 日，陈淑贞与杨小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淑贞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小龙，此次股权转让自公司成立届满一年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 10 日内，杨小龙向陈淑贞支付转让款 30 万元人民币，并付至陈淑贞指定的银行账户，2014 年 1 月 23 日，王本烂

出具收款说明书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款项已在约定时间内如数收到（全款），没有异议，合同中陈淑贞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实为王本烂先生委托其持有。

2010年6月28日，赖勇清分别和关福民、陈忠文、朱小峰、郑明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上述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赖勇清、关福民、陈忠文、朱小峰、郑明光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转让款支付完毕。

2010年7月20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转让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13,000,000	0	13,000,000	43.33	货币、实物
2	赖勇清	3,416,667	-199,998	3,216,669	10.72	货币
3	黄光发	3,075,000	0	3,075,000	10.25	货币
4	赖德清	2,700,000	0	2,700,000	9.00	货币
5	赖吉清	2,700,000	0	2,700,000	9.00	货币
6	赖开渊	1,532,250	0	1,532,250	5.11	货币
7	杨小龙	1,200,000	+300,000	1,500,000	5.00	货币
8	关文祥	843,750	0	843,750	2.81	货币
9	关丽丽	537,000	0	537,000	1.79	货币
10	陈淑贞	300,000	-300,000	0	0.00	货币
11	兰孝春	166,667	0	166,667	0.56	货币
12	薛爱琼	162,000	0	162,000	0.54	货币
13	关福民	0	+150,000	150,000	0.50	货币
14	陈英姿	83,333	0	83,333	0.28	货币
15	苏玉英	25,000	0	25,000	0.08	货币
16	郑生叶	25,000	0	25,000	0.08	货币
17	黄丽珠	25,000	0	25,000	0.08	货币
18	柴世新	25,000	0	25,000	0.08	货币
19	薛子荣	25,000	0	25,000	0.08	货币
20	柯子祥	25,000	0	25,000	0.08	货币
21	姚心熊	25,000	0	25,000	0.08	货币
22	刘宝富	25,000	0	25,000	0.08	货币
23	廖龙金	16,667	0	16,667	0.06	货币
24	黄成宗	16,667	0	16,667	0.06	货币
25	黄乃航	16,667	0	16,667	0.06	货币
26	王建贵	16,666	0	16,666	0.06	货币
27	余延亮	16,666	0	16,666	0.06	货币
28	朱小峰	0	+16,666	16,666	0.0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转让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郑明光	0	+16,666	16,666	0.06	货币
30	陈忠文	0	+16,666	16,666	0.06	货币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

4、2011 年增资

2011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永德吉集团增发 2,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永德吉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50%股权认购 1,435.19 万股，以货币资金认购 564.81 万股。

华兴资产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闽华兴评报字（2011）第 007 号《福建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福建永德吉照明进行整体资产行评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永德吉照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0.37 万元，经评估后的整体净资产价值为 3,837.70 万元，该等 50%股权对应之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5.1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918.85 万元。2013 年 4 月 10 日中企华资产评估对华兴资产评估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中企华评核字（2013）第 3713 号复核报告予以认可。以上用于出资的股权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11 年 7 月 2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 A-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到位，其中货币出资 564.81 万元，实物出资 1,435.19 万元。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现增资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13,000,000	+20,000,000	33,000,000	66.00	货币、实物
2	赖勇清	3,216,669	0	3,216,669	6.43	货币
3	黄光发	3,075,000	0	3,075,000	6.15	货币
4	赖德清	2,700,000	0	2,700,000	5.40	货币
5	赖吉清	2,700,000	0	2,700,000	5.40	货币
6	赖开渊	1,532,250	0	1,532,250	3.06	货币
7	杨小龙	1,500,000	0	1,500,000	3.00	货币
8	关文祥	843,750	0	843,750	1.69	货币
9	关丽丽	537,000	0	537,000	1.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现增资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兰孝春	166,667	0	166,667	0.33	货币
11	薛爱琼	162,000	0	162,000	0.32	货币
12	关福民	150,000	0	150,000	0.30	货币
13	陈英姿	83,333	0	83,333	0.17	货币
14	苏玉英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5	郑生叶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6	黄丽珠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7	柴世新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8	薛子荣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9	柯子祥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20	姚心熊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21	刘宝富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22	廖龙金	16,667	0	16,667	0.03	货币
23	黄成宗	16,667	0	16,667	0.03	货币
24	黄乃航	16,667	0	16,667	0.03	货币
25	王建贵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26	余延亮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27	朱小峰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28	郑明光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29	陈忠文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合计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100.00**	--

5、2012 年增资

2012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1.75 元/股价格向公司股东关丽丽增发 1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150 万元。

2012 年 8 月 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A-005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关丽丽缴纳货币出资 262.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溢价金额 1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增资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33,000,000	0	33,000,000	64.08	货币、实物
2	赖勇清	3,216,669	0	3,216,669	6.25	货币
3	黄光发	3,075,000	0	3,075,000	5.97	货币
4	赖德清	2,700,000	0	2,700,000	5.2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增资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赖吉清	2,700,000	0	2,700,000	5.24	货币
6	赖开渊	1,532,250	0	1,532,250	2.98	货币
7	杨小龙	1,500,000	0	1,500,000	2.91	货币
8	关文祥	843,750	0	843,750	1.64	货币
9	关丽丽	537,000	+1,500,000	2,037,000	3.96	货币
10	兰孝春	166,667	0	166,667	0.32	货币
11	薛爱琼	162,000	0	162,000	0.31	货币
12	关福民	150,000	0	150,000	0.29	货币
13	陈英姿	83,333	0	83,333	0.16	货币
14	苏玉英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5	郑生叶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6	黄丽珠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7	柴世新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8	薛子荣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19	柯子祥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20	姚心熊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21	刘宝富	25,000	0	25,000	0.05	货币
22	廖龙金	16,667	0	16,667	0.03	货币
23	黄成宗	16,667	0	16,667	0.03	货币
24	黄乃航	16,667	0	16,667	0.03	货币
25	王建贵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26	余延亮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27	朱小峰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28	郑明光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29	陈忠文	16,666	0	16,666	0.03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500,000**	**51,500,000**	**100.00**	--

6、2013 年增资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15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向全体股东送 2,575 万股红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0 万元增至 7,725 万元。

上述情况已经 2013 年 8 月 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 A-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增资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33,000,000	+16,500,000	49,500,000	64.08	货币、实物
2	赖勇清	3,216,669	+1,608,335	4,825,004	6.25	货币
3	黄光发	3,075,000	+1,537,500	4,612,500	5.9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增资后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赖德清	2,700,000	+1,350,000	4,050,000	5.24	货币
5	赖吉清	2,700,000	+1,350,000	4,050,000	5.24	货币
6	赖开渊	1,532,250	+766,125	2,298,375	2.98	货币
7	杨小龙	1,500,000	+750,000	2,250,000	2.91	货币
8	关文祥	843,750	+421,875	1,265,625	1.64	货币
9	关丽丽	2,037,000	+1,018,500	3,055,500	3.96	货币
10	兰孝春	166,667	+83,333	250,000	0.32	货币
11	薛爱琼	162,000	+81,000	243,000	0.31	货币
12	关福民	150,000	+75,000	225,000	0.29	货币
13	陈英姿	83,333	+41,667	125,000	0.16	货币
14	苏玉英	25,000	+12,500	37,500	0.05	货币
15	郑生叶	25,000	+12,500	37,500	0.05	货币
16	黄丽珠	25,000	+12,500	37,500	0.05	货币
17	柴世新	25,000	+12,500	37,500	0.05	货币
18	薛子荣	25,000	+12,500	37,500	0.05	货币
19	柯子祥	25,000	+12,500	37,500	0.05	货币
20	姚心熊	25,000	+12,500	37,500	0.05	货币
21	刘宝富	25,000	+12,500	37,500	0.05	货币
22	廖龙金	16,667	+8,334	25,001	0.03	货币
23	黄成宗	16,667	+8,333	25,000	0.03	货币
24	黄乃航	16,667	+8,333	25,000	0.03	货币
25	王建贵	16,666	+8,333	24,999	0.03	货币
26	余延亮	16,666	+8,333	24,999	0.03	货币
27	朱小峰	16,666	+8,333	24,999	0.03	货币
28	郑明光	16,666	+8,333	24,999	0.03	货币
29	陈忠文	16,666	+8,333	24,999	0.03	货币
合计		**51,500,000**	**+25,750,000**	**77,250,000**	**100.00**	--

7、2013 年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柴世新与公司股东兰孝春签署《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柴世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00 股作价 4 万元（1.07 元/股）转让给兰孝春。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股份转让款已一次性支付完毕。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现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49,500,000	0	49,500,000	64.08%	货币、实物
2	赖勇清	4,825,004	0	4,825,004	6.2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现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黄光发	4,612,500	0	4,612,500	5.97%	货币
4	赖德清	4,050,000	0	4,050,000	5.24%	货币
5	赖吉清	4,050,000	0	4,050,000	5.24%	货币
6	赖开渊	2,298,375	0	2,298,375	2.98%	货币
7	杨小龙	2,250,000	0	2,250,000	2.91%	货币
8	关文祥	1,265,625	0	1,265,625	1.64%	货币
9	关丽丽	3,055,500	0	3,055,500	3.96%	货币
10	兰孝春	250,000	+37,500	287,500	0.37%	货币
11	薛爱琼	243,000	0	243,000	0.31%	货币
12	关福民	225,000	0	225,000	0.29%	货币
13	陈英姿	125,000	0	125,000	0.16%	货币
14	苏玉英	37,500	0	37,500	0.05%	货币
15	郑生叶	37,500	0	37,500	0.05%	货币
16	黄丽珠	37,500	0	37,500	0.05%	货币
17	柴世新	37,500	-37,500	0	0.00%	货币
18	薛子荣	37,500	0	37,500	0.05%	货币
19	柯子祥	37,500	0	37,500	0.05%	货币
20	姚心熊	37,500	0	37,500	0.05%	货币
21	刘宝富	37,500	0	37,500	0.05%	货币
22	廖龙金	25,001	0	25,001	0.03%	货币
23	黄成宗	25,000	0	25,000	0.03%	货币
24	黄乃航	25,000	0	25,000	0.03%	货币
25	王建贵	24,999	0	24,999	0.03%	货币
26	余延亮	24,999	0	24,999	0.03%	货币
27	朱小峰	24,999	0	24,999	0.03%	货币
28	郑明光	24,999	0	24,999	0.03%	货币
29	陈忠文	24,999	0	24,999	0.03%	货币
合计		**77,250,000**		**77,25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德吉集团	49,500,000	64.08%	货币、实物
2	赖勇清	4,825,004	6.25%	货币
3	黄光发	4,612,500	5.97%	货币
4	赖德清	4,050,000	5.24%	货币
5	赖吉清	4,050,000	5.24%	货币
6	赖开渊	2,298,375	2.98%	货币
7	杨小龙	2,250,000	2.91%	货币
8	关文祥	1,265,625	1.64%	货币
9	关丽丽	3,055,500	3.96%	货币
10	兰孝春	287,500	0.37%	货币
11	薛爱琼	243,000	0.31%	货币
12	关福民	225,000	0.29%	货币
13	陈英姿	125,000	0.16%	货币
14	苏玉英	37,500	0.05%	货币
15	郑生叶	37,500	0.0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黄丽珠	37,500	0.05%	货币
17	薛子荣	37,500	0.05%	货币
18	柯子祥	37,500	0.05%	货币
19	姚心熊	37,500	0.05%	货币
20	刘宝富	37,500	0.05%	货币
21	廖龙金	25,001	0.03%	货币
22	黄成宗	25,000	0.03%	货币
23	黄乃航	25,000	0.03%	货币
24	王建贵	24,999	0.03%	货币
25	余延亮	24,999	0.03%	货币
26	朱小峰	24,999	0.03%	货币
27	郑明光	24,999	0.03%	货币
28	陈忠文	24,999	0.03%	货币
合计		**77,250,000**	**100.00%**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向永德吉光电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购买资产的情况

在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控股子公司永德吉光电曾从事节能灯相关经营业务。为整合相关资源，避免公司与永德吉光电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向永德吉光电购买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公司收购永德吉光电相关资产时永德吉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永德吉集团	30	30	75
HARMONY LIGHTING INC.	10	10	25
合计	**40**	**40**	**100**

2009 年 8 月 20 日，华兴资产评估出具闽华兴评报字（2009）第 011 号《福州永德吉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永德吉光电的 417 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81.30 万元，其中 383 项资产的评估值为 654.87 万元。2013 年 3 月 29 日中企华资产评估对华兴资产评估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中企华评核字（2013）第 3717 号复核报告予以认可。

（2）永德吉光电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永德吉光电系经 2004 年 10 月 28 日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州永德吉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侯外资（2004）37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11 月 3 日，永德吉光电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4]0064 号）。

2004 年 11 月 15 日，永德吉光电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闽榕总副字第 0066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其中，永德吉集团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美国 HARMONY LIGHTING INC. 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节能灯等照明电器及其电子产品。

永德吉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30	0	75	货币
HARMONY LIGHTING INC.	10	0	25	货币
合计	**40**	**0**	**100**	--

2）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12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4）验字 A-01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存的出资款共 4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4 日，永德吉光电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德吉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30	30	75	货币
HARMONY LIGHTING INC.	10	10	25	货币
合计	**40**	**40**	**100**	--

3）股权转让

根据永德吉光电 20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侯青外资（2013）53 号文件批准：永德吉光电原股东美国 HARMONY LIGHTING INC.将其持有的永德吉光电 25%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 Mike Chia，转让价格为 10 万美元；永德吉光电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开发建筑节能材料；锅炉能耗降低新技术的开发（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 日，永德吉光电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4]0064 号）。

2013 年 12 月 25 日，永德吉光电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德吉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30	30	75	货币
Mike Chia	10	10	25	货币
合计	**40**	**40**	**100**	--

永德吉光电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永德吉光电办理了公司清算组备案手续；2015 年 11 月 12 日，闽侯县商务局出具侯青商务审[2015]3 号文件，批准其经营期限届满结业清算；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相关报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6 年 1 月 11 日，永德吉光电取得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

2、公司收购福建永德吉照明股权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更好地壮大公司业务，公司逐步收购了福建永德吉照明并最终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福建永德吉照明系经 2007 年 3 月 21 日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建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的批复》（侯青外资[2007]55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永德吉集团和新西兰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各自出资 250 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7 年 3 月 30 日，福建永德吉照明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7]0014 号）。

2007 年 4 月 17 日，福建永德吉照明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闽榕总字第 0073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股东首期缴纳出资 199.9978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中，永德吉集团认缴 100 万美元，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认缴 99.9978 万美元。2007 年 5 月 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7)验字 A-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7 月，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其中，永德吉集团缴纳 75 万美元，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缴纳 74.9978 万美元。出资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70%。2007 年 8 月 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7）验字 A-0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2 月，股东完成第三期出资。其中，永德吉集团缴纳 75 万美元，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缴纳 75.0044 万美元。2008 年 1 月 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8）验字 A-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后，福建永德吉照明的注册资本全额缴清。

福建永德吉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250	50	货币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股权转让

1）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侯青外资（2010）60 号文件批准，公司受让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5 万美元，受让股权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永德吉照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250	5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225	45	货币
永德吉股份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侯青外资（2011）17 号文件批准，公司受让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25 万美元，受让股权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永德吉照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250	50	货币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100	20	货币
永德吉股份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侯青外资（2011）29 号文件批准，永德吉集团将所持有的永德吉照明 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1 年 7 月 4 日福建永德吉照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见本章“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4、2011 年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永德吉照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股份	400	80	货币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4）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侯青外资（2013）26 号文件批准，公司受让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2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10 万美元，受让股权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企华资产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715 号《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2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对福建永德吉照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永德吉照明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19.95 万元，评估价值

为 4,011.31 万元，经评估该 20%股权的权益价值为 802.26 万元。

2013 年 7 月 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005 号《验资报告》对福建永德吉照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外方股东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已将其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20%股权转让给永德吉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724,235.72 元。

至此，福建永德吉照明成为永德吉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7 月 17 日，福建永德吉照明领取了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1966 号《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永德吉照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股份	37,724,235.72	100	货币
合计	**37,724,235.72**	**100**	--

本次合并完成之后，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规范运行，完善了公司的战略布局。

（3）发行人分次收购福建永德吉照明股权的原因及目的

2009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后，永德吉集团的照明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取得良好发展。发行人筹划发行上市的过程中，永德吉集团持有福建永德吉照明 50%股权，需要纳入发行人资产范围，以避免同业竞争。

永德吉集团及发行人希望对福建永德吉照明实现控股收购或全资收购，但当时外资股东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ENERGY MAD LIMITED 在与永德吉集团合资后，计划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根据其业务战略规划安排，希望暂时保有在中国的合资工厂，因此，就一次性收购福建永德吉照明 50%外资股权一事，永德吉集团、发行人与外资股东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未能协商达成一致，但外资股东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同意由永德吉集团及发行人先实现对福建永德吉照明的控股，后逐步收购剩余股权。

2010 年 10 月，永德吉集团及发行人与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收购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5%股权，收购后永德吉集团及发行人对福建永德吉照明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5%，实现永德吉集团对福建永德吉照明的控股。

2011 年 5 月，永德吉集团及发行人与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收购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25%股权，收购后永德吉集团及发行人对福建永德吉照明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80%，进一步提升对福建永德吉照明控股比例。

2011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永德吉集团持有的福建永德吉集团 50%股权，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2011 年 10 月 19 日，ENERGY MAD LIMITED 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013 年 7 月，发行人与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收购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剩余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20%股权，完成对福建永德吉照明的全资收购。

（4）福建永德吉照明在被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发行人于 2011 年取得福建永德吉照明 50%股权形成合并。福建永德吉照明被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福建永德吉照明（扣除关联方交易前）	福建永德吉照明（扣除关联方交易后）	永德吉灯业	福建永德吉照明对应项目占永德吉灯业相应项目占比
资产总额	4,382.21	4,382.21	16,483.68	26.59%
营业收入	119.60	0	34,483.50	0
利润总额	-903.86	-903.86	4,355.61	-20.75%

福建永德吉照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 20%但不足 5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后，已运行

了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重组事项不包含在申报期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起设立时验资情况

2009 年 4 月 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2009 年第一次增资时验资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A-0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永德吉集团、赖勇清、赖吉清、赖德清、黄光发、赖开渊、薛爱琼、关文祥、关丽丽、杨小龙、兰孝春、陈英姿、苏玉英、郑生叶、黄丽珠、柴世新、薛子荣、柯子祥、姚心熊、刘宝富、廖龙金、黄成宗、黄乃航、王建贵、余延亮 25 个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三）2011 年第二次增资时验资情况

2011 年 7 月 2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 A-0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永德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5,648,148.00 元，股权出资人民币 14,351,852.00 元。

（四）2012 年第三次增资时验资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A-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15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关丽丽缴纳的货币出

资人民币262.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余额人民币112.5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五）2013年第四次增资时验资情况

2013年8月6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A-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由5,150万元增至7,725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75万元转增股本。

五、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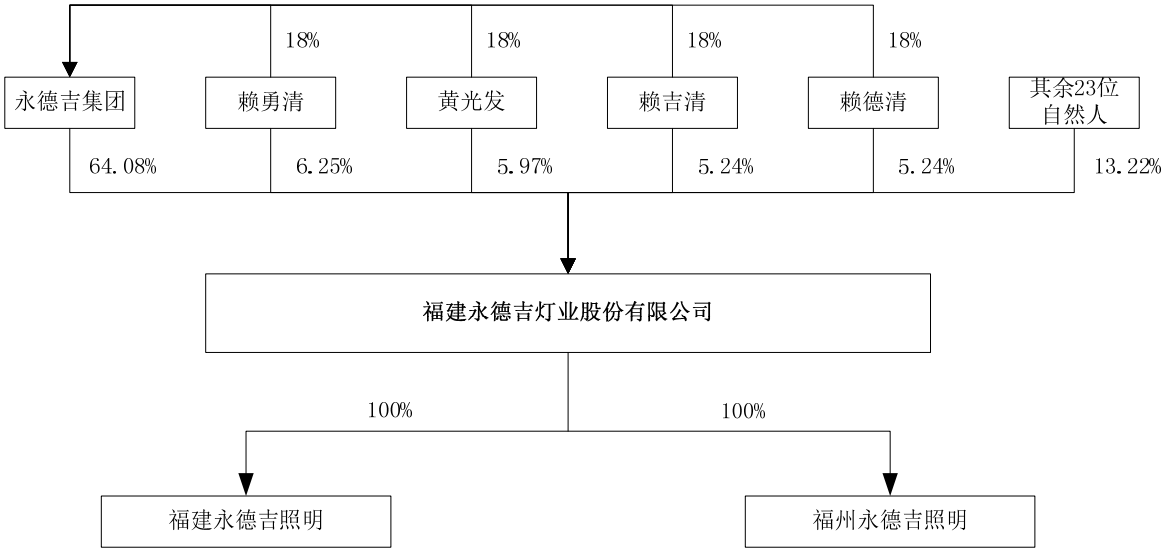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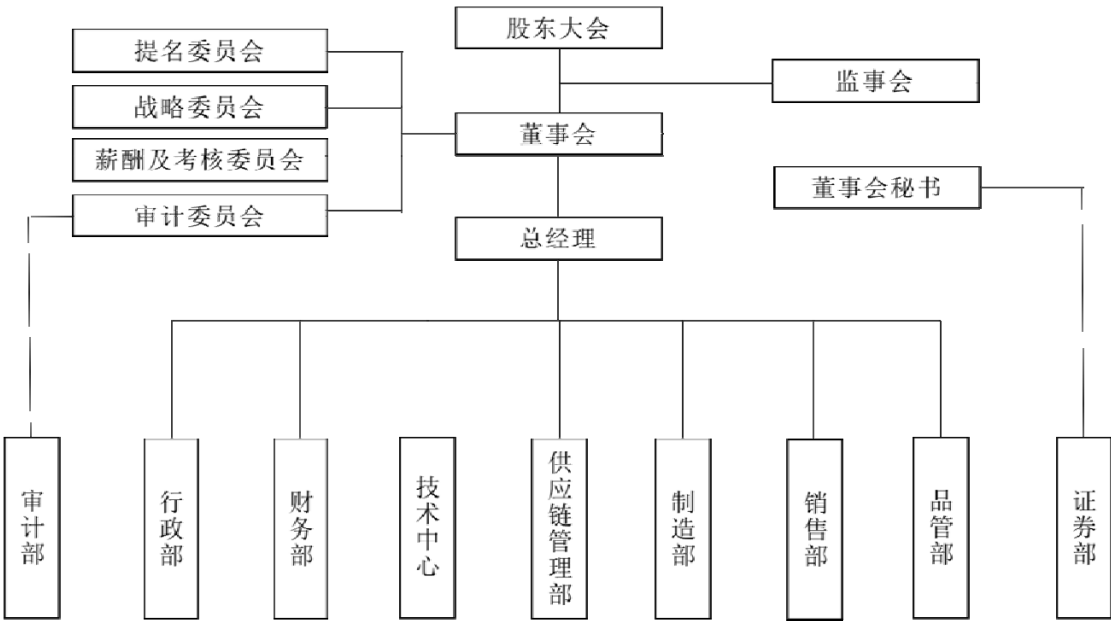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主要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内控制度。
行政部	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计划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文书处理；负责公司印鉴文印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负责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工作；负责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负责流动资金及专项基金的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核算；负责公司资金缴、拨、按时上交税款。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日常管理工作；收集、分析有关信息，确定企业有关市场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选择进行研发；根据研究项目的需要，与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开展产学研合作；制定产品研发科技经费使用计划；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科技项目成果鉴定；负责编制每个年度的产品研发工作总结；负责科技人才库的建立与管理。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备品配件等其他物资管控工作；合理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了解市场上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备品的变化的情况，调查研究本行业采购物资、备品的规律；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等级、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处理与协调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等工作。
制造部	组织、进行公司产品的生产，完成生产任务；根据计划课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分解并整理，制定生产任务排产，各车间单位按计划完成任务；跟进产品材料的库存情况，确保生产任务顺利完成；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做好各类生产物资的使用、领用、保管；负责工厂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负责所有加工设备的有效运转；负责工厂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排除生产线现场的危险源、保证生产环境的安全；定期组织工厂各班组生产安全培训、并做好对员工进行操作技能和相关知识培训；协助质管课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及时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的评审和处置。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组织做好有关参会布展、洽谈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发布产品信息；负责做好现在客户的沟通管理工作，开发新客户；负责销售合同和有关单证的审核工作；组织货物发运，办理外贸出口有关手续；建立客户档案；编制和报送业务报表。
品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处理、解决质量事故和纠纷；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协件、外购品、自制件以及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出具检测报告；负责制程的巡回检验、管理与分析，对制程量进行专案研究提出改善、预防措施；组织公司内部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加以跟踪和验证；提供年、季、月度质量工作统计报表，建立和完善质量工作原始记录、台账、统计报表、质量成本统计核算程序；负责客户质量投诉案件销货退回的分析、检查与改善措施。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政府部门、投资者、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络；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福建永德吉照明 100%股权，福州永德吉照明 100%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一）福建永德吉照明

1、福建永德吉照明概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7,724,235.72 元
实收资本	37,724,235.72 元
注册地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村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永德吉股份 100%
经营范围	生产节能灯、照明电器及其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6603523943

2、福建永德吉照明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福建永德吉照明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285.84
净资产	4,960.83
净利润	734.10

（二）福州永德吉照明

1、福州永德吉照明概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两园安置房一期一标段裙楼三层 3-005 商铺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永德吉股份 100%
经营范围	节能光源照明产品研究与设计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15410207P

2、福州永德吉照明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福州永德吉照明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072.53
净资产	3,068.13
净利润	33.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永德吉照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YDJ Lighting

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在美国新设全资子公司 YDJ Lighting，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DJ Lighting,Inc
注册号	3942067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住所	21 Prosa,Irvine,CA
董事	赖勇清、关丽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YDJ Lighting 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出资，未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永德吉集团以及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等 23 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永德吉集团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贸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石材、石英硅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赖吉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260195131P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德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勇清	1,080.00	18.00
2	黄光发	1,080.00	18.00
3	赖德清	1,080.00	18.00
4	赖吉清	1,080.00	18.00
5	杨小龙	600.00	10.00
6	关文祥	337.50	5.62
7	赖开渊	312.90	5.22
8	关丽丽	124.80	2.08
9	薛爱琼	64.80	1.08
10	黄超	60.00	1.00
11	赖书凌	60.00	1.00
12	赖书江	60.00	1.00
13	赖书磊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永德吉集团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6,205.32
净资产	22,443.74
净利润	4,745.64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赖勇清	35010319590201****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2	黄光发	35012719610510****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3	赖德清	35012719570224****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4	赖吉清	35010319630604****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5	陈淑贞	35010219430723****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6	赖开渊	35012719291016****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7	关文祥	35030219420805****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8	关丽丽	35030219711110****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9	兰孝春	35012219681123****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0	陈英姿	35010419680713****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1	苏玉英	35011119721115****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12	郑生叶	35052619780329****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3	黄丽珠	35222119730219****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4	柴世新	21090219701219****	中国	无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
15	薛子荣	35010319680802****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6	柯子祥	35012119671123****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7	姚心熊	35012119740417****	中国	无	福建省闽侯县大湖乡
18	刘宝富	35012119711227****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9	廖龙金	35042419740218****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20	黄成宗	35052619740817****	中国	无	福建省德化县赤水镇
21	黄乃航	35011119701203****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22	王建贵	35010319630603****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23	余延亮	35220119760820****	中国	无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永德吉集团、赖勇清、黄光发、赖德清、赖吉清。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该四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2.70%股份，并通过永德吉集团共同控制本公司 64.0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6.78%股份。自公司 2009

年 4 月成立以来，该四人一直共同控制公司。

上述四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关于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还控制以下企业：

（1）永德吉矿业

公司名称	福州永德吉闽侯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闽侯县南通镇瓜山村委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	石材荒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潘挺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671947641R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德吉集团持有永德吉矿业 85%股权，永德吉矿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425	425	85	货币
张营华	75	75	1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永德吉矿业近一年（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8.59
净资产	-769.05
净利润	-21.79

（2）正威大理石

公司名称	福州正威大理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6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60 万人民币
住所	闽侯县祥谦镇峡南村
经营范围	花岗岩、大理石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	王本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746352168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德吉集团持有正威大理石 75%股权，正威大理石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420	420	75	货币
正威有限	140	140	25	货币
合计	**560**	**560**	**100**	--

正威大理石近一年（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80
净资产	-856.76
净利润	-17.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威大理石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正威贸易

公司名称	福州正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378 号汇多利建材装饰城 12 层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普通机械、塑料制品、石材、陶瓷制品、家具、竹木制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有机玻璃、服装、鞋帽、复合板材的辅助材料、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树脂制品、合成树脂（PMMA）、金刚石、刀头、锯片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赖吉清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759354189K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德吉集团持有正威贸易 90%股权，正威贸

易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德吉集团	90	90	90	货币
张娟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经华兴审计，正威贸易近一年（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27
净资产	-41.01
净利润	-3.14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永德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还共同控制注册在香港的正威有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INT SMART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19919272-000-05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30 日
法定股本	9.6 万港元
住所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70 号金恒楼 8 楼 D 座
董事	赖吉清、杨小龙
业务性质	TDG（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赖勇清	1.60	16.67
2	黄光发	1.60	16.67
3	赖德清	1.60	16.67
4	赖吉清	1.60	16.67
5	杨小龙	1.60	16.67
6	赖开渊	1.10	11.46
7	关文祥	0.50	5.21
合计		**9.6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威有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被质押或托管，也不存在其他股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72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575万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全部公开发售新股，如存在老股公开发售，则根据转让股数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永德吉集团	49,500,000	64.08	49,500,000	48.06
赖勇清	4,825,004	6.25	4,825,004	4.68
黄光发	4,612,500	5.97	4,612,500	4.48
赖德清	4,050,000	5.24	4,050,000	3.93
赖吉清	4,050,000	5.24	4,050,000	3.93
关丽丽	3,055,500	3.96	3,055,500	2.97
赖开渊	2,298,375	2.98	2,298,375	2.23
杨小龙	2,250,000	2.91	2,250,000	2.18
关文祥	1,265,625	1.64	1,265,625	1.23
兰孝春	287,500	0.37	287,500	0.28
薛爱琼	243,000	0.31	243,000	0.24
关福民	225,000	0.29	225,000	0.22
陈英姿	125,000	0.16	125,000	0.12
苏玉英	37,500	0.05	37,500	0.04
郑生叶	37,500	0.05	37,500	0.04
黄丽珠	37,500	0.05	37,500	0.04
薛子荣	37,500	0.05	37,500	0.04
柯子祥	37,500	0.05	37,500	0.04
姚心熊	37,500	0.05	37,500	0.04
刘宝富	37,500	0.05	37,500	0.04
廖龙金	25,001	0.03	25,001	0.02
黄成宗	25,000	0.03	25,000	0.02
黄乃航	25,000	0.03	25,000	0.02
王建贵	24,999	0.03	24,999	0.02
余延亮	24,999	0.03	24,999	0.02
朱小峰	24,999	0.03	24,999	0.02
郑明光	24,999	0.03	24,999	0.02
陈忠文	24,999	0.03	24,999	0.0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25,750,000	25.00
合计	**77,250,000**	**100.00**	**103,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具体为不超过 2,575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相应股份，最多不超过 1,03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德吉集团	49,500,000	64.08
2	赖勇清	4,825,004	6.25
3	黄光发	4,612,500	5.97
4	赖德清	4,050,000	5.24
5	赖吉清	4,050,000	5.24
6	关丽丽	3,055,500	3.96
7	赖开渊	2,298,375	2.98
8	杨小龙	2,250,000	2.91
9	关文祥	1,265,625	1.64
10	兰孝春	287,500	0.37
合计		**76,194,504**	**98.6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赖勇清	6.25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黄光发	5.97	副总经理
3	赖德清	5.24	副总经理
4	赖吉清	5.24	副董事长
5	关丽丽	3.96	董事、总经理
6	赖开渊	2.98	--
7	杨小龙	2.91	--
8	关文祥	1.64	--
9	兰孝春	0.3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薛爱琼	0.31	--
合计		**34.82**	--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的性质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性质如下：

股东永德吉集团为社会法人股股东；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股东；股东中无国有股及外资股持股情况，也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为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丽丽、赖开渊、杨小龙、关文祥、薛爱琼同时持有永德吉集团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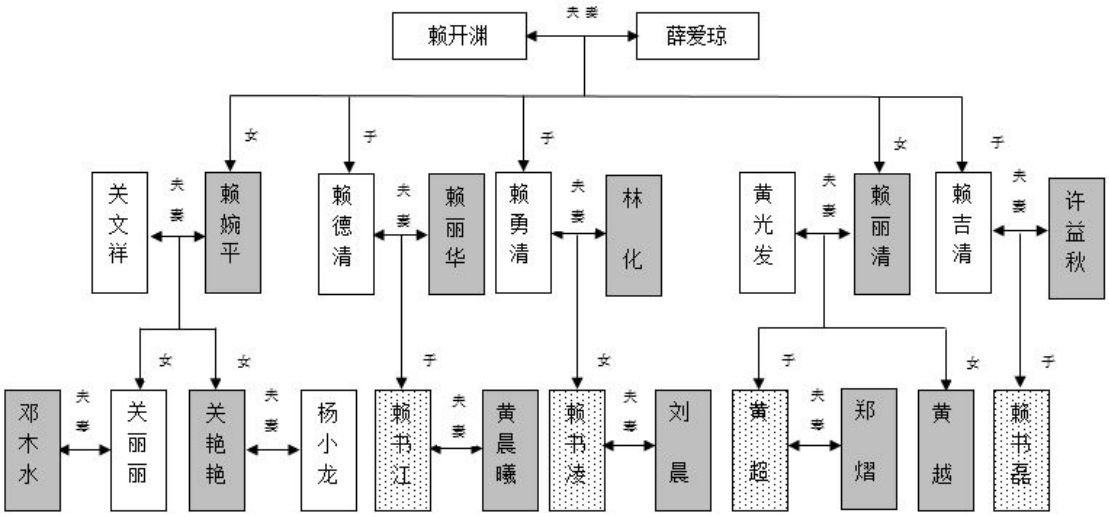

注：□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人员；□为仅持有永德吉集团股份人员，□为未持有发行人及永德吉集团股份人员。

本次发行前，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永德吉集团	64.08	--
赖勇清	6.25	11.53
黄光发	5.97	11.53
赖德清	5.24	11.53
赖吉清	5.24	11.53
关丽丽	3.96	1.33
赖开渊	2.98	3.34
杨小龙	2.91	6.41
关文祥	1.64	3.60
薛爱琼	0.31	0.69

黄超	--	0.64
赖书凌	--	0.64
赖书江	--	0.64
赖书磊	--	0.64
合　计	**34.50**	**64.0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及其关联人赖开渊、杨小龙、关文祥、关丽丽、薛爱琼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余股东兰孝春、关福民、陈英姿、苏玉英、郑生叶、黄丽珠、薛子荣、柯子祥、姚心熊、刘宝富、廖龙金、黄成宗、黄乃航、王建贵、余延亮、朱小峰、郑明光、陈忠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郑生叶、朱小峰、黄光发、赖德清、兰孝春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出具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予以相应调整。”

5、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黄光发、赖德清、兰孝春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予以相应调整。”

注：公司董事杨小龙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辞职，新任董事夏雷未在公司持股。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073 人（含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1,073	1,130	1,093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总员工数比例（%）
管理行政人员	93	8.67
技术研发人员	31	2.89
生产人员	861	80.24
销售人员	22	2.05
财务人员	10	0.93
其他	56	5.22
合计	**1,07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学　历	员工人数	占总员工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8	3.54
大专学历	30	2.80
大专以下学历	1,005	93.66
合计	**1,073**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　龄	员工人数	占总员工数比例（%）
30 岁以下	405	37.74
31－40 岁	241	22.46
41－50 岁	340	31.69
51 岁以上	87	8.11
合计	**1,073**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73 名，公司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人数（个）				未缴人数（个）			
	本地城镇人员	农村及外来人员	小计	占比	本地城镇人员	农村及外来人员	小计	占比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27	989	1,016	94.69%	4	53	57	5.31%
工伤保险	27	992	1,019	94.97%	4	50	54	5.0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6	975	1,001	93.29%	5	67	72	6.71%
住房公积金	28	323	351	32.71%	3	719	722	67.29%

2、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注）	0.58%/0.72%	-	0.58%/0.72%	-	0.8%/1%	-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生育保险	0.5%	-	0.5%	-	0.7%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注：2014 年工伤保险公司的缴纳比例为 0.8%，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的缴纳比例为 1%，2015 年、2016 年工伤保险公司的缴纳比例为 0.58%，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的缴纳比例为 0.72%。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有 57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具体原因为：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2）11 名员工因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3）4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由当地政府帮缴；4）3 名员工因系统原因未缴纳成功；5）30 名流动性极强的务工人员为农村及外来人员，不愿缴纳，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声明，其中 21 名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有 54 名员工未缴纳工伤保险，具体原因为：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2）10 名员工因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3）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32 名流动性极强的务工人员为农村及外来人员，不愿缴纳，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有 72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具体原因为：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2）26 名员工因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3）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由当地政府帮缴；4）34 名流动性极强的务工人员为农村及外来人员，不愿缴纳，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声明，其中 26 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有 72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1）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2）35 名员工因新入职，相关

手续正在办理中；3）673 名员工为农村及外来人员，不愿缴纳，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声明，公司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上述有住宿要求之员工提供员工宿舍。

上述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系因各险缴纳时间及可缴范围不一致。

4、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缴社保公积金合计	340.97	487.50	206.94
未缴社保公积金合计（扣税后）	255.73	365.63	155.20
未缴社保公积金合计（扣税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5.29%	13.97%	7.01%

经测算,假设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全员全部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合计数（扣税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01%、13.97%、5.29%，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闽侯管理部出具的证明：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或有风险的保障措施

针对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被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出具承诺：若将来有权部门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永德吉集团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六）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以及薪酬组合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公司员工薪酬收入：人员薪酬收入=基本工资（计量工资）+效益工资+补贴+年终奖等，其中不同类别员工根据薪酬核算方式的不同，其薪酬结构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薪酬	大致范围	平均薪酬	大致范围	平均薪酬	大致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	70.24	50.20-105.69	45.96	32.91-55.29	48.55	28.68-66.78
中层员工	16.97	10.13-30.72	16.10	8.85-23.92	12.15	9.13-19.13
基层员工	4.75	2.51-19.61	4.55	2.47-12.13	4.54	2.41-11.40

报告期内，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整体绩效有所波动外，中层员工和基层员工的新出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岗位员工（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薪酬	大致范围	平均薪酬	大致范围	平均薪酬	大致范围
管理行政	7.62	2.52-30.72	5.61	2.48-19.28	5.66	2.44-21.83
技术研发	11.10	3.62-26.02	9.75	4.02-18.80	8.99	3.87-19.13
生产	4.63	2.76-8.36	4.63	2.41-8.74	4.67	2.41-9.87
销售	7.02	3.98-19.61	5.81	3.42-8.88	5.41	3.03-9.13
财务	7.38	3.76-18.04	7.22	4.30-17.45	6.38	4.17-12.02
采购	8.68	4.29-15.29	7.11	4.50-12.62	6.59	3.04-11.94
其他	6.13	3.28-18.62	4.85	3.12-20.32	4.58	2.43-12.0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业绩的不断提升，基层员工及中层员工的平均薪酬也稳步上涨，体现了公司坚持员工水平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原则。

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全体员工年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年薪[注]
2014	4.81	3.94
2015	4.90	4.16
2016	5.18	-

注：当地平均年薪数据来源为《福建统计年鉴》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制造业）。

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当地可比平均水平，并逐年有所提升。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有权转让的股份数量，同时保证不因减持股份行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永德吉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有权转让的股份数量，同时保证不因减持股份行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

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或有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九）关于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接受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应处罚，且将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上市前所做的相关承诺，同意公司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上市前所做的相关承诺，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公司全体监事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十一）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节能光源专业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以ODM模式向包括欧司朗在内的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提供节能灯及LED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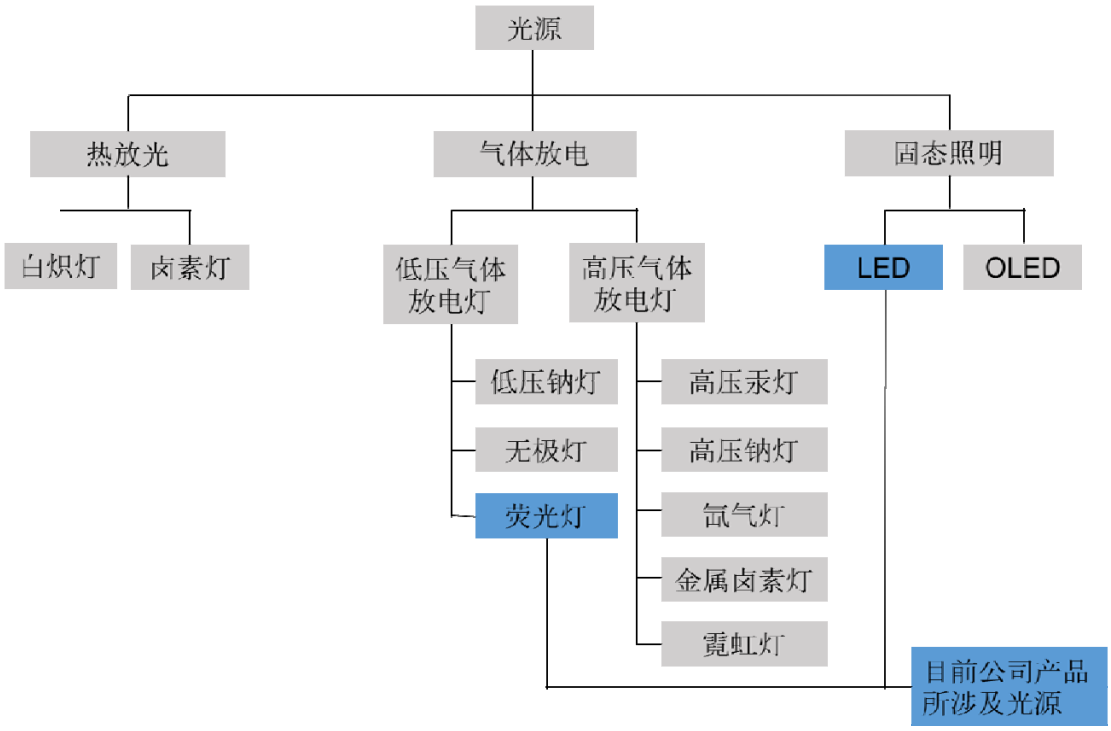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2009年成立以来已发展成为高品质、专业的螺旋型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生产基地，其产品结构紧凑，高光效，长寿命的特点，在市场上得到广泛的认可。随着照明市场由节能灯向LED灯过渡，发行人积极调整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2013年开始LED灯的生产研发工作，2014年正式生产销售LED灯产品，2016年LED灯业务迅速发展，已成为公司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光源产品领域，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照明行业中的电光源行业。照明行业按照产品分类主要由电光源、照明设备、照明电器产品专用材料和照明工程组成，其中电光源是照明电器行业最基础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电光源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

1、电光源行业概述

电光源是指将电转为光的器件。目前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因电流通过使钨丝白炽而发光的灯）、气体放电灯（指电流通过灯两端的电极形成气体放电而产生光的灯）和半导体照明。

电光源产品具体包括：

-----普通照明灯泡；

-----低压灯泡；

-----荧光灯：直管型荧光灯、环形和紧凑型荧光灯；

-----特种灯泡：卤钨灯、高压钠灯、高压汞灯、金属卤化物灯、照相用闪光灯、密封射灯、放电灯管、弧光灯或红外线灯等；

----半导体照明（LED 灯）。

2、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概述

节能灯，又称为紧凑型荧光灯（CFL）及一体式荧光灯，是指荧光灯与镇流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节能灯的尺寸与白炽灯相近，与灯座的接口也和白炽灯相同，可以直接替换白炽灯。节能灯的光效比白炽灯高，同样照明条件下，前者所消耗的电能要少，因此称为节能灯。另外节能灯还具有使用寿命长、显色性好、体积小巧美观和使用简便等特点，目前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主要使用的光源产品。

3、半导体（LED）照明概述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相比传统光源，LED 拥有发光效率高、启动速度快、无频闪、无污染、使用寿命长等众多明显优势，符合全球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经济发展大趋势，正在掀起照明领域新绿色革命。

受技术进步以及规模生产的影响，LED 照明元器件封装与应用成本快速下降，导致 LED 照明产品销售价格逐渐接近传统节能灯，2013 年以后 LED 照明产品消费者认可度大幅增加，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LED 照明迎来爆发式增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照明电器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等宏观管理。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其主要任务是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术交流和合作；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目前，我国照明电器行业采取的是国家指导、行业自律的管理模式，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照明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以鼓励节能照明电器产品发展。2004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务院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3 年 1 月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均体现了对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照明产品开发的战略思路。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规定高效照明产品以供货价格的30%-50%的补贴标准进行间接补贴。
2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明确了半导体节能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3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白炽灯的公告》（2011年）	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4	《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专项计划》（2011年）	“十二五”期间，在全国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应用紧凑型荧光灯、直管荧光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LED灯等高效光源2500万支，推广配光合理、反射效率高、耐久性好的灯具和智能控制装置，实现办公区高效光源使用率100%。
5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完成节能任务。以2010年底为基数，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15%。

		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90%。
		优先采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电子镇流器。照明线路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85。
		严禁在新建项目中使用高耗、低效照明设施和产品，用两年时间全面淘汰城市照明低效、高耗产品。
6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分阶段淘汰普通照明用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推动白炽灯生产企业转型改造，支持荧光灯生产企业实施低汞、固汞技术改造。推动标准检测平台建设。加快城市道路照明系统改造，控制过度装饰和亮化。“十二五”时期形成2,1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入能源领域的工业节能领域，提出要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半导体照明设备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的“十二五”时期的8个重点任务中，其中有5个任务都提到了照明行业，分别是：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满足国内市场多层次需求、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在主要行业发展方向中，对照明行业也做了重点描述：重点推广节能灯，大力发展三基色荧光灯，积极发展以发光半导体器件（LED）为代表的固态照明产品，逐步淘汰白炽灯；促进与各类灯具相配套的电器如电子镇流器、变压器、驱动器向电子化方向发展；提高功能性灯具、装饰性灯具的设计水平，增强照明效果；提高照明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照明产品中的汞含量，减少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污染；研究开展废弃荧光灯管的回收利

		用。
8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3、行业标准清单

中国照明电器能效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标题
1	GB17896-199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2	GB19043-200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GB19044-200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GB19415-2003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	GB19573-2004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	GB19574-2004	高压钠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7	GB20053-2006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8	GB20054-2006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中国现行普通照明用光源和控制器件性能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标题
1	GB/T10681-2004	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性能要求

2	GB/T10682-2002	双端荧光灯性能要求
3	GB/T13259-2005	高压钠灯
4	GB/T14044-2008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性能要求
5	GB/T14094-2005	卤钨灯（非机动车辆用）性能要求
6	GB/T15042-2008	灯用附件 放电灯（管型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性能要求
7	GB/T15144-2005	管型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性能要求
8	GB/T17262-2002	单端荧光灯性能要求
9	GB/T18661-2008	金属卤化物灯
10	GB/T19656-2005	管型荧光灯用直流镇流器 性能要求
11	GB/T21093-2007	高压汞灯性能要求
12	GB/T2050-2008	自镇流高压汞灯泡

LED 灯领域技术标准清单

标准代号及版本	标准名称
IEC TS 62054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IEC/PAS 62612.1.0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IEC62612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IEC 62560 Ed.1.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安全要求
IEC 62031 Ed.1.0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IEC 61347-2-13 Ed.1.0	灯的控制装置-第 2-13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IEC 62384 Ed.1.0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
IEC 62386-207	数字寻址照明接口-第 207 部分，LED 模块（装置类型 6）-控制装置用特殊要求
IEC 60838-2-2 Ed.1.0	杂类灯座-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特殊要求
GB 19510.14-2009	灯的控制装置-第 14 部分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 23595.1-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光谱性能的测定
GB/T 23595.2-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相对亮度的测定
GB/T 23595.3-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色品坐标的测定
GB/T 23595.4-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热稳定性的测定
GB/T 23595.5-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GB/T 23595.6-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GB 19651.3-2008	杂类灯座-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
GB 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GB/T 24823-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GB/T 24825-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GB/T 24826-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GB/T 24909-2010	装饰照明用 LED 灯

GB 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安全要求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照明电器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麦肯锡发布的全球照明分析报告，2014 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容量约为 5,500 亿元，随着全球人口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 2016 年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6,100 亿元，年均增幅 5%左右。从全球照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欧洲为全球第一大照明区域市场，产品以高精致、高品质及高单价电光源为主；美国为全球第二大照明区域市场，照明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中国大陆是全球第三大照明区域市场，第一大照明生产区域，中国大陆照明厂商数量庞大，生产成本低廉，具有完整产业链；亚洲其他地区及拉丁美洲的新兴发展中国家照明市场逐步兴起，带动了当地照明产业的成长。

照明市场的发展主要得益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近些年，节能照明产品与半导体照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整个照明市场的增长。2009 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大多数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照明行业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因为照明行业在社会发展中的特殊性，截至 2015 年底，行业整体依然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随着人们环保节能意识日益增强与节能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来节能照明产品将逐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节能照明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价值提高将是支撑整体照明市场平稳增长的主要动力。

2、中国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全球照明产业转移的深化，中国已成为照明电器的消费大国和制造大国，全球市场对中国照明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大国。国际著名的照明企业如飞利浦、欧司朗等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后，已将中国作为主要的生产基地，同时也采用 OEM 或 ODM 形式，由中国企业贴牌生产相关照明产品。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额达 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约 9%。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

3、照明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节能环保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淘汰低效光源，鼓励使用高效率光源已经成为世界许多国家照明政策的核心部分。许多国家都制定了白炽灯淘汰路线图，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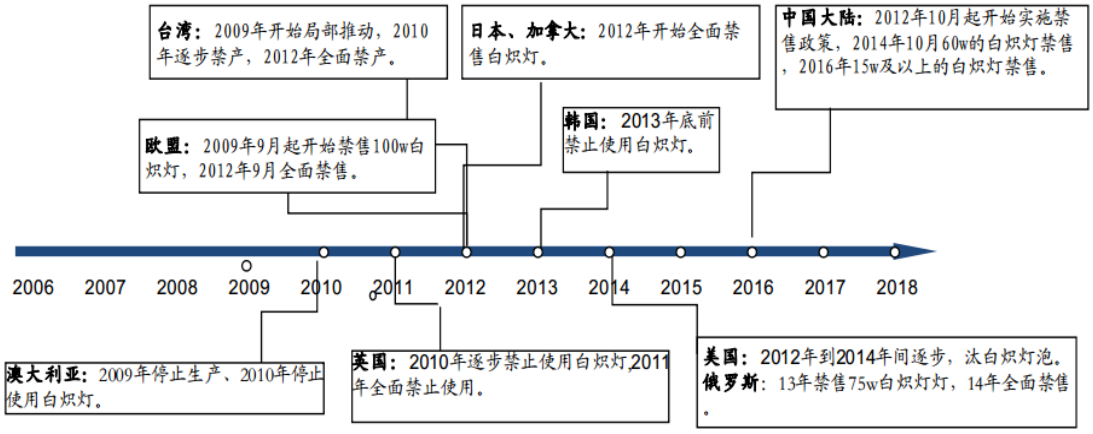

国际社会自 2009 年开始启动白炽灯禁售政策，2009 年至 2011 年白炽灯禁售只在少部分发达地区局部推行，且禁售对象大部分是 100w、75w 的大功率白炽灯，占比 70%左右的 60w 白炽灯依然游离在禁售政策之外，因此前期禁售政策对节能灯市场的刺激力度有限。2012 年欧盟、日本、加拿大、中国等全球大部分发达地区开始实行全面或局部禁售，政策覆盖的广度和实施的力度快速加码。2012 年至 2016 年欧洲、日本、中国、韩国等全球核心地区白炽灯将快速淡出市场，绿色照明产品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在绿色照明产品方面，目前主要有两类光源，即紧凑型荧光灯和 LED 照明。紧凑型荧光灯发展时间较长，生产技术十分成熟，原材料供应充分，售价相对较低，因此目前仍是绿色照明市场的主流产品。LED 照明产品具有更节能、更环保以及智能化的特点，从长远来看是绿色照明未来发展方向。随着 LED 工艺技术的进步以及产能的大量释放，LED 照明产品价格的也不断下降，带动 LED 照明的快速发展。根据 DigitimesResearch 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规模为 299.08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 239.57 亿美元增长 24.84%，以产值计 LED 渗透率为 27.2%。据 DigitimesResearch 预测，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行规模将达到

346.39 亿美元，以产值计渗透率将达到 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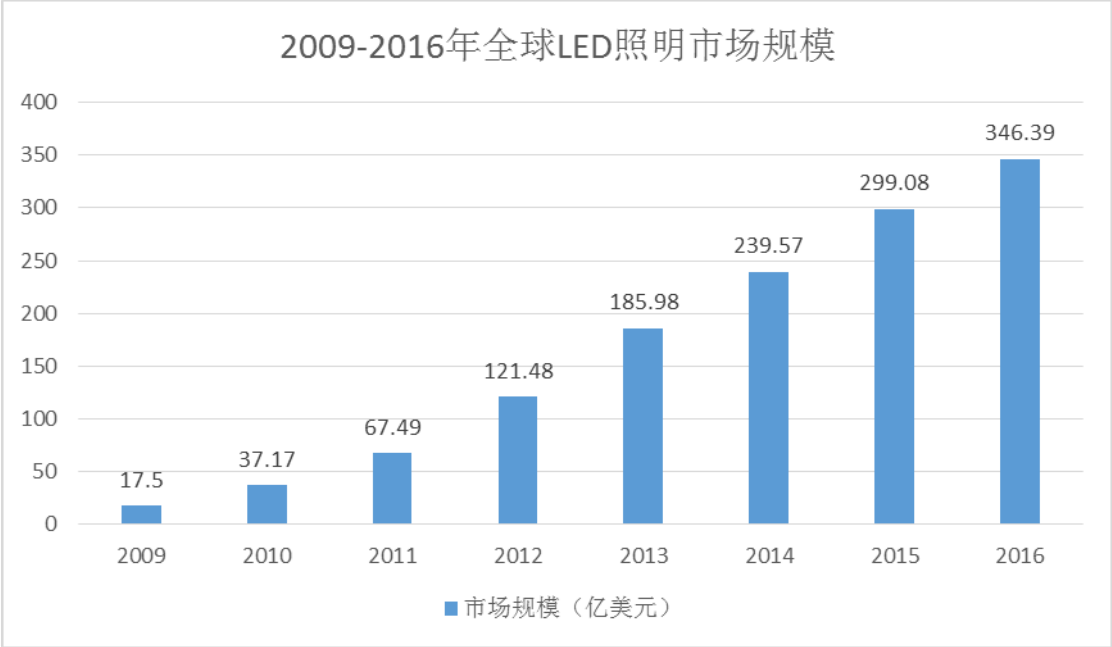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igitimes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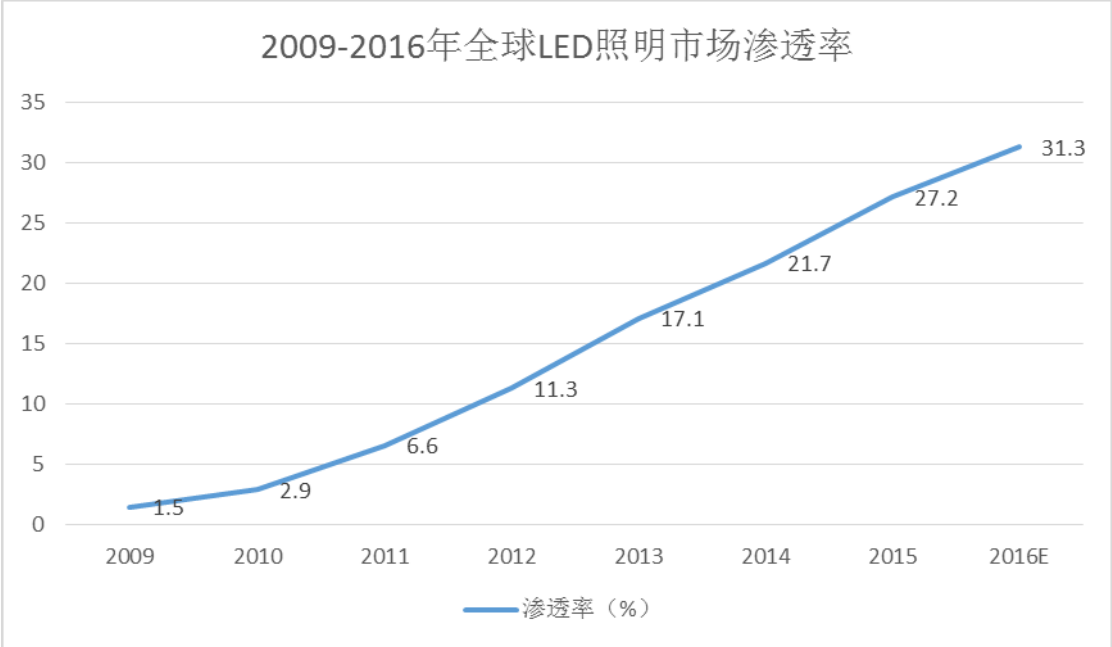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igitimesResearch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普通电光源产品技术壁垒较低，国内中小型电光源产品制造企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低价竞争情况严重，但是技术投入不足导致企业对产品质量，成本

控制能力较弱，风险较大。

大型电光源制造企业在技术方面拥有融合了电子、机械、材料等多种学科的综合性工艺技术。这需要建立在大量专业知识和长期生产经验的积累上。另外新建企业生产线单机自动化水平、连线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良品率的控制水平对生产技术人员、一线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企业花大量时间培训员工技能。因此，行业外企业直接进入组建大型电光源制造企业难度较大。特别是 LED 照明等高端照明产品需要企业在前期大量投入用于技术、研发与测试设备，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高，技术壁垒相对较高。

2、产品质量壁垒

电光源产品质量不仅关系到使用的可靠性，对用户的安全也会造成危害，因此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信誉及市场竞争力。电光源产品质量控制需要企业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高的原材料供应链管理能力，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积累。

3、销售渠道壁垒

在国内电光源产品差异化较小的前提下，良好的销售渠道是取得市场优势的关键。根据我国照明行业发展特点，多数大中型照明企业较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出口。因此，开拓海外客户和销售渠道是我国电光源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这需要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并投入大量资金和具有海外市场开拓经验的外贸人才。

4、产品标准壁垒

为保障照明产品的节能、环保及安全性，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对照明产品建立了各种性能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认证是照明产品在全球照明市场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目前主要的市场认证有：中国市场的 3C 认证，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及欧盟市场的 CE 认证。另外，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已提出降低荧光灯含汞量的要求。欧盟发布的 RoHS 指令规定，从 2013 年起紧凑型荧光灯（功率小于 30 瓦）含汞量不得超过 2.5 毫克；美国相关行业标准中要求紧凑型荧光灯（功率小于 25 瓦）含汞量不超过 4 毫克。产品标准的强制要求

使得大多数中小型电光源制造企业难以快速开拓海外市场。发达国家市场严苛的产品认证标准将大量技术实力较差的中小型竞争者拦在市场门槛之外。

5、规模壁垒

随着照明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大量家庭作坊式的光源生产企业逐渐被淘汰，大型照明电器生产企业在利用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方面的优势愈发突出，规模壁垒也逐渐成为照明行业限制竞争者的重要门槛之一。

（五）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节能灯作为替代传统非节能照明产品的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已经发展了几十年，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工艺及研发技术成熟，整个产业链都得到长足的发展。尽管 LED 照明产品是照明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但 LED 照明产品完全替代节能灯产品的市场仍需要时日，因此，节能灯的市场需求可望保持稳定，利润率水平面临下降压力，但仍然处于规模化厂商承受范围之内。

LED 灯是新兴的节能照明产品，具有光效高、能耗低、寿命长、光衰小等特点，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性价比提升，已经开始逐渐渗透至通用照明领域，是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 LED 照明产品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较传统照明行业高，未来在逐渐替代节能灯产品的过程中，利润率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节能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不断深入，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照明光源及调控设备得到了快速发展，照明节能降耗越来越受到广泛重视。2006 年初，国务院颁发《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即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入中长期发展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受《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推广》《节能减排十二五

规划》、淘汰白炽灯等政策持续推动，我国节能照明市场发展十分迅速，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照明产业向节能环保产品方向发展。

（2）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节能照明产品越来越为消费者所接受，从而促进行业的发展。以 LED 照明产品技术的进步为例，LED 核心技术指标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包括发光效率和发光强度等关键指标，LED 技术已经达到替代传统照明技术标准，其应用领域亦不断得到拓展；此外通过将 LED 照明产品与计算机连接，可以实现 LED 照明智能控制，利用光源的调节变化，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更加舒适化的服务，预计智能照明市场将会迎来爆发式增长。

2、不利因素

（1）环保问题

目前，节能灯产品中的主要有害物质包括汞、重金属铅和非金属物砷，属于污染环境、危害人类健康的有害物质。如荧光灯中含有微量的汞，在日常使用后抛弃处理不当有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

（2）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照明行业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家数众多，规模较小，资金主要来源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成本较高，导致企业规模不能持续扩张，产能扩张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较为困难，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同时，由于企业资金短缺，行业内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周期很难与下游客户的需求达到同步，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瓶颈。

（七）关联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节能灯的上游行业涉及荧光粉，电子镇流器，铜、汞、铝、镍等有色金属材料行业，以及塑料、玻璃、电子元器件等行业；LED 灯上游行业涉及芯片及封装。下游行业主要为住宅、工商业室内通用照明。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节能灯的上游原材料中，玻璃管生产厂家较多，产品供应充足，价格较稳

定；稀土三基色荧光粉由于受到国家稀土生产配额和税收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但近年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铜、汞、铝、镍等有色金属材料来源较为丰富，且在生产中用量较小，近年来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属于大规模生产产品，采购价格波动较小。LED 灯的上游原材料方面，近年来LED 芯片及封装技术发展较快，成熟度不断提高，大幅降低了 LED 光源的生产成本，为 LED 灯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照明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房地产市场的增长，商业综合体和城市综合体的大规模建设，人民对生活条件的改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电光源行业的发展。下游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照明产品需求的增长。

（八）行业特征

1、竞争环境主要特征

（1）地理集中度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

照明产品制造企业的地理集中度较高，具体表现在绝大多数制造企业集中在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和广东五个省市，上述区域集中了国内外几乎所有的大型照明电器制造企业，包括国内最大的照明电器产业基地、中国灯饰之都广东省中山市古镇，中国灯具之乡宁波市梁弄镇，华东最大的灯具批发市场常州市邹区镇；建湖、江山、上虞、厦门、佛山、江门等电光源基地。

（2）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进一步整合

目前，照明行业企业超过一万家，除阳光照明、雷士照明、佛山照明等大型企业外，大多数企业为中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中小型照明企业主要以低价竞争为主，且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缺少大规模生产的成本优势。随着照明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产品技术的进步，未来许多中小企业将退出市场，市场将进一步集中和整合。

（3）行业格局以贴牌出口为主

目前，国际照明产品市场基本上被飞利浦、欧司朗、GE 等大公司所垄断，三家公司合计占有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中国自主品牌基本不具竞争力，绝大多数产品以贴牌的形式出口国际市场。

2、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

照明产品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和广东五省，地理位置较为集中。行业下游最终客户范围较为广阔，总体来看经济发达地区需求高于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通用照明产品是生产生活必需品，除春节期间受用工休假因素影响外，无明显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九）主要贸易国照明产品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竞争格局

1、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贸易国为美国、德国、俄罗斯、巴西、新西兰其关于照明产品进口的贸易政策如下：1）美国：针对中国出口的照明产品，没有特殊限制政策，须获得 FCC 认证、UL 认证；2）德国：针对中国出口的照明产品，没有特殊限制政策，须获得 CE 认证及 RoHS 指令；3）俄罗斯：针对中国出口的照明产品，没有特殊限制政策，须获得 GOST 认证；4）巴西：针对中国出口的照明产品，没有特殊限制政策；5）新西兰：针对中国出口的照明产品，没有特殊限制政策，须获得 SAA 认证。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贸易国关于照明产品进口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出口产品已通过各贸易国家相关认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有效期	类型
RoHS 指令	长期有效	欧盟指令
CE 认证	长期有效	欧盟标准
FCC 认证	长期有效	美国标准
UL 认证	长期有效	美国标准
能源之星认证	长期有效	美国标准
SAA 认证	长期有效	澳洲、新西兰标准
INMETRO 认证	长期有效	巴西标准

公司产品及出口销售活动符合相关贸易政策。

2、贸易摩擦

各主要贸易国针对中国出口的照明产品，除需满足各主要贸易国要求的认证外，无特殊限制政策，未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摩擦。

3、主要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贸易国的产品竞争格局如下：1）美国：照明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市场主要参与者有通用、朗德万斯（欧司朗）及飞利浦；2）德国：照明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市场主要参与者有飞利浦和朗德万斯（欧司朗）；3）俄罗斯：照明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主要市场参与者有 Rainbow、LightingTechnologies、Varton、S3；4）巴西：照明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主要市场参与者有朗德万斯（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和巴西本土品牌。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节能灯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 U 型节能荧光灯的机械化水平非常高，基本实现生产设备和工艺成套化。螺旋型节能灯的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以手工为主，部分技术实力较高的企业实现了半自动化或单机生产。螺旋型节能荧光灯的性能较 U 型节能灯的性能提高 10%左右，但由于机械化程度较低（主要是在涂粉和弯管工序），在价格上略高于 U 型节能灯，未来随着螺旋型节能灯生产工艺设备成套化水平的提高，价格趋于一致的情况下，螺旋型节能灯将逐步替代 U 型节能荧光灯。

（2）进一步减少有害物质汞的用量。汞量将控制在 2mg 以下，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准分子放电中非平衡态等离子体特性及相匹配脉冲电源的研究，开发非 254nm 光子激发的荧光粉，继续寻找能够代替汞的无害物质，开发实用的无汞节能灯。改善节能灯表面特性，改进保护膜涂覆材料和工艺，减少燃点过程中汞的消耗，保证汞含量的有效减少。

（3）改进电子镇流器的性能，改进调光性能，使得节能灯照明系统实现智能化；对于新型紧凑型节能灯，为实现其紧凑、寿命长、高可靠、高性能和多功能的特点，需要依赖现代微电子技术，因此 IC 驱动技术进步是世界未来照明行业发展的推动因素之一。随着更多 IC 驱动技术的推出，紧凑型节能灯向高可

靠、长寿命、多功能、小尺寸、高效率的方向不断发展。

（4）开发有效的全自动回收处理报废节能灯的设备，加强回收，控制污染。

2、LED 照明发展趋势

（1）提高 LED 照明整体能效。LED 整灯能效由内量子效率、芯片取光效率、封装效率、荧光粉激发效率、灯具效率和电源效率六部分组成，能效理论值可以达到 58%，目前较好的 LED 灯具能效仅为 30%左右，提升空间较大。

（2）智能化应用。智能照明的技术特点包括开放式、分布式、遥控遥测、兼容性、互动性等，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达到照明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目的是使 LED 照明更加智能、更加节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3）LED 作为传统照明光源的替代产品，其产品及生产模式将影响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拥有先进照明技术，推出符合机械化生产结构的标准化 LED 产品，并拥有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制造系统的厂商，才能实现 LED 照明产品的高效规模化生产，成为市场主流经营模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照明行业主要为飞利浦、欧司朗和 GE 公司等跨国企业垄断。上述三家公司在中国都有重点代工企业。节能灯业务方面，飞利浦以阳光照明为主要代工厂，欧司朗主要和佛山照明、永德吉股份合作，GE 的国内合作企业主要是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其余众多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代工渠道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处于无序竞争状态。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专业研发、生产节能光源产品、灯具、照明电器及节能灯设备的企业。报告期内拥有年产约 4,400 万支节能灯的生产能力，是欧司朗螺旋型节能灯产品的主要 ODM 供应商，同时公司还与俄罗斯、巴西、新西兰等市场的照明

企业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公司积极转型开发生产 LED 灯产品，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15 年以来通过更新改造设备，改良生产工艺，逐渐增加 LED 灯产能，截至目前已具备年产 5,500 万支 LED 灯的生产能力。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照明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主要的照明企业为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电气，这三大照明企业占据全球节能灯照明市场 50%左右的市场份额。虽然随着各国照明企业的繁荣及 LED 照明等新型照明产品及技术的运用，上述三家照明企业在传统照明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目前仍占据主导位置。国际市场上，主要的大型照明企业一般都委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贴牌生产，自身不直接生产照明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情况分析报告》，201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

基于照明行业的市场格局特点，国内主流照明企业一般通过为全球大型照明企业代工，树立技术质量品牌形象，进而扩展市场和自主品牌业务。国内主要的 LED 照明领先企业一般均与全球三大照明企业建立合资代工关系。上市公司得邦照明主要为飞利浦代工，上市公司阳光照明主要为飞利浦代工，厦门通士达主要为通用电气代工。而公司为朗德万斯（欧司朗）的重要 ODM 供应商。公司作为朗德万斯（欧司朗）等海外客户的重要 ODM 厂商，在照明产品出口领域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阳光照明、得邦照明、厦门通士达，具体情况如下：

1、阳光照明：全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5 年，注册地址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485 号，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261。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具体包括 LED 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等。该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通过为国际知名照明商代工、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性型终端超市等方式销售照明产品。2015 年产品外销收入比例为

85.37%。

2、得邦照明：全称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地址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目前已取得上市批文，证券代码 603303。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灯、LED 灯泡和 LED 室内应用灯具、照明电子产品、户外照明灯具。该公司与飞利浦、松下等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 2008 年与飞利浦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得邦专业从事节能灯的生产销售。2015 年产品出口外销比例为 85.87%。

3、厦门通士达：全称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地址在厦门，是厦门轻工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节能型电光源产品、照明电器、塑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厦门通士达与通用电气合作，主要生产各种节能灯、照明灯具和 LED 新光源产品。厦门通士达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信息。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厦门通士达为 2015 年中国 LED 室内照明出口 10 强企业，排名第 8。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的分产品销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节能灯	阳光照明	-	13,397.25	20,294.39
	得邦照明	11,006.32	14,008.48	16,705.41
	永德吉股份	4,613.63	4,318.68	4,696.96
LED 灯	阳光照明	-	20,440.05	7,157.45
	得邦照明	17,483.33	9,551.79	3,130.61
	永德吉股份	2,503.87	780.41	89.52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阳光照明、得邦照明分产品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节能灯	阳光照明	-	109,292.58	159,808.18
	得邦照明	65,558.59	92,903.9	114,349.59
	永德吉股份	22,920.29	24,619.75	30,106.48
LED 灯	阳光照明	-	311,405.75	162,355.91
	得邦照明	190,167.61	149,578.36	96,184.40
	永德吉股份	20,437.07	5,844.09	821.78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阳光照明、得邦照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光照明	-	35,856.80	29,377.43
得邦照明	32,450.02	34,767.94	31,024.44
永德吉股份	4,830.09	2,617.53	2,213.44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与得邦照明、阳光照明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是欧司朗合格供应商，与上述公司主要贴牌的飞利浦、通用电气客户界限较为分明。市场竞争相对有序，公司可利用自己的客户渠道持续发展。与其他国内销售为主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竞争优势，以及海外市场容量较大的优势，能够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紧凑型荧光灯、LED 球泡灯，是通用照明光源产品，是照明产业生产及出口的主流产品，具有大规模批量生产，可快速降低成本的特点，也是带动绿色照明、LED 照明技术进步、快速普及渗透的关键领域。照明产业上市公司中，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发展速度最为突出的阳光照明、得邦照明与公司一样，均以节能灯和 LED 灯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主业。

国际上主要客户一般在产品定型后，多批次逐渐放大订单，对生产规模、供货能力、产品良率、交货周期要求非常严格。因此，供应商是否拥有足够供货能力（产能）并保障按期交付高品质产品，成为海外照明厂商尤其是大型厂商选择 ODM 生产企业的关键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通用照明光源产能中，阳光照明 2016 年节能灯产能为 8,000 万支，LED 光源产能为 3 亿支，得邦照明 2016 年节能灯产能为 11,000 万支，LED 光源产能为 17,600 万支。公司 2016 年节能灯产能为 4,400 万支，LED

灯产能为 5,500 万支（其中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 4400 万支、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和其他 LED 型号灯 1,100 万支），合计产能 9,900 万支。与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通用照明光源产能规模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另外，以公司主要客户 FEIT ELECTRIC COMPANY INC 为例，该公司为全球除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外最主要的国际照明企业之一，该公司官网披露其具备随时提供 10,000 万支照明产品的库存量，说明公司目前 9,900 万支照明产品的产能属于较大规模的供货能力。

（2）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之一的赖勇清始终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带头人，亲自带领研发团队致力于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可靠的研发团队和大量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发行人已获得福建省颁布的“福建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和“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节能灯与 LED 灯产品及其生产工艺、制造设备等各种专利 4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公司研发部门长期为国际知名品牌供货，第一时间了解国际市场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使研发与技术发展紧跟市场发展脉搏，形成快速应变能力。

除产品技术研发外，公司最大、最重要的技术特点之一在于自主研发、设计，和定制改造生产线。公司自设立以来，以逐步从传统单一产品研发转型到产品系统研发。公司自主研发改造的节能灯生产系统，完成了节能灯从手工到大部分工序自动化的升级，并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耗材成本，提高良品率；自主研制完成的一体化高效 LED 灯制造系统集成了 LED 球泡灯所有生产工序，实现了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研发成功的 LED 球泡灯不仅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和机械化自动化装配工艺要求，还因其标准化程度高，满足高效供应链管理的要求。

（3）成本管理优势

绿色照明及 LED 照明产业中，持续快速降低生产成本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也是推动照明产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具有极强的成本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1）公司是国际知名照明企业的供应商，与客户合作是建立在每年、每批

次预算成本报价的基础上的。公司必须对每批次供货的材料、工时耗费及制造费用摊销进行精细化预算管理，并在供货周期内严格管控生产成本，这也是与客户进行定价议价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能够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并不断降低。2）如前所述，发行人逐渐改进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流程，自主研发定制改造生产线，提高自动化水平，整合压缩工序（例如最新的 LED 球泡灯产线工艺改造是将电源板和光源板一体化，减少一个装配环节），逐年、逐批次节省材料使用，降低材料成本，减少工时耗费，提高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除 2014 年公司节能灯产线根据欧司朗采购品种变化集中改造为螺旋型节能灯，未能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外，2015 年、2016 年，公司均实现了生产成本的逐年大幅度降低，保持了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4）品牌优势

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采取贴牌方式为国际照明企业提供ODM生产服务，但发行人作为照明产业中国区重要的优质供应商，已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通过与朗德万斯（欧司朗）的合作，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以及生产效率等方面树立了标杆作用，成为吸引除朗德万斯（欧司朗）以外全球各重点进口国家或地区品牌商与公司合作的重要因素。由于照明行业终端市场垄断集中的特点，以及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目前主要发展朗德万斯（欧司朗）等重点客户的合作。未来，公司将凭借逐渐业已形成的品牌声誉，逐渐扩大客户和市场覆盖面，适时发展和扩大自有品牌产品。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尤其是 LED 灯产能较小，产品线需进一步延伸，并继续加强对不同细分市场的研发生产工作，节能光源品种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产品个性化设计、照明环境设计、系统服务等方面尚有较大潜力可挖，照明整体服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需要在未来进一步加强。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展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劣势，直接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这对公司长期发展构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为各种型号、规格的螺旋型节能灯和 LED 灯，主要产品如下：

类型	图片	性能
节能灯		
螺旋型节能灯		T2 系列螺旋节能灯，整灯外径 Φ39、Φ52 两种规格，分为 7-26W 十个品种，支持 120V-240V 工作电压范围，色温 2700-6500K 可选，光通量范围在 430-175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 12000 小时。
		T3/4/5 系列螺旋节能灯，整灯外径 Φ69、Φ74、Φ85、Φ104、四种规格，分为 30-100W 八个品种，支持 120V-240V 工作电压范围，色温 2700-6500K 可选,光通量范围在 1900-72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
LED 灯		
球泡灯		A60 系列球泡灯，功率 6—15W，色温 2700-65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范围在 470—1521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15000/25000 小时，尺寸为 Φ60*109。
		A70 系列球泡灯，功率 20W，色温 2700-65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 20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0000/25000 小时。
BR 灯		R20 系列 BR 灯，功率 6W，色温 2700-50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 5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尺寸为 Φ63*92。
		BR30 系列 BR 灯，功率 11W，色温 2700-50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 75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尺寸为 Φ92*125。
		BR40 系列 BR 灯，功率 15/18W，色温 2700-50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 14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尺寸为 Φ122*152.3。
射灯		MR16 系列射灯，功率 4-7W，色温 3000-50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范围在 320-5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0000 小时。

		GU10 系列射灯，功率 4-7W，色温 3000-50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范围在 320-5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0000 小时。
筒灯		PAR20 系列筒灯，功率 7W，色温 2700-50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 5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尺寸为 Φ62.8*83。
		PAR30 系列筒灯，功率 11W，色温 2700-50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 8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尺寸为 Φ94.8*110。
		PAR38 系列筒灯，功率 15/22W，色温 2700-50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范围在 1100-15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尺寸为 Φ122*123。
蜡烛灯		C37 系列蜡烛灯，功率 4-7W，色温 3000-65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范围在 320-56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
球形灯		P45 系列球形灯，功率 4-7W，色温 3000-65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范围在 320-56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
		G 系列球形灯，功率 15-25W，色温 3000-6500K 可选，支持电压范围 110—240 伏，光通量范围在 1500-25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0000 小时。
灯丝灯		C 系列灯丝灯，功率 2.5-4.5W，色温 2700K，支持电压 120-230 伏，光通量范围在 250-47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15000 小时，尺寸为 Φ35*100
		A 系列灯丝灯，功率 4.5-7W，色温 2700K，支持电压 120-230 伏，光通量范围在 470-8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15000 小时，尺寸为 Φ60*102
		ST 系列灯丝灯，功率 4.5-7W，色温 2700K，支持电压 120-230 伏，光通量范围在 470-8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15000 小时，尺寸为 Φ64*146
		G 系列灯丝灯，功率 4.5-7W，色温 2200K，支持电压 120-230 伏，光通量范围在 420-8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15000 小时，尺寸为 Φ95*135，Φ125*175
一体化灯		LR20/LR25/LR30 系列一体化灯，功率 8-15W，色温 2700-6500K，支持电压 120-230 伏，光通量范围在 500-152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适用于 3、3.5、4、5、6 吋灯具替换。
		LRR20/LRR25/LRR30/LRR50 系列一体化灯，功率 5-42W，色温 2700-6500K，支持电压 120-230 伏，光通量范围在 500-3200 流明，最长使用寿命范围 25000 小时，适用于 3、3.5、4、5、6、8 吋灯具替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节能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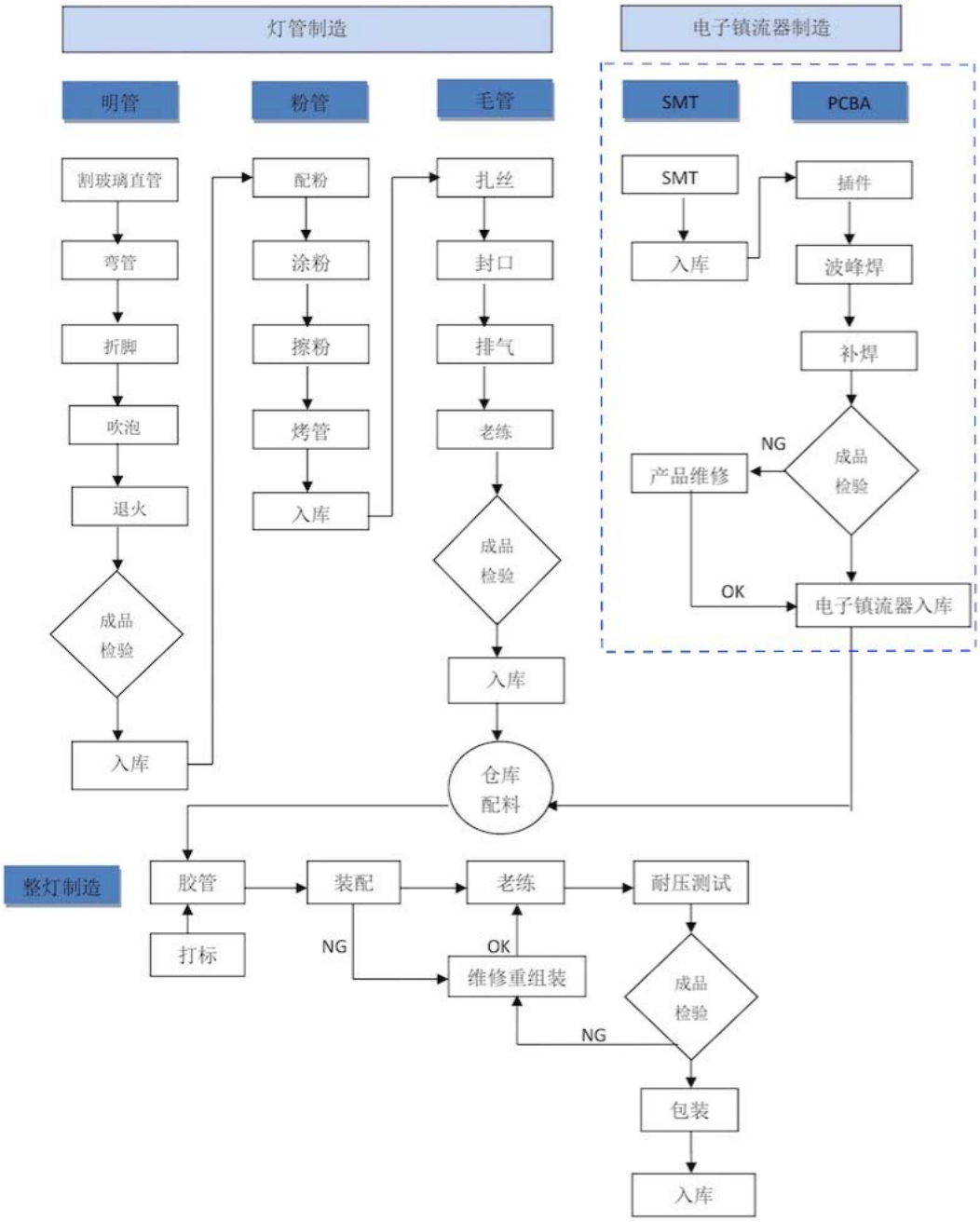

注：SMT（贴片）流程公司全部外协，插件流程部分外协。

2、LED 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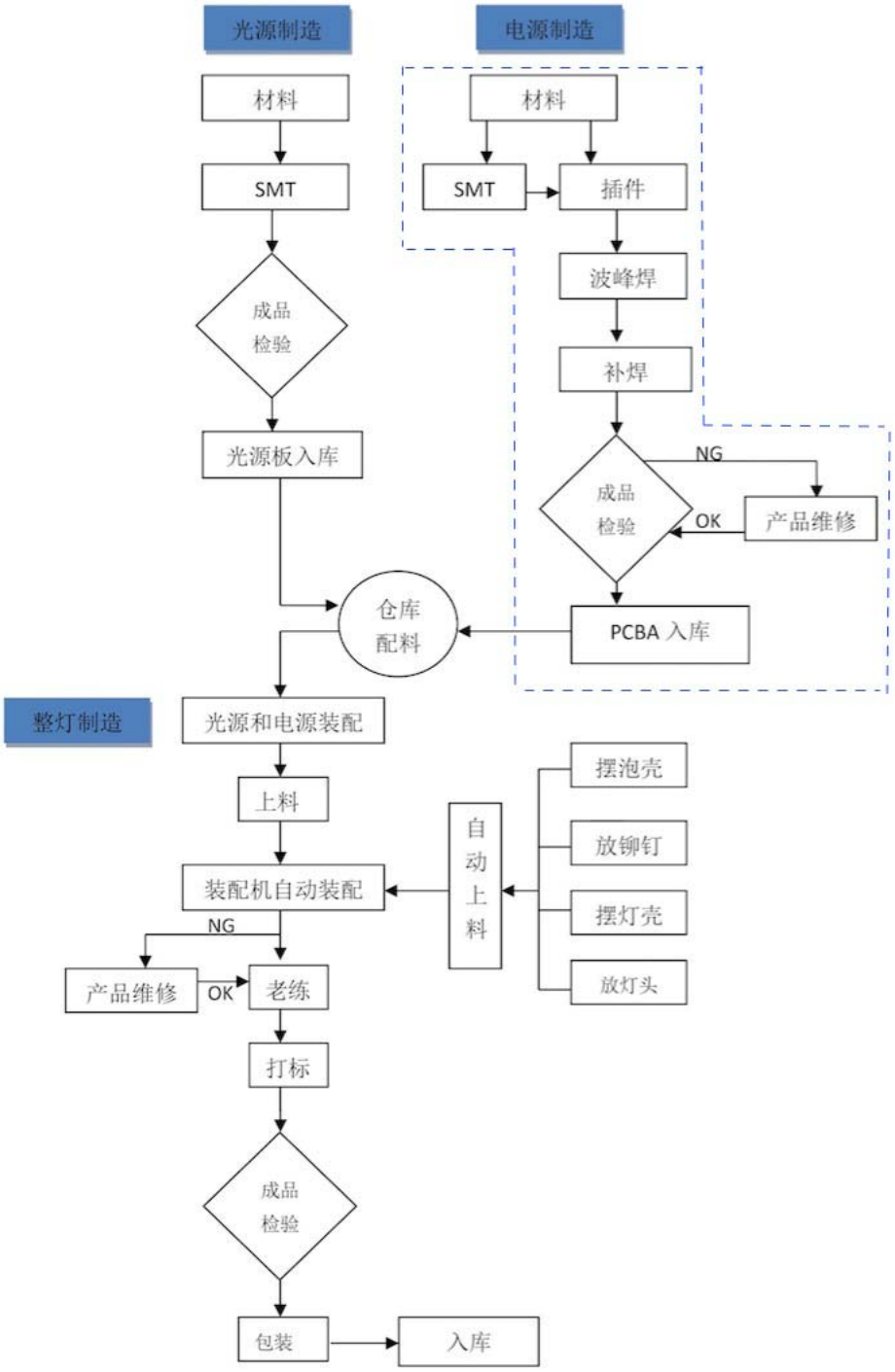

注：SMT（贴片）流程公司全部外协，插件流程部分外协。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综述

（1）ODM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为客户贴牌生产节能光源产品的ODM模式，向包括欧司朗在内的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提供节能灯及LED灯产品。

ODM，即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制造商（供应商，受托方）根据另一家品牌方（采购方、委托方）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或一家制造商（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设计出一种产品后，被另外一些品牌的制造商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ODM形式有利于品牌方（被贴牌方、委托方）减少自身研制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ODM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ODM产品。

ODM模式对生产厂商的产品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照明生产企业，经多年经验积累，已能为客户提供包括照明产品外观设计、内部结构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在内的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完整解决方案。具体经营中，公司市场开发人员负责搜集照明产品消费市场的最新动态，了解照明产品消费需求变化趋势，并及时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据此设计出相应优质的照明产品，市场销售人员通过展会或送样的方式将产品介绍给被贴牌客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下单。

（2）知识产权

ODM模式分为“买断”和“不买断”两种方式：1）“买断”方式：由品牌方买断ODM厂商现成的某型号产品的设计，或品牌方要求ODM厂商单独为自己设计产品方案。2）“不买断”方式：品牌拥有方不买断ODM厂商某型号产品的设计，ODM厂商可将同型号产品的设计采取不买断的方式同时卖给其他品牌。

公司对于ODM模式生产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拥有8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通常将设计好的系列定型样品介绍给朗德万斯（欧司朗）等大型客户，客户选定后下订单，公司贴牌生产。公司ODM经营模式属于不买断方式。公司的产品技术和设计与被贴牌客户无关，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定价交易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公司根据ODM产品设计、工艺，生产线效率水平、原材料等成本价格情况，利润率要求情况，确定向客户的报价，经与客户谈判协商后，议定各型号、各批次产品的单位售价，定价交易公允。

（4）ODM 模式对公司销售和市场拓展的影响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 LED 节能灯市场整体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2014 年，我国生产紧凑型荧光灯 44.7 亿支，出口量为 30.6 亿支，出口占比达 68.45%。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情况分析报告》，201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公司主营产品螺旋型节能灯是紧凑型荧光灯的重要品种，LED 球泡灯是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重要品种。照明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是以美国为主的北美，以德国为主的欧洲，以巴西为主的南美，以及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地区。

国际市场，照明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全球主要的照明企业为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电气，这三大照明企业占据全球节能灯照明市场 50%左右的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国际照明企业在全球提高 LED 照明渗透率的过程中，仍处于领先地位。目前 LED 照明领域，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仍旧为第一阵营主流企业。国际市场上，主要的大型照明企业一般都委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贴牌生产，自身不直接生产照明产品，而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通用照明产品的生产基地。

基于照明行业的市场格局特点，国内主流照明企业一般通过为全球大型照明企业代工，树立技术质量品牌形象，进而扩展市场和自主品牌业务。国内主要 LED 照明领先企业一般均与全球三大照明企业建立合资代工关系。目前国内专业大规模生产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企业阳光照明、得邦照明、厦门通士达均通过 ODM/OEM 模式发展起来，做大规模后，适当发展自主品牌，并取得了长足发展。其中，阳光照明、得邦照明主要为飞利浦合作代工，厦门通士达主要为通用电气合作代工。以阳光照明为例：该公司 2000 年上市，长期为飞利浦贴牌生产，通过为国际知名照明商代工、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性型终端超市等方式销售照明产品，2015 年阳光照明销售模式依然以境外销售为主，出口

外销收入比例仍高达 85.37%，主要客户依旧为飞利浦、LG、通用电器、日本东芝等。

公司作为朗德万斯（欧司朗）等海外客户的重要 ODM 厂商，在照明产品出口领域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公司 ODM 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发展惯例，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5）主要贴牌厂商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贴牌厂商的注册信息、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1）朗德万斯（欧司朗）

朗德万斯（欧司朗）通过美国、欧洲、亚太、中国等地区的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照明产品，该等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OSRAM GMBH：所在国：德国；注册地址：MARCEL-BREUER-STR.6D80807 MUENCHEN GERMANY；成立于 1906 年；注册资本：562,940,000.00EUR；股东：Osram Beteiligungen Gmbh、OSRAMLichtAG，是欧司朗下属企业。

OSRAM SYLVANIA INC：所在国：美国；注册地址：200 BALLARD VALE,WILMINGTON,MA01887,USA；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10 日；是欧司朗下属企业。

OSRAM ASIAPACIFIC LIMITED：所在国：中国香港；注册地址：ROOM2409-10,24/F.,ShuiOn Centre,6-8 Harbour Road,Wanchai,HongKong；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10,000.00HKD；股权结构：OSRAM GMBH 持股 100%，是欧司朗下属企业。

LEDVANCE GMBH：所在国：德国；注册地址：PARKRING29-3385748 GARCHING GERMANY；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25,000EUR。

LEDVANCE LLC：所在国：美国；注册地址：200 BALLARD VALE, WILMINGTON,MA01887,USA；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

LEDVANCE LTD.（原名 OSRAM SYLVANIA LTD）：所在国：加拿大；注册地址：5450 Explorer Drive,Suite100,Mississauga,OntarioL4W5N1 Canada；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1 日；是朗德万斯下属企业。

LEDVANCE LIMITED：所在国：中国香港；注册地址：RM2109-2111,21/F,SHUION CENTRE,6-8HARBOUR RD,WANCHAI,HK；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10,000.00HK$;是朗德万斯下属企业。

客户背景：欧司朗创立于 1906 年，一百多年来，欧司朗以其出色的光源产品闻名于世。目前欧司朗是世界三大照明电器跨国企业之一，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客户遍布全球近 150 个国家和地区。凭借着创新照明技术和解决方案，欧司朗不断开发电光源的新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共场所、办公室、家庭以及汽车照明等各照明领域。2013 年欧司朗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 7 月 1 日起，欧司朗将其原有通用照明的光源业务分拆独立运营，命名为朗德万斯(LEDVANCE)。公司欧司朗业务由朗德万斯承接。欧司朗 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55 亿欧元，通用照明业务年营业收入约为 20 亿欧元。

合作历史及背景：朗德万斯（欧司朗）作为公司最主要客户，与 2006 年起通过展会与永德吉集团、永德吉光电开始进行接触、合作。发行人 2009 年成立后，永德吉集团下属照明业务完全由发行人承接，经验厂体系考核，发行人入选欧司朗合格供应商，并一直合作至今。

2）ENERGY MAD LIMITED

注册信息：所在国：新西兰；注册地址：Tavendale and Partners Limited, 329 Durham Street, Christchurch Central, Christchurch 8013；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19,732,117.00NZ$；主要股东：SUPERLIFE TRUSTEE NOMINEES LIMITED、MARDO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ACKERS FAMILY HOLDINGS LIMITED、ROA INVESTMENTS LIMITED、RAVLICH TRUSTEE LIMITED。

客户背景：ENERGY MAD LIMITED 为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各类节能光源产品，该公司为新西兰重要照明品牌商，年营业收入约

为 5,000 万元。

合作历史及背景：ENERGY MAD LIMITED 早在 2005 年开始在中国寻求合资合作发展照明业务，2007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与 ENERGY MAD LIMITED 下属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合资成立福建永德吉照明，双方各持 50%股权。2013 年 7 月，公司收购完毕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所持福建永德吉照明全部股权，双方结束合资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至今，ENERGY MAD LIMITED 一直是公司在新西兰的重要客户。

3）SUNRISE LIGHTING INC

注册信息：所在国：美国；注册地址：DILLARD DR STE 106BLDG 2 GILBERT, AZ 85233 UNITEDSTATES OF AMERICA；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8 日。

客户背景：SUNRISE LIGHTING INC 主要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心地区开展业务，业务内容覆盖装饰照明、特殊照明、商业照明、场馆照明等广泛的产品线，目前在全球拥有超过 70 个合格供应商工厂。

合作历史及背景：该客户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于 2000 年起于永德吉集团接触合作，后与永德吉光电合作。发行人设立后，该客户自 2010 年起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一直延续至今。

4）BITRATE LLC：

注册信息：所在国：俄罗斯；注册地址：TVERSKAYA STREET 30/2, STR 1, ETAZH 7, POM I, KOMNATA 1, MOSCOW, 125009,RUSSIAN FEDERATION；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45,000.00RUB。

客户背景：BITRATE LLC 系俄罗斯 S3 集团旗下企业，S3 集团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莫斯科，是俄罗斯一家大型的照明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的品牌商，其经营地域涵盖俄罗斯、白俄罗斯及哈萨克斯坦等国，S3 集团年营业额约为 20 亿元，其光源业务在俄罗斯当地市场的排名前三。

合作历史及背景：S3 集团通过照明行业专业展会，2005 与永德吉集团、永

德吉光电进行接触，主动寻求合作。自 2009 年发行人设立后，S3 集团转而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 2012 年起至今与 S3 集团旗下公司 BITRATE LLC 合作。

5）KIAN IMPORTAÇÃO LTDA（原名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LTDA，2016 年更名）

注册信息：所在国：巴西；注册地址：ESTRADA DA TRINDADE, 2573 - ITAUNA24474-005 – SAO GONCALO/RJ BRAZIL；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300,000.00BRL；股东：VISCO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COESEIRELI、Jorge da Silva Sales。

客户背景：该公司为巴西重要照明品牌品牌商，2015 年位居巴西照明市场前 5 名，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7 亿元人民币。

合作历史及背景：该客户基于其职业经理人对中国通用照明行业 ODM 厂商的了解，主动通过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寻求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一直与该公司合作。

6）TRUPER TRADING,S.A.DEC.V.

注册信息：所在国：墨西哥；注册地址：CALLE D NO.31-A, COL. MODELOECHEGARAYC.P.53330 NAUCALPAN DE JUAREZ, ESTADO DE MEXICO MEXICO；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5,000.00MXN；隶属 TRUPER Group。

客户背景：TRUPER GROUP 是墨西哥及南美洲地区最大的五金工具商，主要经营五金工具及照明产品，其产品销往包括美国、欧洲在内的三十多个国家，年销售额约 3 亿美元。

合作历史及背景：该客户通过照明行业专业展会与发行人取得联系，主动寻求合作。发行人自 2010 年至今一直与该公司合作。

7）U LIGHTING AMERICA INC：

注册信息：所在国：美国；注册地址：4287 Littleworth Way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5 USA；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31 日；股东：

ASHOKKUMAR,VENUGOPAL。

客户背景：U LIGHTING AMERICA INC 为美国照明品牌商，主要经营各类节能灯、LED 灯产品，该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使用 ULA 品牌销售照明产品，主要面向美国中西部著名的 Menard 连锁超市销售。

合作历史及背景：基于多年经营经验， U LIGHTING AMERICA INC 对我国福建地区主要照明供应商比较了解，随着其对采购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于 2016 年选择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2016 年该公司在美国中西部著名的 Menard 连锁超市照明产品采购中中标，需求量增加，因此向公司大批量采购螺旋型节能灯产品。

8）FEIT ELECTRIC COMPANY INC

注册信息：所在国：美国；注册地址：4901 GREGG RD PICO RIVERA, CA 90660,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成立时间：1982 年 1 月 15 日。

客户背景：FEIT ELECTRIC COMPANY INC 是一家非公众私人公司，是美国除三大照明巨头外最重要的照明品牌商。

合作历史及背景：该客户于 2008 年通过展会开始与永德吉集团、永德吉光电进行接触、合作。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后一直与该公司合作。

公司贴牌客户及其下属企业董监高人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和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合同管理规定》《供方评估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和程序文件，对公司采购过程实施控制，以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

公司产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原材料，一般采购周期较短，计入产品订单交货期，不存在大量囤货的情况。所需原材料在境内供应充足，公司原材料基本在境内采购。具体采购政策如下：

发行人采取按需采购的原则采购原材料，具体流程如下；1）采购课及产品研发课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信息，通过 ERP 系统运行生产计划单，计算订单中各产品所需材料，并形成采购计划；2）按照采购计划，采购课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遵循价格、账期、交期优先原则选择供应商，并生成采购合同/订单；3）采购合同/订单由财务部审核，分管副总批准生效后，采购员方可执行采购。若因生产急需或特殊情况，需向未经本公司认可的供应商采购产品时，需由采购课出具书面报告，经产品研发课审核，报副总经理审批，方可进行。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具体过程如下：1）由采购课或产品研发课提供新供应商材料的样品，送产品研发课进行测试；2）测试合格后，由产品研发课提出向该供应商采购小批量材料由质管课进行验证；3）验证报告和供方信息调查表评审通过后，产品研发课提出试产申请，采购课按试产申请采购材料，由计划课安排时间试产，生产部门及质管课安排跟踪验证；4）验证报告评审合格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与公司认可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并经过多家供应商比价确定。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为：按照采购批次，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按期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对供应商结算货款，商业信用良好。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结合自身与行业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整个生产环节主要由技术课和各个生产车间执行。下游客户向公司提交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量、质量标准、产品型号制订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各生产车间根据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减少公司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有效降低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4、销售模式

发行人作为出口型电光源生产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照明企

业。适应行业竞争格局，公司销售模式采取为客户贴牌生产节能光源产品的ODM 模式。因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并经过多年经验积累，目前发行人与欧司朗等国外知名企业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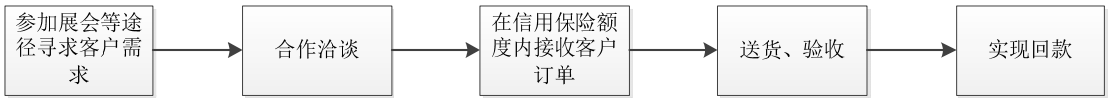

（1）获取订单途径

公司常年参加法兰克福照明展、香港照明展和广交会等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际性展览会，并通过当地市场调研获取市场需求信息与客户信息。

（2）合作洽谈

通过参展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后，公司安排专人与之保持沟通，以确定合作关系，跟踪确认订单情况。待确认客户订单后进行后续生产、销售，并持续保持客户关系维护。

（3）接收客户订单

由于公司销售对象绝大部分为海外客户，为降低对外贸易交易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绝大多数出口业务均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中国出口信保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公司”）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政策性保险公司。信用保险是指在贸易过程中产生的，以境外应收账款（买方信用）为标的的保险。当买方出现拖欠、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的情况下，由保险公司按照保单条款对被保险人（供应商）进行现金赔付。

在接收客户订单前，根据客户年预计订单量，公司向信保公司申请客户信用保险额度，待信保公司完成公司客户信用调查并批复额度后，公司在信用保险额度内接收客户各批次订单，并投入生产。公司每年与信保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

（4）货物运输

发行人海外出口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进行货物交割。发行人不负责对出

口产品的境外运输。在产品生产完毕检测后，将货物装运至客户在港口指定的货船上，由货运代理进行产品运输。公司一般会在船期后四个工作日内在信保公司保险系统中进行货物出运录入并提交订单进入出口保险系统。

（5）销售确认

公司销售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出口销售，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或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妥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内销售，将货物送达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6）销售回款

发行人对不同信誉、资质、合作期限的客户采取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对于无合作历史且规模较小的新增客户，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经营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视其财务及经营现状，同时结合信保公司出具的《信用限额审批单》的信用期限，分别给予次月结、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等信用期限和一定的信用额度，或采取部分预收款与赊销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公司未就产品不同制定不同信用政策（除个别客户）。

根据公司签署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的有关条款，在公司收到客户汇款后，财务人员将在信保公司保险系统中对该订单做出收汇并核销处理。如客户欠款超过规定期限30天视为货款拖欠发生，在拖欠后的30日内公司将停止后续订单的出运，并向信保公司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并提出索赔。

公司对客户资质审查较为严格，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风险可控。

5、发行人的贴牌经营情况

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在相当长时间内扮演“世界工厂”的角色，而全球照明市场大部分由欧司朗、飞利浦和GE等跨国企业占领。贴牌经营是公司作为生产节能照明产品的出口型企业在此行业背景和竞争格局下发展的一种必然选择，也是企业由贴牌生产到拓展自主品牌的必由之路。

发行人贴牌经营采取ODM方式，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和设计，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定型后，由本公司进行贴牌生产后再对其销售。

电光源产品产业链中的品牌厂家和代工企业各自在的不同环节通过不同的经营方式获取利润。作为ODM厂商，公司获取的是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和产品制造生产环节的利润。ODM 业务经营模式的形成是国内节能照明产品产业链分工趋于专业化的结果，也是目前全球电光源产业各种业务经营模式中发展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之一。随着照明电器制造外包服务企业专业化制造、管理与服务等各项能力的不断提高，照明电器品牌厂家制造外包比例越来越多，而把企业资源更多地整合到市场开发和品牌运作等环节当中。在ODM企业的发展初期，其服务客户和服务品牌的单一性通常较强，但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随着自身制造与服务能力的提升，完全可以服务于不同的产品及不同的品牌。因此，ODM 企业的业务模式虽然不涉及产品的品牌运作环节，但并不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

目前，发行人业务发展定位于专业节能光源产品ODM厂商，而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发行人已经成为欧司朗螺旋型节能灯产品的重要 ODM 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专利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突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国外客户的认同。

公司 ODM 贴牌客户主要为欧司朗。欧司朗创立于 1906 年，一百多年来，欧司朗以其出色的光源产品闻名于世。目前欧司朗是世界三大照明电器跨国企业之一，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客户遍布全球近 150 个国家和地区。凭借着创新照明技术和解决方案，欧司朗不断开发电光源的新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共场所、办公室、家庭以及汽车照明等各照明领域。2013 年欧司朗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 7 月 1 日起，欧司朗将其原有通用照明业务分拆独立运营，命名为朗德万斯(LEDVANCE)。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由朗德万斯承接。

6、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委托加工仅为部分工序（贴片、插件）的委托加工，不存在委托加工产品或半成品的情况。节能灯委托加工内容为节能灯镇流器贴片加工、线路板插件加工；LED 灯委托加工内容为芯片光源贴片和电源板贴片、插件。公司提供工序所需全部原材料器件，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贴片、插件加工工序，再交公司验收入库。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	加工工序	加工量（万套）	单价（元）	加工费(万元)	占总加工费比例
1	福州索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贴片）、LED 电源板（贴片）、LED 光源板	3,983.68	插件 0.018 光源 0.008-0.009 贴片 0.0065-0.007	676.18	43.51%
2	厦门达利华工贸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贴片）、LED 电源板（贴片）、LED 光源板	5,273.00	贴片 0.0065-0.007 光源 0.008	329.66	21.21%
3	厦门弘泽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贴片）、LED 电源板（插件、贴片）、LED 光源板	1,169.96	插件 0.018 光源 0.008-0.009 贴片 0.0065-0.007	113.48	7.30%
4	石城县有鑫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贴片）	687.99	插件 0.018 贴片 0.0065-0.007	90.31	5.81%
5	福州福威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贴片）、LED 电源板（贴片）、LED 光源板	1,089.75	光源 0.008 贴片 0.007	79.72	5.13%
	合计				1,289.36	82.97%

注：委托价格单价中，插件的计价单位为每插一个标准件，贴片计价单位为每贴一个芯片或元器件，下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	加工工序	加工量（万套）	单价（元）	加工费(万元)	占总加工费比例
1	福州索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LED 光源板	1,663.94	插件 0.018 光源 0.009	398.33	32.40%
2	厦门达利华工	节能灯镇流器	4,280.53	贴片 0.007	303.87	24.72%

	贸有限公司	（贴片）、LED 电源板（贴片）				
3	石城县有鑫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贴片）	1,467.99	插件 0.018 贴片 0.007	282.30	22.96%
4	福清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贴片）、LED 电源板（贴片）	601.76	贴片 0.007-0.011	83.64	6.80%
5	厦门明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贴片）	402.09	插件 0.018 贴片 0.007	73.22	5.96%
	合计				1,141.37	92.83%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	加工工序	加工量（万套）	单价（元）	加工费(万元)	占总加工费比例
1	石城县有鑫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贴片）	2,404.92	插件 0.018 贴片 0.007	468.35	42.74%
2	福州索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	1,046.85	插件 0.018	272.10	24.83%
3	厦门达利华工贸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贴片）	3,349.33	贴片 0.007	229.80	20.97%
4	永春节阳照明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插件）	89.91	插件 0.016-0.022	57.04	5.21%
5	福清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镇流器（贴片）、LED 电源板（贴片）	595.37	贴片 0.007-0.011	41.02	3.74%
	合计				1,068.31	97.49%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委托加工厂商加工产品的数量来计付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同一工序的不同委托加工商的计费方式和价格基本一致，委托加工价格公允。

7、出口信用保险

（1）出口信用保险介绍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的过程中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的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是国家为了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而制定的一项由国家财政提供保险准备金的

非赢利性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对象是出口企业的应收账款。

通过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信用保险机构将按合同规定在风险发生时对投保企业进行赔付，有效弥补企业财务损失，保障企业经营安全；专业的信用保险机构能够通过其追偿能力实现企业无法实现的追偿效果。因此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规避应收帐款风险，确保经营安全。

（2）报告期发行人投保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销售对象绝大部分为海外客户，为降低对外贸易交易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绝大多数出口业务均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简称“信保公司”）定期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到期续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投保金额为 10,000 万美元。信保公司为公司提供出口买方的资信调查服务，包括买方的管理层情况，股东结构，经营情况，诉讼记录，所在国的经济情况，贸易政策等，全面评估买方的资信状况，并据此确定是否提供信保服务，以及单个买方的信用额度。公司与买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后，再逐笔在信保公司办理出口业务信保申报。

根据信保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企业风险管理意识较强。信保公司为发行人设计了较为完善的承保方案，借助中国信保提供的海外买家资信调查、买方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风险保障、风险损失补偿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事前预警、事中监控和事后反馈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海外买家、出口国别和地区及贸易额逐年增加，企业运营更趋稳健。基于发行人良好的风控体系和明确的风险管控措施，目前发行人在中国信保的客户评级为 AA 级，并享有一定额度的买方自行掌握限额权限。AA 客户评级意味着在非特殊情况及同等条件下，AA 级客户的限额支持力度优于普通客户；小额案件在符合基本赔付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适用理赔绿色通道，享受快速理赔服务。

（3）发行人信保保单主要保险条款

1）适保范围

本保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进行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贸易：（一）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一般应包括合同主体、货物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及付款条件等主要内容；（二）以信用证或非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信用期限不超过三百六十天；其中，信用证应为按照约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2）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有效期内按销售合同约定出口货物后，或作为信用证受益人按照信用证条款规定提交单据后，因下列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按本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一）商业风险非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包括以下情形：1、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2、买方拖欠货款；3、买方拒绝接受货物。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包括以下情形：1、开证行破产、停业或被接管；2、开证行拖欠；3、开证行拒绝承兑。（二）政治风险非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包括以下情形：1、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1）禁止或限制买方以合同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支付货款；（2）禁止买方所购的货物进口；（3）撤销已颁发给买方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2、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或货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3、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或暴动，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4、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包括以下情形：1、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开证行以信用证载明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支付信用证款项；2、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或信用证付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3、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或暴动，导致开证行不能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4、导致开证行无法履行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的、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3）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包括最高赔偿限额和信用限额。（一）最高责任限额是指本保单年

度有效期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按本保单规定申报的出口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赔偿额。发行人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美元（2016.11.1-2018.10.31）。（二）信用限额是由保险人批复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向特定买方出口或在特定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具体赔偿额按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

4）赔偿比例

发行人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为：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开证行商业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政治风险所致风险的赔偿比例为 90%。非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买方拒绝接收货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政治风险所致的赔偿比例为 90%。

5）保险费

保单年度有效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5 万美元，分两期缴纳。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表如下：

支付方式	信用期限（天）	出口国家或地区类别							
		A1	A2	B1	B2	C1	C2	D1	D2
L/C	0-30	0.13	0.14	0.19	0.20	0.24	0.26	0.34	0.38
L/C	31-90	0.13	0.14	0.19	0.21	0.25	0.28	0.37	0.41
L/C	91-180	0.14	0.15	0.20	0.22	0.26	0.29	0.40	0.44
D/P	0-30	0.25	0.27	0.36	0.40	0.47	0.52	0.68	0.74
D/A&OA		0.36	0.40	0.52	0.58	0.68	0.74	0.98	1.08
D/P	31-90	0.32	0.35	0.47	0.52	0.61	0.67	0.88	0.97
D/A&OA		0.47	0.52	0.68	0.74	0.89	0.98	1.27	1.40
D/P	91-180	0.39	0.43	0.56	0.62	0.73	0.80	1.06	1.16
D/A&OA		0.56	0.62	0.82	0.90	1.04	1.14	1.53	1.69

注释：1）L/C 指信用证；2）付款交单 D/P：指买方取得货运单据以买方先付款为条件的销售合同的支付方式以及同等条件的其他形式。3）承兑交单 D/A:指买方取得货运单据以买方承兑汇票为条件的销售合同的支付方式以及同等条件的其他形式。4）赊账 O/A：指买方在未付款或未承兑汇票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取得货物或货运单据的销售合同的支付方式。

6）索赔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前述“保险责任”项下拖欠风险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或其他风险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四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文件和单证。

保险人在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在四个月内核实损失原因，并将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但本保单另有规定除外。在符合最高赔偿限额约定的前提下，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核定损失金额与信用限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该赔付基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出口货物的申报发票金额。赔付金额为赔付基数与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

7）除外责任：

对于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报告期内公司信保保额、保费及其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收入（万美元）	6,237.11	4,762.78	4,979.21
投保金额（万美元）	5,779.43	4,575.05	4,696.24
信保保险费（万美元）	40.48	34.21	31.83
信保保险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0.65%	0.72%	0.64%
投保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92.66%	96.06%	94.3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美元金额分别为 4,979.21 万元、4,762.78 万元、6,237.11 万元，出口信保保险费美元金额分别为 31.83 万元、34.21 万元、40.48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72%、0.65%，保持稳定的匹配关系。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出口信保实际投保金额分别为 4,696.24 万美元、4,575.05 万美元、5,779.43 万美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即出口信保覆盖比例）分别 94.32%、96.06%、92.66%，出口业务未进行信保的风险敞口较小。

（5）报告期内公司信保理赔情况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向信保公司福建分公司通报买方 HSE COMERCIAL ELETRICA LTDA 发生拖欠货款，申报损失金额为 65.44 万美元。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向信保公司申请索赔，索赔金额为 65.44 万美元。信保公司介入后，HSE COMERCIAL ELETRICA LTDA 陆续还款 58.36 万美元，

剩余款项 7.08 万美元，目前公司仍在追偿中。

（6）发行人生产计划、产量是否受到信保额度的限制

公司目前签署生效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约定投保总金额为 10,000 万美元。公司对出口业务量进行预估，信保公司对公司主要客户买方资信调查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一定期限的总投保金额，并约定最低保费。公司在外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出口业务量逐笔办理出口信保申报审批，实际投保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保单投保总金额，如需超出保单约定的投保总金额，可以向信保公司申请追加额度。公司获得信保额度的主要决定因素是信保公司对出口买方的资信调查结果。目前公司与信保公司约定的投保总金额能够覆盖公司的外销收入。因此，公司生产计划、产量不会受到信保额度的限制。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节能灯	4,616.03	4,613.63	99.95%	4,324.05	4,318.68	99.88%	4,644.19	4,696.96	101.49%
LED 灯	2,692.15	2,503.87	93.01%	848.07	780.41	92.02%	96.05	89.52	93.20%
合计	7,308.18	7,117.50	97.39%	5,172.11	5,099.09	98.59%	4,740.24	4.786.48	100.98%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整体产销率较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节能灯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1.49%、99.88%、99.95%，基本接近 1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 LED 灯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3.20%、92.02%、93.01%，略低于 100%，主要是因为公司 LED 灯在年底年初订单较多，因此期末处于交货期的产品较多。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余额为 2,703.73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为 10,351.7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正

常合理。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节能灯	4,616.03	4,400	104.91%	4,324.05	4,400	98.27%	4,644.19	4,400	105.55%
LED 灯	2,692.15	5,500	48.95%	848.07	900	94.23%	96.05	100.00	96.05%

1）节能灯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起即购置建成 8 条节能灯生产线，具备月产 400 万支节能灯（因考虑春节放假因素，按 11 个月计，年产 4,400 万支，部分工序双班）的生产能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节能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55%、98.27%、104.91%，产能利用率较高。

2014 年、2016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 8 条节能灯生产线理论年产能为 4,400 万支。订单较为饱满时，公司可做一定加班安排，因此产能利用率可以略微超过上述理论产能。

根据照明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公司未来将主要发展 LED 灯业务，对于传统的节能灯业务，不再进行大规模投入，预计将保持现有的产销量，因此公司不存在节能灯产品产能受限的风险。

2）LED 灯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底前集中购置及改造形成 8 条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生产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每条线双班月产 50 万支，年产 550 万支（考虑春节放假因素，理论年产能按 11 个月计算确定，下同），8 条生产线合计形成双班年产能 4,400 万支。

此外，公司现有一个主要生产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和 LED 其他型号照明产品的生产车间，双班月产 100 万支，年产能 1,100 万支。

综上，公司目前 LED 灯双班月产能共计 500 万支，年产能共计 5,500 万支。

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LED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05%、94.23%、48.95%。2016年LED灯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模式以ODM代工为主，主要竞争力在于大批量、规模化、高质量、低成本，须具有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效率。海外客户在认可公司产品并下单后，根据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情况，随时会增加订单且对产品交货期要求严格，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储备产能是合作的关键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公司新产品LED球泡灯定型后，必须提前建成较大生产能力，以避免在短期内产能受限。

2016年公司LED球泡灯产销量实现快速增长，产量从2015年的848.07万支大幅提升至2,692.15万支，同比增长217.44%；销量从2015年的780.41万支大幅提升至2,503.87万支，同比增长220.84%，单班产能计，产能利用率达97.90%，已接近单班满负荷状态。到2017年3月，公司实际产量已达双班年产能的70%，预计2017年全年产能利用率将大幅提升。

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99.46	30,463.84	99.65	30,928.26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235.81	0.54	105.52	0.35	117.68	0.38
合计	43,593.17	100.00	30,569.36	100.00	31,045.9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灯	22,920.29	52.86	24,619.75	80.82	30,106.48	97.34
LED灯	20,437.07	47.14	5,844.09	19.18	821.78	2.66
合计	43,357.36	100.00	30,463.84	100.00	30,92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节能灯与LED灯，其中节能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节能灯业务受LED照明技术发展以及市场波动影响，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LED灯业务自2014年开始起步发展，2016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47.14%，公司目前已具备年产5,500万支LED灯的生产能力。

（3）营业收入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4,287.12	56.02%	10,270.16	33.71%	12,898.59	41.70%
欧洲	7,370.28	17.00%	5,164.74	16.95%	8,864.45	28.66%
亚洲	4,609.85	10.63%	7,489.63	24.59%	4,187.00	13.54%
南美洲	2,702.35	6.23%	5,192.74	17.05%	3,069.49	9.92%
大洋洲	2,200.10	5.07%	1,486.44	4.88%	1,591.22	5.14%
非洲	-	-	15.88	0.05%	-	-
国外收入小计	41,169.69	94.95%	29,619.59	97.23%	30,610.75	98.97%
国内收入	2,187.67	5.05%	844.25	2.77%	317.51	1.03%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100.00%	30,463.84	100.00%	30,928.26	100.00%

2016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依次为北美洲、欧洲、亚洲、南美洲、大洋洲，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2%、17.00%、10.63%、6.23%、5.07%。

1）各地区销量、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销量单位：万支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北美洲小计	24,287.12		3,585.65	10,270.16		1,692.96	12,898.59		2,031.48
增幅	*136.48%*		*111.80%*	*-20.38%*		*-16.66%*	*-5.71%*		*10.32%*
节能灯	13,762.80	5.00	2,754.21	9,958.10	5.94	1,675.20	12,898.59	6.35	2,031.48
增幅	*38.21%*	*-15.82%*	*64.41%*	*-22.80%*	*-6.46%*	*-17.54%*	*-5.71%*	*-14.54%*	*10.32%*
LED 灯	10,524.31	12.66	831.44	312.05	17.57	17.76			
增幅	*3272.64%*	*-27.95%*	*4581.53%*						
欧洲小计	7,370.28		1,559.28	5,164.74		935	8,864.45		1,400.94
增幅	*42.70%*		*66.77%*	*-41.74%*		*-33.26%*	*-1.54%*		*4.08%*
节能灯	3,542.96	4.98	712.03	4,427.57	5.33	830.12	8,279.62	6.23	1,330.00
增幅	*-19.98%*	*-6.57%*	*-14.23%*	*-46.52%*	*-14.45%*	*-37.58%*	*-8.03%*	*-6.88%*	*-1.19%*
LED 灯	3,827.32	4.52	847.25	737.16	7.03	104.88	584.84	8.24	70.94
增幅	*419.20%*	*-35.70%*	*707.83%*	*26.04%*	*-14.68%*	*47.84%*			
亚洲小计	4,609.85		935.4	7,489.63		1,432.19	4,187.00		670.58
增幅	*-38.45%*		*-34.69%*	*78.88%*		*113.57%*	*7.95%*		*24.49%*
节能灯	4,141.50	4.78	866.8	7,430.05	5.21	1,426.45	4,153.18	6.22	667.88
增幅	*-44.26%*	*-8.25%*	*-39.23%*	*78.90%*	*-16.24%*	*113.58%*	*7.08%*	*-13.61%*	*23.99%*
LED 灯	468.34	6.83	68.61	59.58	10.36	5.75	33.82	12.53	2.7
增幅	*686.07%*	*-34.07%*	*1093.22%*	*76.17%*	*-17.32%*	*112.96%*			
南美洲小计	2,702.35		454.13	5,192.74		749.54	3069.49		450.33
增幅	*-47.96%*		*-39.41%*	*69.17%*		*66.44%*	*-17.76%*		*-13.29%*
节能灯	742.61	5.13	144.75	1,617.03	7.68	210.5	2,916.22	6.65	438.28
增幅	*-54.08%*	*-33.20%*	*-31.24%*	*-44.55%*	*15.49%*	*-51.97%*	*-21.86%*	*-7.51%*	*-15.61%*
LED 灯	1,959.74	6.33	309.38	3,575.71	6.63	539.04	153.27	12.71	12.06
增幅	*-45.19%*	*-4.52%*	*-42.61%*	*2232.95%*	*-47.84%*	*4369.65%*			
大洋洲小计	2,200.10		171.96	1,486.44		138.94	1,591.22		190.04
增幅	*48.01%*		*23.77%*	*-6.58%*		*-26.89%*	*-18.28%*		*-12.82%*
节能灯	221.92	6.57	33.77	780.18	8.12	96.04	1,541.36	8.28	186.22
增幅	*-71.56%*	*-19.09%*	*-64.84%*	*-49.38%*	*-1.93%*	*-48.43%*	*-20.84%*	*-7.28%*	*-14.57%*
LED 灯	1,978.18	14.31	138.2	706.26	16.46	42.9	49.87	13.05	3.82
增幅	*180.09%*	*-13.06%*	*222.14%*	*1316.20%*	*26.13%*	*1023.04%*			

北美洲出口收入变化原因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北美洲出口收入占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0%、33.71%、56.02%。

2015 年，北美收入下降 20.38%，主要是因为节能灯销量下降 17.54%，单价下降 6.46%，收入下降 22.80%，但 LED 灯新增收入 312.05 万元。

2016 年，北美收入增长 136.48%，主要是因为：1）节能灯销量增加 64.41%，单价下降 15.82%，收入增长 38.21%；2）LED 灯销量增加 4,581.53%，单价下降 27.95%，新增收入 10,212.26 万元，同比增长 3,272.64%。

欧洲出口收入变化原因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欧洲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28.66%、16.95%、17.00%。

2015 年，欧洲收入下降 41.74%，主要是因为节能灯销量下降 37.58%，单价下降 14.45%，收入下降 46.52%。但 LED 灯销量增加 47.84%，单价下降 14.68%，收入增加 26.04%。

2016 年，欧洲收入增加 42.70%，主要是因为 LED 灯销量增加 707.83%，单价下降 35.70%，新增收入 3,090.16 万元，同比增长 419.20%。

亚洲出口收入变化原因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亚洲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13.54%、24.59%、10.63%，总体比较稳定。

2015 年亚洲收入增长 78.88%，主要原因是节能灯销量增加 113.58%，单价下降 16.24%，收入增加 78.90%。公司亚洲区主要客户 OSRAM ASIA PACIFIC LTD 的节能灯供应商减少，公司为保留的供应商之一，该客户对公司节能灯采购量增加较多。

南美洲出口收入变化原因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南美洲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17.05%、6.23%。

2015 年，南美收入增长 69.17%，主要是因为：节能灯销量下降 51.97%，收入下降 44.55%，但 LED 新增收入 3,422.44 万元，同比增长 2232.95%。2015 年，公司 LED 灯主要在南美地区实现突破，巴西主要客户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大量采购公司新型 LED 灯。

2016 年，南美收入降低 47.96%，主要是因为：节能灯销量继续下降 31.24%，收入下降 54.08%，LED 灯销量下降 42.61%，收入下降 45.19%。

大洋洲出口收入变化原因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大洋洲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5.14%、4.88%、5.07%，总体保持稳定。

2）各地区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分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洲小计	24,287.12	100.00%	10,270.16	100.00%	12,898.59	100.00%
节能灯	13,762.80	56.67%	9,958.10	96.96%	12,898.59	100.00%
LED 灯	10,524.31	43.33%	312.05	3.04%	-	-
欧洲小计	7,370.28	100.00%	5,164.74	100.00%	8,864.45	100.00%
节能灯	3,542.96	48.07%	4,427.57	85.73%	8,279.62	93.40%
LED 灯	3,827.32	51.93%	737.16	14.27%	584.84	6.60%
亚洲小计	4,609.85	100.00%	7,489.63	100.00%	4,187.00	100.00%
节能灯	4,141.50	89.84%	7,430.05	99.20%	4,153.18	99.19%
LED 灯	468.34	10.16%	59.58	0.80%	33.82	0.81%
南美洲小计	2,702.35	100.00%	5,192.74	100.00%	3,069.49	100.00%
节能灯	742.61	27.48%	1,617.03	31.14%	2,916.22	95.01%
LED 灯	1,959.74	72.52%	3,575.71	68.86%	153.27	4.99%
大洋洲小计	2,200.10	100.00%	1,486.44	100.00%	1,591.22	100.00%
节能灯	221.92	10.09%	780.18	52.49%	1,541.36	96.87%
LED 灯	1,978.18	89.91%	706.26	47.51%	49.87	3.1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产品结构以节能灯产品为主，在各主要出口区域收入占比均接近 100%。公司 2015 年开始转型发展 LED 等产品，在南美实现较多新增收入，南美 2015 年新增 LED 灯收入 3,422.44 万元，占比提升至 68.86%。

2016 年，公司 LED 灯全面打开市场，在北美、欧洲分别新增收入 10,212.26 万元、3,090.16 万元，北美、欧洲 LED 灯收入占比分别提升至 43.33%、51.93%。

3）各地区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及其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洲小计	24,287.12	100.00%	10,270.16	100.00%	12,898.59	100.00%
Osram Sylvania Inc（欧司朗）	11,456.41	47.17%	7,070.72	68.85%	9,757.60	75.65%
LEDVANCE LLC（欧司朗）	5,543.59	22.83%				
U LIGHTING AMERICA INC	1,782.73	7.34%				
欧洲小计	7,370.28	100.00%	5,164.74	100.00%	8,864.45	100.00%
BITRATE LLC	2,633.94	35.74%	1,080.72	20.92%	3,177.16	35.84%
OSRAM GMBH（欧司朗）	959.44	13.02%	2,981.57	57.73%	4,161.84	46.95%
LEDVANCE GMBH（欧司朗）	1,267.20	17.19%				
亚洲小计	4,609.85	100.00%	7,489.63	100.00%	4,187.00	100.00%
OSRAM ASIA PACIFIC LTD（欧司朗）	2,769.48	60.08%	6,939.27	92.65%	3,703.13	88.44%
LEDVANCE LTD（欧司朗）	1,305.65	28.32%				
南美洲小计	2,702.35	100.00%	5,192.74	100.00%	3,069.49	100.00%
KIAN IMPORTAÇÃO LTDA（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1,678.41	62.11%	4,488.91	86.45%	1,989.08	64.80%
大洋洲小计	2,200.10	100.00%	1,486.44	100.00%	1,591.22	100.00%
ENERGY MAD LIMITED	1,931.22	87.78%	1,177.14	79.19%	1,194.51	75.07%

注 1：由于欧司朗集团将通用照明业务拆分整合入 LEDVANCE，2016 年 7 月 1 日起，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由 LEDVANCE 承接；

2、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于 2016 年更名为 KIAN IMPORTAÇÃO LTDA。（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美地区主要客户为朗德万斯（欧司朗），其在北美通过旗下公司 OSRAM SYLVANIA INC、LEDVANCE LLC 采购公司产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在北美对欧司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5%、68.85%、7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地区主要客户为朗德万斯（欧司朗）（在欧洲通过旗下公司 OSRAM GMBH、LEDVANCE GMBH 采购公司产品）及俄罗斯客户 BITRATE LLC。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在欧洲对朗德万斯（欧司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57.73%、30.21%，公司在欧洲对俄罗斯客户 BITRATE LLC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20.92%、35.74%。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洲地区主要客户为朗德万斯（欧司朗），其在亚洲通过旗下公司 OSRAM ASIAPACIFIC LTD、LEDVANCE LTD 采购公司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在亚洲对欧司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88.44%、92.65%、88.4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美地区主要客户为 KIAN IMPORTAÇÃO LTDA（系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更名，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是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在南美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64.80%、86.45%、62.11%。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洋洲地区主要客户为 ENERGY MAD LIMITED，ENERGY MAD LIMITED 为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在大洋洲对 ENERGY MAD LIMITED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7%、79.19%、87.78%。

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获取客户方式
北美客户			
OSRAM SYLVANIA INC（欧司朗）	1997 年	2009 年	入选合格供应商
LEDVANCE LLC（欧司朗）	2015 年		
U LIGHTING AMERICA INC	2004 年	2016 年	美国照明品牌商，主动寻求合作
欧洲客户			
BITRATE LLC	2012 年	2009 年	系俄罗斯 S3 集团旗下企业，俄罗斯大型照明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商，2009

			年开始与 S3 集团旗下企业合作，2012 年 BITRATE LLC 设立后，开始与之合作，主动寻求合作
OSRAM GMBH（欧司朗）	1906 年	2009 年	入选合格供应商
LEDVANCE GMBH（欧司朗）	2015 年		
亚洲客户			
OSRAM ASIA PACIFIC LTD（欧司朗）	2006 年	2009 年	入选合格供应商
LEDVANCE Ltd（欧司朗）	2015 年		
南美客户			
KIAN IMPORTAÇÃO LTDA	1998 年	2012 年	巴西主要照明品牌商，主动寻求合作（原名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是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大洋洲客户			
ENERGY MAD LIMITED	2005 年	2009 年	新西兰主要照明品牌商，主动寻求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域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一般较长，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获取客户方式为入选合格供应商，或各区域照明品牌商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合作年限一般较长，多数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开展合作，各区域主要客户关系非常稳定。

3、产品售价情况

（1）节能灯产品售价情况

销量单位：万支/单价成本单位：元/收入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节能灯销量	4,613.63	6.83%	4,318.68	-8.05%	4,696.96
节能灯收入	22,920.29	-6.90%	24,619.75	-18.22%	30,106.48
节能灯单价	4.97	-12.81%	5.70	-11.08%	6.41
节能灯单位成本	4.00	-13.79%	4.64	-12.12%	5.28
节能灯单位材料成本	2.44	-17.01%	2.94	-13.78%	3.4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节能灯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6.41 元、5.70 元、4.97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分别下降 11.08%、12.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激烈，成本下降较多。2015 年、2016 年，节能灯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下降 13.78%、17.01%，带动节能灯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12.12%、13.79%。

（2）LED 产品售价情况

销量单位：万支/单价成本单位：元/收入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LED 灯销量	2,503.87	220.84%	780.41	771.77%	89.52
LED 灯收入	20,437.07	249.70%	5,844.09	611.15%	821.78
LED 灯单价	8.16	8.95%	7.49	-18.41%	9.18
LED 灯单位成本	6.70	-4.42%	7.01	-10.47%	7.83
LED 灯单位材料成本	5.90	-3.75%	6.13	-11.42%	6.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单位售价分别为 9.18 元、7.49 元、8.16 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增长-18.41%、8.9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开始转型发展 LED 灯产品，前三季度主要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推出多种型号规格的样品，在2014年第四季度小批量试生产，向BITRATE LLC、巴西 KIAN IMPORTAÇÃO LTDA 等老客户进行小批量供货。2014 年 LED 通用照明光源定型产品市场供应相对较少，市场价格较高，可比性较弱。

2015年，公司陆续建成8条自动化LED球泡灯生产线，双班年产能达5,500万支，具备了大规模、高效率、低成本生产优质 LED 通用照明光源的能力。2015 年公司 LED 灯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1.42%，单位成本下降 10.47%。公司研发定型的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获得巴西 KIAN IMPORTAÇÃO LTDA 认可，为快速发展 LED 照明业务，突破巴西市场，获取较大规模订单，公司适当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2015 年 LED 灯平均售价降低 18.41%。

2016 年，公司研发定型的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获得朗德万斯（欧司朗）认可，进入朗德万斯（欧司朗）LED 全球采购系统名录，开始向朗德万斯（欧司朗）大批量供货，由于朗德万斯（欧司朗）采购产品属于能源之星认证产品，且朗德万斯（欧司朗）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比如灯泡寿命长、小体积高功率等），故采购价格较高，带动 2016 年公司 LED 灯平均单价上涨 8.95%。

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节能灯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分产品收入占比	占主营收入比例	备注
2016	1	朗德万斯（欧司朗）	16,945.03	73.93%	39.08%	老客户

	2	U LIGHTING AMERICA INC	1,782.73	7.78%	4.11%	2016 年新增客户
	3	BITRATE LLC	979.79	4.27%	2.26%	老客户
	4	AM Conservation Group, Inc.	537.64	2.35%	1.24%	老客户
	5	KIAN IMPORTAÇÃO LTDA	500.72	2.18%	1.15%	老客户
		节能灯前五名客户合计	20,745.92	90.51%	47.85%	-
		节能灯收入合计	22,920.29	100.00%	52.86%	-
2015	1	欧司朗	17,439.72	70.84%	57.25%	老客户
	2	TRUPER TRADING, S.A. DE C.V.	1,316.50	5.35%	4.32%	老客户
	3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1,264.29	5.14%	4.15%	老客户
	4	BITRATE LLC	1,023.60	4.16%	3.36%	老客户
	5	ENERGY MAD LIMITED	631.69	2.57%	2.07%	老客户
		节能灯前五名客户合计	21,675.80	88.04%	71.15%	-
		节能灯收入合计	24,619.75	100.00%	80.82%	-
2014	1	欧司朗	18,421.17	61.19%	59.56%	老客户
	2	BITRATE LLC	2,634.62	8.75%	8.52%	老客户
	3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1,846.56	6.13%	5.97%	老客户
	4	TRUPER TRADING, S.A. DE C.V.	1,785.45	5.93%	5.77%	老客户
	5	ENERGY MAD LIMITED	1,194.14	3.97%	3.86%	老客户
		节能灯前五名客户合计	25,881.94	85.97%	83.68%	-
		节能灯收入合计	30,106.48	100.00%	97.34%	-

注：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2016 年更名为 KIAN IMPORTAÇÃO LTDA，下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节能灯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7%、88.04%、90.51%，其中第一大客户朗德万斯（欧司朗）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19%、70.84%、73.93%。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业务主要新增客户为 U LIGHTING AMERICA INC，2016 年销售额为 1,782.73 万元。U LIGHTING AMERICA INC 为美国照明品牌商，主要经营各类节能灯、LED 灯产品，该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使用 ULA 品牌销售照明产品，主要面向美国中西部著名的 Menard 连锁超市销售。基于多年经营经验， U LIGHTING AMERICA INC 对我国福建地区主要照明供应商比较了解，随着其对采购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于 2016 年选择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2016 年该公司在美国中西部著名的 Menard 连锁超市照明产品采购中中标，

需求量增加，因此向公司大批量采购螺旋型节能灯产品，并拟在 2017 年开始转为大批量采购公司的 LED 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订单大小、合作价值、回款情况等对客户供货进行必要的优先次序调整，但不存在客户退出的情况。TRUPER TRADING,S.A.DEC.V 在 2014 年、2015 年是公司节能灯前五大客户，但 2016 年未进入前五名客户，主要是因为 TRUPER TRADING,S.A.DEC.V 在 2016 年根据其最终市场需求，缩减节能灯采购，转型采购 LED 灯产品。

（2）报告期 LED 灯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占主营收入比例	备注
2016 年度	1	朗德万斯（欧司朗）	6,607.91	32.33%	15.24%	老客户
	2	ENERGY MAD NZ LTD	1,823.46	8.92%	4.21%	老客户
	3	BITRATE LLC	1,654.15	8.09%	3.82%	老客户
	4	SUNRISE LIGHTING INCORPORATED	1,448.42	7.09%	3.34%	老客户
	5	KIAN IMPORTAÇÃO LTDA	1,177.69	5.76%	2.72%	老客户
		LED 灯前五名客户合计	12,711.62	62.20%	29.33%	
		LED 灯收入合计	20,437.07	100%	47.14%	-
2015 年度	1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3,224.62	55.18%	10.59%	老客户
	2	ENERGY MAD LIMITED	545.46	9.33%	1.79%	老客户
	3	EAS HOUPAI IMP & EXP CO.,LIMITED	259.15	4.43%	0.85%	老客户
	4	WIVA GROUP S.P.A.	250.86	4.29%	0.82%	2015 年新增客户
	5	浙江葆光贸易有限公司	221.49	3.79%	0.73%	2015 年新增客户
		LED 灯前五名客户合计	4,501.58	77.03%	14.78%	-
		LED 灯收入合计	5,844.09	100%	19.18%	-
2014 年度	1	BITRATE LLC	542.54	66.02%	1.75%	老客户
	2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142.52	17.34%	0.46%	老客户
	3	METHLER HOLDINGS PTY LTD	49.5	6.02%	0.16%	老客户
	4	PANELECTROCO.,LTD	42.3	5.15%	0.14%	老客户
	5	HARMONY LIGHTING DEVT.LTD	33.82	4.12%	0.11%	老客户
		LED 灯前五名客户合计	810.67	98.65%	2.62%	-
		LED 灯收入合计	821.78	100%	2.66%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5%、77.03%、62.20%。2016 年开始公司 LED 灯大批量销售给节能灯的传统第一大客户朗德万斯（欧司朗），对其 LED 灯销售收入占 LED 业务收入 32.33%。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对 TRUPER TRADING, S.A. DE C.V. LED 灯销售金额迅速增长，但由于其他客户销量增幅较大，故 2015 年、2016 年未能排入 LED 灯业务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业务主要新增客户为 2015 年的 WIVA GROUP S.P.A. 和浙江葆光贸易有限公司。WIVA GROUP S.P.A.是一家意大利照明企业，从 2007 年开始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业务。浙江葆光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照明电器出口业务，主要出口市场在南美巴西、乌拉圭、阿根廷等国家。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集中发展 LED 灯业务，积极拓展市场，与上述两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实现小批量供货。2016 年，公司 LED 灯产品大批量向欧司朗等大型老客户供货后，这两家客户没能再进入前五名客户。

（3）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结算政策

基于照明市场供需关系和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规格型号、性能要求、批次货量、生产效率水平、交货时间等各种因素，与客户谈判协商后确定售价。根据客户所在国家（地区）政府补贴政策不同、产品性能规格不同（功率、功能、寿命等因素），不同客户、不同规格型号和批次的产品之间价格略有差异。

发行人对不同信誉、资质、合作期限的客户采取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对于无合作历史且规模较小的新增客户，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经营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根据合作情况，一般给予 60 天、90 天，或 120 天的信用期，其中，以 90 天账期的居多。分客户来看，对朗德万斯（欧司朗）的账期一般为 120 天，对其他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60、90 天。

（4）前五名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量、价格、销售额变动情况

销量单位：万支/销售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

朗德万斯（欧司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销量（节能灯）	3,511.27	9.07%	3,219.29	7.56%	2,992.99
销量（LED 灯）	494.22	-	-	-	-
销售额（节能灯）	16,945.03	-2.84%	17,439.72	-5.33%	18,421.17
销售额（LED 灯）	6,607.91	-	-	-	-
平均单价（节能灯）	4.83	-10.89%	5.42	-11.87%	6.15
平均单价（LED 灯）	13.3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朗德万斯（欧司朗）未发生变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朗德万斯（欧司朗）节能灯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7.56%、9.07%，因售价降低，节能灯销售额分别增长-5.33%、-2.84%。2016 年度，对朗德万斯（欧司朗）新增 LED 灯销量 494.22 万支，新增 LED 灯销售额 6,607.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司朗节能灯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虽然 LED 灯逐渐对节能灯构成一定的替代，但公司主打的螺旋型节能灯作为紧凑型荧光灯的主流产品，仍然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国内大规模、高质量、低成本生产紧凑型荧光灯的厂商较为分散，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规格降低成本的企业不多，存在市场集中的趋势。2014 年 LED 照明产品尚未对节能灯市场造成严重冲击，欧司朗节能灯采购量同比增长 12.84%系正常业务发展所致。2015 年 LED 照明产品价格快速下降对节能灯造成较大的降价压力，节能灯市场价格迅速下降，2015 年开始，欧司朗为进一步控制成本，缩减其供应商家数，发行人以卓越的产品性能、极具竞争力的性价比，以及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继续作为欧司朗节能灯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并扩大了供货份额，因此，2015 年、2016 年朗德万斯（欧司朗）对公司节能灯采购量分别同比增长 7.56%、9.07%。

2016 年，公司对朗德万斯（欧司朗）首次实现 LED 大批量供货，主要是因为：朗德万斯（欧司朗）本身转型发展 LED 灯业务，积极寻求定型的通用 LED 照明光源产品及供应商。公司 2015 年底建成 8 条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定型的 A60 系列产品获得朗德万斯（欧司朗）认可，公司通过其验厂体系考核，开始大批量供货。

销量单位：万支/销售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

BITRATE LLC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销量（节能灯）	190.79	3.11%	185.03	-58.23%	442.94
销量（LED 灯）	444.71	6,298.71%	6.95	-89.69%	67.38
销售额（节能灯）	979.79	-4.28%	1,023.60	-61.15%	2,634.62
销售额（LED 灯）	1,654.15	2,795.92%	57.12	-89.47%	542.54
平均单价（节能灯）	5.14	-7.05%	5.53	-7.06%	5.95
平均单价（LED 灯）	3.72	-54.74%	8.22	2.11%	8.05

报告期内，公司俄罗斯客户 BITRATE LLC 未发生变动。2015 年、2016 年，对 BITRATE LLC 节能灯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61.15%、-4.28%，对 BITRATE LLCLED 灯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89.47%、2795.92%，主要是因为：1）该客户根据俄罗斯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采购结构；2）2015 年俄罗斯汇率贬值幅度较大，采购额减少。

2015 年公司对 BITRATE LLC 节能灯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58.23%，主要是因为该公司针对俄罗斯市场需求变化，缩减了节能灯采购量。2016 年公司 LED 灯定型并大批量生产后，BITRATE LLC 转而向公司大批量采购 LED 灯，公司当年实现对 BITRATE LLC 的销量为 444.71 万支。

销量单位：万支/销售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

ENERGY MAD LIMITED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销量（节能灯）	12.37	-82.49%	70.64	-50.07%	141.47
销量（LED 灯）	121.80	335.78%	27.95	-	0.02
销售额（节能灯）	107.76	-82.94%	631.69	-47.10%	1,194.14
销售额（LED 灯）	1,823.46	234.30%	545.46	-	0.37
平均单价（节能灯）	8.71	-2.57%	8.94	5.92%	8.44
平均单价（LED 灯）	14.97	-23.31%	19.52	5.51%	18.50

报告期内，公司新西兰客户 ENERGY MAD LIMITED 未发生变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 ENERGY MAD LIMITED 节能灯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47.10%、-82.94%。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 ENERGY MAD LIMITED 实现 LED 灯销售额分别为 545.46 万元、1,823.46 万元，同比增长 234.30%。主要是因为该客户根据新西兰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采购结构。

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 ENERGY MAD LIMITED 节能灯产品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50.07%、82.49%，主要是因为该公司针对新西兰市场需求变化，缩减了节能灯采购量。2016 年公司 LED 灯定型并大批量生产后，ENERGY MAD

LIMITE 转而向公司大批量采购 LED 灯，公司当年实现对 ENERGY MAD LIMITE 的销量为 121.80 万支。

受益于新西兰对购买环保节能产品企业的补贴政策，ENERGY MAD LIMITED 对产品要求较高，其节能灯为高功率因素灯，生产难度大、成本较高；其 LED 灯参照能源之星标准，性能功能要求多（寿命长达 2.5 万小时，高功率，可调光），故该客户的节能灯和 LED 灯平均单价都相对较高。

销量单位：万支/销售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

U LIGHTING AMERICA INC	数量/金额（2016 年）
销量（节能灯）	392.00
销售额（节能灯）	1,782.73
平均单价（节能灯）	4.55

美国客户 U LIGHTING AMERICA INC 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客户，2016 年公司对 U LIGHTING AMERICA INC 节能灯销售额为 1,782.73 万元。

U LIGHTING AMERICA INC 主要经营各类节能灯、LED 灯产品，该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使用 ULA 品牌销售照明产品，主要面向美国中西部著名的 Menard 连锁超市销售。U LIGHTING AMERICA INC 在 2016 年之前在中国福建地区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照明企业采购照明产品销往美国地区，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福建地区主要照明供应商研究时间较长，随着其对采购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于 2016 年选择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2016 年该公司在美国中西部著名的 Menard 连锁超市照明产品采购中中标，需求量增加，因此向公司大批量采购螺旋型节能灯产品，并拟在 2017 年开始转为大批量采购公司的 LED 灯产品。

销量单位：万支/销售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

KIAN IMPORTAÇÃO LTDA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销量（节能灯）	103.40	-37.59%	165.69	-45.07%	301.63
销量（LED 灯）	199.11	-58.58%	480.66	4,305.68%	10.91
销售额（节能灯）	500.72	-60.40%	1,264.29	-31.53%	1,846.56
销售额（LED 灯）	1,177.69	-63.48%	3,224.62	2162.57%	142.52
平均单价（节能灯）	4.84	-36.57%	7.63	24.67%	6.12
平均单价（LED 灯）	5.91	-11.92%	6.71	-48.62%	13.06

报告期内，公司巴西客户 KIAN IMPORTAÇÃO LTDA（原名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2016 年更名）未发生变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对 KIAN IMPORTAÇÃO LTDA 节能灯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31.53%、-60.40%。2015 年、2016 年，对该客户 LED 灯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2162.57%、-63.48%。主要是因为该客户根据巴西市场需求变化及巴西对 LED 照明产品认证要求变化调整采购结构。

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 KIAN IMPORTAÇÃO LTDA 节能灯产品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45.07%、37.59%，主要是因为该公司针对巴西市场需求变化，缩减了节能灯采购量。自 2015 年起，KIAN IMPORTAÇÃO LTDA 开始大批量向公司采购 LED 灯产品，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 KIAN IMPORTAÇÃO LTDA 实现销量分别为 480.66 万支和 199.11 万支。

2015 年公司对该客户 LED 销售额增幅巨大，2016 年又所有降低，主要是因为：2015 年 3 月，巴西 INMETRO（巴西国家认证机构，负责制定巴西国家标准）颁布了最新的 144 法令，针对 LED 照明产品提出了能效认证，要求产品必须贴上 ENCE 标签。依据该法令要求，巴西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 LED 照明产品 INMETRO 认证。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进到巴西海关的 LED 照明产品必须有 INMETRO 认证才可清关。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凡未取得 INMETRO 认证的 LED 照明产品，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由于采购符合新的认证要求的产品将增加产品价格，为节约成本，巴西照明品牌商 2015 年大量向中国市场采购产品。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14 年、2015 年我国向巴西出口 LED 照明产品金额分别为 2.1 亿美元、4.6 亿美元，2015 年增幅达 119.05%。故 KIAN IMPORTAÇÃO LTDA 受巴西政策影响，在新规实施前，提前向发行人大量采购 LED 照明产品。

销量单位：万支/销售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

TRUPER TRADING,S.A.DEC.V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销量（节能灯）	36.99	-80.39%	188.62	-23.15%	245.43
销量（LED 灯）	91.72	1657.09%	5.22	-	-
销售额（节能灯）	432.62	-67.14%	1,316.50	-26.27%	1,785.45
销售额（LED 灯）	607.92	1210.17%	46.40	-	-
平均单价（节能灯）	11.70	67.62%	6.98	-3.99%	7.27
平均单价（LED 灯）	6.63	-25.42%	8.89	-	-

墨西哥客户 TRUPER TRADING,S.A.DEC.V 在 2014 年、2015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6 年未排进前五。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 TRUPER TRADING,S.A.DEC.V 节能灯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26.27%、-67.14%。主要是因为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改变采购结构。

2015 起，公司向 TRUPER TRADING,S.A.DEC.V 销售 LED 灯。2016 年公司对 TRUPER TRADING,S.A.DEC.V 的 LED 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210.17%，销量同比增长 1657.09%。但由于其他客户销量增幅更大，且 2016 年故 2015 年、2016 年未能排入 LED 灯业务前五名。

（5）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市场布局与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 LED 节能灯市场整体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2014 年，我国生产荧光灯 60.9 亿支，其中紧凑型荧光灯 44.7 亿支，占比 73.40%。2014 年，我国出口紧凑型荧光灯 30.6 亿支，市场容量巨大。公司生产的螺旋型节能灯属于紧凑型荧光灯，是节能灯市场最主要的标准化产品，也是我国照明产品积极鼓励出口的主要品种。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打产品 LED 球泡灯系列产品和未来拟投资生产的 LED 一体化灯列入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主要客户渠道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情况分析报告》，201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LED 照明产品由于售价相对较高，其出口主要集中于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进口地区是北美、欧洲、南美、大洋洲，亚洲，中国对美国、德国等前十大进口国家的出口金额达 87.4 亿美元，占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的比例高达 80.93%。

发行人在绿色照明产品领域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

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区域与全球 LED 照明产品主要进口地区和国家相匹配，主要客户分布情况符合全球通用照明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要客户分以下三个层级：

①朗德万斯（欧司朗），作为国际通用照明行业巨头，其经营规模巨大，市场占有率较高、整体订单量较大、信用度较高，其产品标准对市场影响较大。公司进入其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LED 球泡灯全球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与其合作超过 10 年（包括发行人设立之前永德吉集团与其的合作），合作关系十分稳定。②客户所在国地区知名或重要照明类或工具类品牌商，如墨西哥的 TRUPER TRADING, S.A. DE C.V.、巴西的 KIAN IMPORTACAO LTDA、新西兰的 ENERGY MAD LIMITED、俄罗斯 S3 集团下属企业 BITRATE LLC、美国的 FEIT ELECTRIC COMPANY INC 等。该类客户营业规模较大、产品类别较多，在照明领域和所在地域具有较好的声誉和竞争实力，商品流通渠道通畅，该等客户根据其所覆盖国际市场的最新市场需求变化向公司采购照明产品。该类客户大都通过展会接触，或根据市场信息主动寻求与公司的合作，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较为稳定，是公司拓展市场的有效途径。③其他小型客户，该类客户规模较小，大都通过展会接触，或根据市场信息主动寻求与公司的合作。基于合理价格和可行的产能安排，公司与其开展合作。该类客户是公司拓展市场的有效补充。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客户综合实力较强、商业信誉好，对产品的需求量大，市场反应敏锐、行业判断专业。长期为这些客户服务，使公司第一时间了解全球照明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与这些照明行业巨头或国外知名照明企业长期合作，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发行人凭借对照明市场的深刻认识、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不断升级的供货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型产品，一方面获得稳定的市场销售空间，另一方面树立了公司质量、技术、性价比的标杆作用，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与客户形成了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紧密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客户共同经历了全球通用照明市场从非节能灯到节能灯，再到 LED 灯逐渐过渡的发展阶段。2014 年，公司主要向客户供应节能灯产品。2015 年以来，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欧司朗等主要客户也在积极寻求 LED

通用照明光源的定型产品。公司自主研发定型的 LED 球泡灯自 2014 年向老客户小批量供货后，成功通过了 2015 年客户和消费市场的双重检验，得到了新老客户的充分认可，为 2016 年公司 LED 灯业务的大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绝大多数老客户基本都已向公司采购 LED 灯，说明公司具有充分的市场应变能力，研发能力、成果转换能力，以及迅速大规模批量生产的能力得到了主要客户的充分认可，对主要客户转型发展 LED 灯业务也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另外，在满足现有大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行业美誉度外，公司每年还会投入大量的资源参加全球知名的照明电器展览，向全球绿色照明产品商推荐产品，提升公司及产品在行业的知名度，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大型客户，进而开拓新的市场，保证客户资源的多样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①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紧凑型荧光灯、LED 球泡灯，是通用照明光源产品，是照明产业生产及出口的主流产品，具有大规模批量生产，可快速降低成本的特点，也是带动绿色照明、LED 照明技术进步、快速普及渗透的关键领域。照明产业上市公司中，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发展速度最为突出的阳光照明、得邦照明与公司一样，均以节能灯和 LED 灯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主业。

国际上主要客户一般在产品定型后，多批次逐渐放大订单，对生产规模、供货能力、产品良率、交货周期要求非常严格。因此，供应商是否拥有足够供货能力（产能）并保障按期交付高品质产品，成为海外照明厂商尤其是大型厂商选择 ODM 生产企业的关键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通用照明光源产能中，阳光照明 2016 年节能灯产能为 8,000 万支，LED 光源产能为 3 亿支，得邦照明 2016 年节能灯产能为 11,000 万支，LED 光源产能为 17,600 万支。公司 2016 年节能灯产能为 4,400 万支，LED 灯产能为 5,500 万支（其中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 4400 万支、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和其他 LED 型号灯 1,100 万支），合计产能 9,900 万支。与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通用照明光源产能规模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另外，以公司主要客户 FEIT ELECTRIC COMPANY INC 为例，该公司为全球除欧司朗、飞利浦、通用

电气外最主要的国际照明企业之一，该公司官网披露其具备随时提供 10,000 万支照明产品的库存量，说明公司目前 9,900 万支照明产品的产能属于较大规模的供货能力。

②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之一的赖勇清始终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带头人，亲自带领研发团队致力于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可靠的研发团队和大量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发行人已获得福建省颁布的“福建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和“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节能灯与 LED 灯产品及其生产工艺、制造设备等各种专利 4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公司研发部门长期为国际知名品牌供货，第一时间了解国际市场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使研发与技术发展紧跟市场发展脉搏，形成快速应变能力。

除产品技术研发外，公司最大、最重要的技术特点之一在于自主研发、设计，和定制改造生产线。公司自设立以来，以逐步从传统单一产品研发转型到产品系统研发。公司自主研发改造的节能灯生产系统，完成了节能灯从手工到大部分工序自动化的升级，并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耗材成本，提高良品率；自主研制完成的一体化高效 LED 灯制造系统集成了 LED 球泡灯所有生产工序，实现了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研发成功的 LED 球泡灯不仅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和机械化自动化装配工艺要求，还因其标准化程度高，满足高效供应链管理的要求。

③成本管理优势

绿色照明及 LED 照明产业中，持续快速降低生产成本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也是推动照明产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具有极强的成本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一、公司是国际知名照明企业的供应商，与客户合作是建立在每年、每批次预算成本报价的基础上的。公司必须对每批次供货的材料、工时耗费及制造费用摊销进行精细化预算管理，并在供货周期内严格管控生产成本，这也是与客户进行定价议价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能够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并不断降低。二、如前所述，发行人逐渐改进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流程，自主研发定制改造生产线，提

高自动化水平，整合压缩工序（例如最新的 LED 球泡灯产线工艺改造是将电源板和光源板一体化，减少一个装配环节），逐年、逐批次节省材料使用，降低材料成本，减少工时耗费，提高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除 2014 年公司节能灯产线根据欧司朗采购品种变化集中改造为螺旋型节能灯，未能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外，2015 年、2016 年，公司均实现了生产成本的逐年大幅度降低，保持了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④品牌优势

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采取贴牌方式为国际照明企业提供 ODM 生产服务，但发行人作为照明产业中国区重要的优质供应商，已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通过与朗德万斯（欧司朗）的合作，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以及生产效率等方面树立了标杆作用，成为吸引除朗德万斯（欧司朗）以外全球各重点进口国家或地区品牌商与公司合作的重要因素。由于照明行业终端市场垄断集中的特点，以及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目前主要发展朗德万斯（欧司朗）等重点客户的合作。未来，公司将凭借逐渐业已形成的品牌声誉，逐渐扩大客户和市场覆盖面，适时发展和扩大自有品牌产品。

4）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 LED 照明产品的供应链完善、LED 照明市场产品标准逐渐贴合市场需求，同时伴随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 LED 灯市场渗透率迅速提高，市场价格不断走低。因而，未来只有具备高效机械化自动化生产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厂商才能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

公司已敏锐察觉 LED 市场变化趋势，领先完成了产品系统的研发和成品化，为形成大规模、低成本、高效率、标准化、适应未来高效供应链的产品系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 LED 照明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 LED 照明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照明产品 ODM 企业，不仅是按客户的要求生产产品，更需要向客户引领市场需求。新产品、新规格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成功开发，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未来发行人建立与客户更紧密的共同发展、互惠共赢合作关系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产品性价比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资源符合行业竞争格局，客户实力较强、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6）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售价变动情况

1）公司对主要客户节能灯产品售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支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1	朗德万斯（欧司朗）	4.83	-10.89%	5.42	-11.87%	6.15
2	BITRATE LLC	5.14	-7.05%	5.53	-7.06%	5.95
3	ENERGY MAD LIMITED	8.71	-2.57%	8.94	5.92%	8.44
4	U LIGHTING AMERICA INC	4.55	-	-	-	-
5	KIAN IMPORTAÇÃO LTDA	4.84	-36.57%	7.63	24.67%	6.12
	全部节能灯	4.97	-12.81%	5.70	-11.08%	6.4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节能灯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6.41 元、5.70 元、4.97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分别下降 11.08%、12.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节能灯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激烈，成本下降较多。2015 年、2016 年，节能灯单位材料成本分别变动-13.78%、-17.01%，带动节能灯单位成本分别变动-12.12%、-13.79%。公司节能灯产品价格变动与行业趋势相符。

受益于新西兰对购买环保节能产品企业的补贴政策，ENERGY MAD LIMITED 对产品要求较高，其节能灯为高功率因素灯（功率因数是衡量电气设备效率高低的重要技术指标，对电网输电能力以及平稳运行有较大影响），该类产品的驱动电源需要采用高功率因数架构，生产难度大、成本较高，故该客户的节能灯平均单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重要客户销售节能灯产品的平均售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客户之间，因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售价略有差异，同类产品的售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对主要客户 LED 灯产品售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支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1	朗德万斯（欧司朗）	13.37	-	-	-	-

2	BITRATE LLC	3.72	-54.74%	8.22	2.11%	8.05
3	ENERGY MAD LIMITED	14.97	-23.31%	19.52	5.51%	18.50
4	KIAN IMPORTAÇÃO LTDA	5.91	-11.92%	6.71	-48.62%	13.06
5	TRUPER TRADING,S.A.DEC.V	6.63	-25.42%	8.89	-	-
	全部 LED 灯	8.16	8.95%	7.49	-18.41%	9.1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单位售价分别为 9.18 元、7.49 元、8.16 元。2015 年、2016 年，同比变动分别为-18.41%、8.9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开始转型发展 LED 灯产品，前三季度主要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推出多种型号规格的样品，在 2014 年四季度小批量试生产，向 BITRATE LLC、巴西 KIAN IMPORTAÇÃO LTDA（原名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等老客户进行小批量供货。2014 年 LED 通用照明光源定型产品市场供应相对较少，市场价格较高，可比性较弱。

2015 年，公司具备了大规模、高效率、低成本生产优质 LED 通用照明光源的生产能力，LED 灯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1.42%，单位成本下降 10.47%，A60 系列 LED 球泡灯获得客户 KIAN IMPORTAÇÃO LTDA 认可，为快速发展 LED 业务，突破巴西市场，获取较大规模订单，公司适当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2015 年 LED 灯平均售价降低 18.41%。

2015 年 12 月经欧司朗验厂合格，公司定型的 A6006 系列号 LED 球泡灯获得欧司朗认可，2016 年公司进入欧司朗 LED 采购系统名录，开始向欧司朗大批量供货。朗德万斯（欧司朗）LED 产品经能源之星认证、性能要求较高（寿命达 1 万小时、多为小体积高功率型号），内部结构设计不同，工艺要求较高，故其 LED 平均单价较其他品牌客户高。

此外，受益于新西兰对购买环保节能产品企业的补贴政策，ENERGY MAD LIMITED 对产品要求较高，其 LED 灯也为高功率因素灯，性能功能要求多（寿命长达 2.5 万小时，高功率，可调光），故该客户的节能灯和 LED 灯平均单价都相对较高。

BITRATE LLC 采购的 LED 灯功率较低，一般为 5W、6W 的产品，因此单价较低；KIAN IMPORTAÇÃO LTDA 采购的 LED 灯功率也相对较低，一般为

6W、9W，因此单价也相对较低。

由于朗德万斯（欧司朗）、ENERGY MAD LIMITED 采购产品单价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 LED 灯平均单价上涨 8.95%。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在主要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241.06	99.59%	25,503.00	99.65%	25,506.67	99.64%
其他业务成本	143.31	0.41%	88.82	0.35%	91.41	0.36%
合计	35,384.37	100.00%	25,591.82	100.00%	25,598.08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64%、99.65%、99.59%，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主营业务成本	35,241.06	38.18%	25,503.00	-0.01%	25,506.67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42.32%	30,463.84	-1.50%	30,928.26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0.01%、38.18%，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50%、42.32%，同期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6.53%、39.58%,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总体相匹配。

（1）节能灯产品营业成本分析

1）节能灯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56.39	60.97%	12,708.40	63.43%	16,034.14	64.64%
直接人工	4,878.27	26.42%	5,077.48	25.34%	6,257.69	25.23%
制造费用	2,327.94	12.61%	2,250.01	11.23%	2,513.95	10.13%
成本合计	18,462.60	100.00%	20,035.89	100.00%	24,805.7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 16,034.14 万元、12,708.40 万元、11,256.39 万元，占比较大，分别为 64.64%、63.43%、60.97%，报告期内逐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节能灯产品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充分竞争，供应价格略有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257.69 万元、5,077.48 万元、4,878.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23%、25.34%、26.42%。直接人工成本金额自 2015 年起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对节能灯生产线设备及工序进行了改进优化，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了生产工人的数量。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节能灯产线生产人数数量分别为 822 人、702 人、606 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513.95 万元、2,250.01 万元、2,327.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13%、11.23%、12.61%。2014 年制造费用增加 22.0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欧司朗采购的节能灯大量由全螺旋型转为螺旋型，公司对原有节能灯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设备投入，当年调试生产效率略低，因此制造费用增加较多。2015 年、2016 年，公司螺旋型节能灯生产工艺成熟后，制造费用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2）节能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比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节能灯产量（万支）	4,616.03	6.75%	4,324.05	-6.89%	4,644.19
节能灯销量（万支）	4,613.63	6.83%	4,318.68	-8.05%	4,696.96
节能灯成本（万元）	18,462.60	-7.85%	20,035.89	-19.23%	24,805.78
单位成本（元）	4.00	-13.79%	4.64	-12.12%	5.28

2015 年，公司节能灯产量下降 6.89%，销量下降 8.05%，成本下降 19.23%，单位成本下降 12.12%，节能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2016 年，公司节能灯产量增长 6.75%，销量增长 6.83%，成本下降 7.85%，单位成本下降 13.79%，节能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节能灯单位成本分别为 5.28 元、4.64 元、4.00 元， 2015 年、2016 年，同比变动分别为-12.12%、-13.79%，主要是因为：面对市场降价形势，公司积极改进节能灯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原材料价格也相应降低，公司节能灯产品成本逐渐降低。

（2）LED 灯产品营业成本分析

1）LED 灯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74.94	88.06%	4,786.43	87.55%	619.73	88.42%
直接人工	1,637.21	9.76%	557.33	10.19%	67.49	9.63%
制造费用	366.31	2.18%	123.35	2.26%	13.67	1.95%
成本合计	16,778.46	100.00%	5,467.11	100.00%	700.8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19.73 万元、4,786.43 万元、14,774.94 万元，占比较大，分别为 88.42%、87.55%、88.06%，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7.49 万元、557.33 万元、1,637.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3%、10.19%、9.76%，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3.67 万元、123.35 万元、366.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5%、2.26%、2.18%，基本保持稳定。

2）LED 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比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LED 灯产量（万支）	2,692.15	217.44%	848.07	782.95%	96.05
LED 灯销量（万支）	2,503.87	220.84%	780.41	771.77%	89.52
LED 灯成本（万元）	16,778.46	206.90%	5,467.11	680.02%	700.89

单位成本（元/支）	6.70	-4.42%	7.01	-10.47%	7.83

2015 年，公司 LED 灯产量增长 782.95%，销量增长 771.77%，成本增长 680.02%，单位成本下降 10.47%，LED 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2016 年，公司节能灯产量增长 217.44%，销量增长 220.84%，成本增长 206.90%，单位成本下降 4.42%，LED 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3）原材料耗用与产销量、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1）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耗费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费量	增幅	耗费量	增幅	耗费量
灯珠(发光二极管)（万个）	41,419.29	55.71%	26,599.61	2381.05%	1,072.11
塑件（万个）	23,269.47	41.68%	16,423.94	10.12%	14,915.10
电感（万个）	13,011.65	35.70%	9,588.56	11.83%	8,574.40
电容（万个）	40,637.46	32.96%	30,563.01	3.14%	29,633.54
纸盒（万个）	4,023.55	26.65%	3,177.01	25.31%	2,535.28
三极管（万个）	9,144.02	4.48%	8,752.13	-5.65%	9,276.44
PCB 板（万个）	7,592.71	43.78%	5,280.85	13.38%	4,657.63
玻璃管（万公斤）	158.23	-8.80%	173.49	-13.18%	199.82
荧光粉（万克）	3,399.41	1.56%	3,347.23	-17.32%	4,048.50
节能灯产量（万支）	4,616.03	6.75%	4,324.05	-6.89%	4,644.19
LED 灯产量（万支）	2,692.15	217.44%	848.07	782.95%	96.05
节能灯销量（万支）	4,613.63	6.83%	4,318.68	-8.05%	4,696.96
LED 灯销量（万支）	2,503.87	220.84%	780.41	771.77%	89.5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耗费量变动与产销量变动相比无重大差异。2015 年度、2016 年度，灯珠（发光二极管）耗费量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LED 产品产销量增加，新增 LED 灯珠耗费较多。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玻璃管耗费量下降较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荧光粉耗费量较产销量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改进节能灯生产工艺，玻璃管、荧光粉单位耗用量降低。

2）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量变动与产销量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	增幅	采购量	增幅	采购量
灯珠(发光二极管)（万个）	42,712.93	59.40%	26,795.43	2303.20%	1,114.99
塑件（万个）	23,093.66	38.08%	16,724.85	11.94%	14,940.63
电感（万个）	13,296.77	33.55%	9,956.54	16.67%	8,534.20
电容（万个）	42,013.08	33.15%	31,554.11	6.22%	29,706.42
纸盒（万个）	4,061.75	28.85%	3,152.33	23.52%	2,552.02
三极管（万个）	9,361.69	6.60%	8,782.11	-6.00%	9,342.36
PCB 板（万个）	7,725.20	43.34%	5,389.55	13.44%	4,750.95
玻璃管（万公斤）	155.97	-6.16%	166.20	-18.88%	204.88
荧光粉（万克）	2,801.00	-15.91%	3,331.00	-19.95%	4,161.00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量变动与产销量变动相比无重大差异。2015 年、2016 年，灯珠（发光二极管）采购量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LED 产品产销量增加，新增 LED 灯珠采购较多。2015 年、2016 年，公司玻璃管采购量下降较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荧光粉采购量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改进节能灯生产工艺，玻璃管、荧光粉单位耗用量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额变动与产销量、营业收入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灯珠(发光二极管)	5,701.50	297.18%	1,435.49	547.20%	221.80
塑件	5,142.15	60.76%	3,198.58	50.15%	2,130.20
电感	2,230.97	12.49%	1,983.23	9.63%	1,808.94
电容	2,799.54	24.69%	2,245.24	14.42%	1,962.33
纸盒	1,392.62	53.78%	905.61	16.36%	778.30
三极管	852.88	-15.13%	1,004.87	-15.67%	1,191.66
PCB 板	1,028.33	29.46%	794.32	18.10%	672.56
玻璃管	474.72	-17.39%	574.62	-24.42%	760.28
荧光粉	336.66	-35.50%	521.95	-46.23%	970.70
采购额合计	19,959.37	57.61%	12,663.89	22.97%	10,297.95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42.32%	30,463.84	-1.50%	30,928.26

2015 年，公司产量增长 9.11%，销量增长 6.53%，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50%，

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增长 22.9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转型 LED 灯产品，LED 灯新增使用的发光二极管较多，塑件加增散热器，采购单价和采购额上升。

2016 年，公司产量增长 41.30%，销量增长 39.5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2.32%，采购额增长 57.6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LED 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新增使用的发光二极管较多，塑件加增散热器，采购单价和采购额上升，纸盒因国内纸制品供应短缺价格上涨较多。

（4）能源耗用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耗电量（万度）	1,535.28	10.06%	1,394.90	-11.91%	1,583.42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2015 年，公司产量增加 9.11%，耗电量降低 11.91%，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节能灯产线进一步进行了改造，降低耗电量，同时 LED 灯产品属于新上生产线，工艺先进，单位耗电量低。

2016 年，公司产量增加 41.30%，耗电量增加 10.06%，低于产量增幅，主要是因为 LED 灯产量及占比大幅提升，公司新上 8 条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先进，单位耗电量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与人员、资产、生产和销售匹配，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销量匹配，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销量、营业收入匹配。公司的营业成本总额和主要成本项目及其同比变动合理。

2、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珠（发光二极管）、塑件、电容、电感、玻璃管、荧光粉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量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量	采购额	占比

灯珠（发光二极管）（万个）	42,712.93	5,701.50	20.63%	26,795.43	1,435.49	7.93%	1,114.99	221.80	1.27%
塑件（万个）	23,093.66	5,142.15	18.61%	16,724.85	3,198.58	17.68%	14,940.63	2,130.20	12.20%
电感（万个）	13,296.77	2,230.97	8.07%	9,956.54	1,983.23	10.96%	8,534.20	1,808.94	10.36%
电容（万个）	42,013.08	2,799.54	10.13%	31,554.11	2,245.24	12.41%	29,706.42	1,962.33	11.23%
纸盒（万个）	4,061.75	1,392.62	5.04%	3,152.33	905.61	5.00%	2,552.02	778.30	4.46%
三极管（万个）	9,361.69	852.88	3.09%	8,782.11	1,004.87	5.55%	9,342.36	1,191.66	6.82%
PCB 板（万个）	7,725.20	1,028.33	3.72%	5,389.55	794.32	4.39%	4,750.95	672.56	3.85%
玻璃管（万公斤）	155.97	474.72	1.72%	166.20	574.62	3.18%	204.88	760.28	4.35%
荧光粉（万克）	2,801.00	336.66	1.22%	3,331.00	521.95	2.88%	4,161.00	970.70	5.56%
合计	145,222.06	19,959.37	72.24%	105,852.12	12,663.89	69.98%	74,347.77	10,297.95	58.9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元)	增幅	单价(元)	增幅	单价(元)
灯珠(发光二极管)（个）	0.133	146.30%	0.054	-72.86%	0.199
塑件（个）	0.223	16.75%	0.191	33.57%	0.143
电感（个）	0.168	-15.58%	0.199	-6.13%	0.212
电容（个）	0.067	-5.63%	0.071	7.58%	0.066
包装盒（个）	0.343	19.51%	0.287	-5.90%	0.305
三极管（个）	0.091	-20.18%	0.114	-10.94%	0.128
PCB 板（个）	0.133	-9.52%	0.147	3.52%	0.142
玻璃管（公斤）	3.044	-11.95%	3.457	-6.84%	3.711
荧光粉（克）	0.120	-23.57%	0.157	-32.62%	0.233

灯珠（发光二极管）是 LED 灯材料，2014 年开始采购，2015 年单价下降 72.86%，2016 年又上涨 146.30%，主要是因为：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采购国产发光二极管，2015 年国产发光二极管因上游 LED 芯片技术进步、产能大幅提升，价格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开始向朗德万斯(欧司朗)出口销售 LED 灯，欧司朗要求使用进口发光二极管，因此单价大幅提升。

2015 年、2016 年塑件价格分别上涨 33.57%、16.75%，主要是因为公司 LED 灯产品销售增加，LED 灯主要灯壳塑件需增加散热器，因此采购单价上涨。

2016 年纸盒价格上涨 19.51%，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国内纸制品供应短缺，纸制品包装物价格上涨较多。

电容、电感、三极管、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材料及玻璃管、荧光粉市场供应充足，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

3、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前 5 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1）灯珠（发光二极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402.81	12.32%
2	深圳市两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720.11	6.23%
3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43.62	0.88%
4	厦门多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77.75	0.64%
5	星耀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3.88	0.38%
合计			5,648.17	20.4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两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28.02	2.92%
2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512.12	2.83%
3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65.64	1.47%
4	厦门多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56.47	0.31%
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37.96	0.21%
合计			1,400.21	7.7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两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12.29	0.64%
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43.07	0.25%
3	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6.80	0.21%
4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9.64	0.17%
合计			221.80	1.27%

公司灯珠（发光二极管）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两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进口灯珠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灯珠供应商根据其产品性能及性价比，适当甄选调整。

（2）电子元器件前五大供应商（含电容、电感、三极管、PCB 板等）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长兴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2,122.24	7.68%
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1,322.54	4.79%
3	长兴超业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959.00	3.47%
4	龙海市紫泥新洋电子厂	福建漳州	686.05	2.48%
5	上海晶博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640.22	2.32%
合计			5,730.05	20.7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长兴超能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1,642.83	9.08%
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1,168.76	6.46%
3	上海晶博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791.20	4.37%
4	龙海市紫泥新洋电子厂	福建漳州	627.97	3.47%
5	福建二菱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627.55	3.47%
合计			4,858.31	26.8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长兴超能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1,146.15	6.56%
2	上海晶博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905.84	5.19%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805.02	4.61%
4	龙海市紫泥新洋电子厂	福建漳州	677.28	3.88%
5	南安鑫磁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	641.32	3.67%
合计			4,175.61	23.9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总体无重大变化，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根据其产品性能及性价比，适当甄选调整采购额。

（3）塑件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厦门实盟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194.36	4.32%
2	福州良威塑料电子工艺综合厂	福建福州	1,194.22	4.32%
3	厦门三盾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108.64	4.01%
4	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626.35	2.27%
5	长兴超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328.14	1.19%
合计			4,451.71	16.1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州良威塑料电子工艺综合厂	福建福州	1,020.40	5.64%

2	厦门三盾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652.34	3.61%
3	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564.90	3.12%
4	龙海市紫泥新洋电子厂	福建漳州	452.91	2.50%
5	漳州科宇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149.28	0.82%
合计			2,839.83	15.69%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州良威塑料电子工艺综合厂	福建福州	1,292.12	7.40%
2	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31.38	1.32%
3	绍兴佳丰灯头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96.82	1.13%
4	厦门三盾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85.38	1.06%
5	东莞市东坑镇量立方金属制品厂	广东东莞	95.07	0.54%
合计			2,000.77	11.45%

报告期内，公司塑件供应商总体无重大变化，公司对塑件供应商根据其产品性能及性价比，适当甄选调整采购额。

（4）灯管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含荧光粉、玻璃管等）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	336.66	1.22%
2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240.64	0.87%
3	启东市照明器材厂	江苏南通	228.02	0.83%
4	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88.08	0.68%
5	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景德镇	162.69	0.59%
合计			1,156.09	4.18%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	473.25	2.62%
2	保定蓝波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273.51	1.51%
3	上海罗金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267.32	1.48%
4	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77.45	0.98%
5	景宁巨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	172.56	0.95%
合计			1,364.09	7.5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739.69	4.23%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	587.79	3.36%
3	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583.06	3.34%
4	景宁巨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308.92	1.77%

5	保定蓝波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302.97	1.73%
合计			2,522.43	14.44%

报告期内，公司灯管材料供应商总体无重大变化，公司对灯管材料供应商根据其产品性能及性价比，适当甄选调整采购额。

（5）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含纸盒等）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州前景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1,217.82	4.41%
2	福州宏利兴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229.15	0.83%
3	福州华时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201.62	0.73%
4	福州金城源包装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193.23	0.70%
5	利达（福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176.85	0.64%
合计			2,018.67	7.3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州前景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702.26	3.88%
2	福州华时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382.82	2.12%
3	福州宏利兴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315.58	1.74%
4	福州鸿志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198.77	1.10%
5	福州金城源包装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56.22	0.31%
合计			1,655.65	9.1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分布**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州前景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452.71	2.59%
2	福州宏利兴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405.27	2.32%
3	福州中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319.42	1.83%
4	福州华时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235.16	1.35%
5	福州郑一佳吸塑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84.30	0.48%
合计			1,496.86	8.57%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供应商总体无重大变化，公司对包装材料供应商根据其产品性能及性价比，适当甄选调整采购额。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分布于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该等地区与公司地理位置相对较近，且为相关产业聚集地，原材料供给充足，生产厂家众多。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采购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无重大变动。

4、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及产量配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需耗费工业用水。电力由闽侯县供电局提供，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能源可以得到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电及其与产销量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耗电量（万度）	1,535.28	10.06%	1,394.91	-11.91%	1,583.42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2015 年，公司产量增加 9.11%，耗电量降低 11.91%，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节能灯产线进一步进行了改造，降低耗电量，同时 LED 灯产品属于新上生产线，工艺先进，耗电量低。

2016年，公司产量增加41.30%，耗电量增加10.06%，低于产量增幅，主要是因为LED灯产量及占比大幅提升，公司新上8条LED灯生产线，工艺先进，耗电量低。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分原材料项下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包装材料的的第二大供应商福州华时彩印有限公司是公司总经理关丽丽配偶邓木水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华时彩印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国内、国际市场发展的需要，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国际

标准接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公司依据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满足顾客需求、追求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和以“一流产品、一流信誉”为质量目标的质量管理体系。

1、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职能落实到技术中心和质量保证部。发行人以质量管理体系的原则为基础，针对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质量方针并形成文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要求，对质量方针的批准、发布、评审、更改进行控制。各职能部门均下设质量控制小组，配备了专职人员，从事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

2、质量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质量保证部全方位严把质量关，具体措施包括：（1)进货检验和试验；（2）生产过程的检验和试验；（3）装配检验和试验；（4）最终检验和试验；（5）走访客户，了解产品的质量情况。

3、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了 RoHS 指令、CE、FCC、能源之星等多项国际国内安全认证。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有效期	类型
RoHS指令	长期有效	欧盟指令
CE 认证	长期有效	欧盟标准
FCC 认证	长期有效	美国标准
UL 认证	长期有效	美国标准
能源之星	长期有效	美国标准
SAA 认证	长期有效	澳洲、新西兰标准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切实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保障公司设备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标准化建设》等多个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发行人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专职副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和分管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组织制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部署、检查、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分析安全生产状态，定期组织安全部门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对难以解决处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制定相应安全可靠的应急防护措施，并监督贯彻落实。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反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号召，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公司历次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均认真落实项目的环保工程设计、投资工作，履行了项目环保申请、验收等工作，各项工作符合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3、报告期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系统的投入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合计
	环保设施设备	人工	含汞废灯管	电费	其他	
2016年度	1.80	14.63	4.71	12.29	16.01	49.44
2015年度	--	13.61	4.15	12.39	11.19	41.34
2014 年度	0.14	12.71	1.10	12.71	12.22	38.61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符合

法律法规要求。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733.80	1,310.80	4,423.00	77.14
机械设备	10 年	4,239.48	1,724.27	2,454.66	57.90
运输设备	4 年	54.40	42.70	11.70	21.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750.60	451.56	299.04	39.84
合计	-	10,778.28	3,529.33	7,188.40	66.69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m^2）	所处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侯房权 H 字第 0902986 号	9,225.72	祥谦镇枕峰村福建省永德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楼整座	工业厂房	永德吉股份	无
2	侯房权 H 字第 0902987 号	5,187.00	祥谦镇枕峰村（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座	其它	永德吉股份	无
3	侯房权 H 字第 0902944 号	9,747.70	详谦镇枕峰工业区 7 号 1#厂房整座	工业厂房	永德吉照明	无
4	侯房权 H 字第 0902945 号	8,537.70	详谦镇枕峰工业区 7 号 2#厂房整座	工业厂房	永德吉照明	无
5	侯房权 H 字第 0902946 号	8,537.70	详谦镇枕峰工业区 7 号 3#厂房整座	工业厂房	永德吉照明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有一处房屋尚未

取得房产证，名称为二期工程 4#厂房，地址为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建设规模为 16,406.12 ㎡，该房产系福建永德吉照明在其拥有的侯（青）国用（2015）第 17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上建设，现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证号	面积（m2）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永德吉股份	侯国用（2009）第 202238 号	3,880.00	2056.5.17	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	无
2	永德吉股份	侯国用（2009）第 202255 号	9,930.75	2050.7.3	厂房建设用地	无
3	永德吉股份	侯国用（2009）第 202256 号	9,930.75	2050.5.10	厂房建设用地	无
4	福建永德吉照明	侯（青）国用（2007）第 11 号	17,574.00	2057.5.28	工业	无
5	福建永德吉照明	侯（青）国用（2015）第 17 号	7,900.00	2063.4.23	工业	无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已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0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200610097171 6	一种螺旋型荧光灯管内壁涂粉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2006.10.27	2010.05.12	继受取得
2	发明	2006101	一种螺旋型荧光灯管及	发行人	2006.12.22	2011.07.20	继受取得

	专利	353650	其制造方法				
3	发明专利	200810070849 0	自动弯管工艺	发行人	2008.03.31	2012.02.29	继受取得
4	发明专利	200810071106 5	全螺旋型节能灯管制造的割-涂一体机	发行人	2008.05.22	2012.06.20	继受取得
5	发明专利	200810072015 3	紧凑型荧光灯灯管的烤管方法	发行人	2008.10.24	2010.08.11	继受取得
6	发明专利	201110134998 0	一种节能灯的装配工艺	发行人	2011.05.24	2013.03.20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201110135280 3	一种节能灯装配用的定位方法	发行人	2011.05.24	2013.05.22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201410014000 7	LED 组件的芯片电极连接结构	发行人	2014.1.13	2016.10.05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201020235159 9	一种圆排车汞枪	发行人	2010.06.23	2011.04.13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201320841782 2	全方向 LED 球泡灯	发行人	2013.12.19	2014.06.18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320892482 7	一种 LED 发光结构	发行人	2013.12.31	2014.07.30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320893980 3	一种 LED 发光元件	发行人	2013.12.31	2014.07.02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320892442 2	一种 LED 发光装置	发行人	2013.12.31	2014.07.02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201420091694X	LED 照明光源	发行人	2014.02.28	2014.08.20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201420090993 1	新型 LED 照明光源	发行人	2014.02.28	2014.08.13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42009563 5X	新型 LED 发光元件	发行人	2014.03.04	2015.02.11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201420403146 6	LED 光源	发行人	2014.07.21	2015.03.25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201420568722 2	新型凹槽式结构的 LED 灯丝	发行人	2014.09.29	2015.03.25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201420569037 1	新型凸台式结构的 LED 灯丝	发行人	2014.09.29	2015.02.11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201520053029 6	一体化 LED 灯	发行人	2015.01.26	2015.07.22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201520200573 9	新型散热结构的 LED 灯	发行人	2015.04.03	2015.08.26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20152020057 1X	锥形结构全方向 LED 灯	发行人	2015.04.04	2015.10.21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201520207373 6	一种新型结构的 LED 天花板灯	发行人	2015.04.08	2015.09.23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2015205122895	新型 LED 灯	发行人	2015.07.15	2015.11.25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2014206171305	单向发光的 LED 发光元件 COB 封装结构、LED 光源及 LED 灯具	发行人	2014.10.23	2015.12.23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2015205361167	适用于 LED 灯的散热器与灯头一体化结构、LED 灯	发行人	2015.07.22	2016.02.24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2016203000794	与传统筒灯适配的 LED 替换光源及 LED 天花板灯	发行人	2016.04.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28	外观设计	2007301398568	节能灯管（内冷端）	发行人	2007.07.18	2008.08.13	继受取得
29	外观设计	2010301324049	全螺旋形灯管（带冷端泡）	发行人	2010.04.06	2010.11.03	原始取得
30	外观设计	201330065719X	节能灯管	发行人	2013.03.15	2013.07.17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2013301243859	节能灯壳下盖	发行人	2013.04.19	2013.09.18	原始取得
32	外观设计	201530028060X	LED 灯（1）	发行人	2015.01.29	2015.07.22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2015300281250	LED 灯（2）	发行人	2015.01.29	2015.08.26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2015302187662	LED 天花灯（一）	发行人	2015.06.26	2015.12.16	原始取得
35	外观设计	201530218521X	LED 天花灯（二）	发行人	2015.06.26	2016.01.20	原始取得
36	外观设计	2015301340896	灯（C35H03）	发行人	2015.05.08	2016.03.23	原始取得
37	外观设计	201630073433X	柔性灯具（E27 灯头）	发行人	2016.03.15	2016.11.30	原始取得
38	外观设计	2016300734363	柔性灯具（G24 灯头）	发行人	2016.03.15	2017.03.08	原始取得
39	外观设计	2016303832264	LED 灯（锥形导热柱）	发行人	2016.08.11	2017.01.11	原始取得
40	外观设计	2016303832279	LED 灯（柱形导热柱）	发行人	2016.08.11	2017.01.11	原始取得

上表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28 项专利的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具体继受（申请人变更）过程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继受过程	继受前原始取得专利的方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继受过程	继受前原始取得专利的方式
2006100971716	一种螺旋型荧光灯管内壁涂粉的方法及其装置	（1）2006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永德吉照明电器的专利申请。 （2）2009 年 7 月 15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让予永德吉集团，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永德吉集团 （3）2010 年 4 月 1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永德吉集团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让予发行人，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 （4）2010 年 5 月 12 日，该专利授权公告	赖勇清为发明人，永德吉照明电器进行专利申请，在永德吉集团继受该专利申请权后，将该申请权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该专利权授权
2006101353650	一种螺旋型荧光灯管及其制造方法	（1）2006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的专利申请。 （2）2009 年 7 月 1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让予永德吉集团，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永德吉集团 （3）2010 年 4 月 1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永德吉集团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让予发行人，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 （4）2011 年 7 月 20 日，该专利授权公告	赖勇清为发明人，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进行专利申请，在永德吉集团继受该专利申请权后，将该申请权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该专利权授权
2008100708490	自动弯管工艺	（1）2008 年 3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永德吉集团的专利申请 （2）2010 年 4 月 1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永德吉集团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让予发行人，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 （3）2012 年 2 月 29 日，该专利授权公告	赖勇清、柴世新为发明人，永德吉集团进行专利申请，后将该申请权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该专利权授权
2008100711065	全螺旋型节能灯管制造的割-涂一体机	（1）2012 年 6 月 20 日，该专利授权公告 （2）2013 年 5 月 8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永德吉集团将专利权无偿让予发行人，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赖勇清、柴世新为发明人，永德吉集团进行专利申请并取得该专利权授权，后将该专利权转让予发行人
2008100720153	紧凑型荧光灯灯管的烤管方法	（1）2008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永德吉集团的专利申请 （2）2010 年 4 月 1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永德吉集团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让予发行人，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 （3）2010 年 8 月 11 日，该专利授权公告	赖勇清为发明人，永德吉集团进行专利申请，后将该申请权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该专利权授权
2007301398568	节能灯管(内冷端)	（1）2008 年 8 月 13 日，该专利授权公告 （2）2010 年 4 月 1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永德吉集团将专利权无偿让予发行人，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赖勇清为发明人，永德吉集团进行专利申请并取得该专利权授权，后将该专利权转让予发行人

上述专利权原权利人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注销，原权

利人永德吉集团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从事照明业务，不存在仍使用或仍有权使用该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2014800682615	可直视 LED 发光元件	2014.06.20
2	发明专利	2014105767359	单向发光的 LED 发光元件 COB 封装结构及其应用	2014.10.23
3	发明专利	2015100382034	一体化 LED 灯	2015.01.26
4	发明专利	2015101653669	玻璃基板电极结构及其应用	2015.04.04
5	发明专利	2015101631246	一种 LED 天花板灯	2015.04.08
6	发明专利	2015104153994	新型 LED 灯	2015.07.15
7	发明专利	2015104347792	散热器与灯头一体化结构的 LED 灯	2015.07.22
8	发明专利	2016102235778	与传统筒灯适配的 LED 替换光源及 LED 天花板灯	2016.04.12
9	发明专利	2016106863691	玻璃泡壳 LED 灯	2016.08.18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永德吉	1162991	11	1997/01/28	1998/03/28	2008/03/28 至 2018/03/27	无
2	YDJ Light	3433784	11	2003/01/13	2004/08/21	2014/08/21 至 2024/08/20	无
3	Aall.tech	9593393	11	2011/06/14	2012/08/07	2012/08/07 至 2022/08/06	无
4	Kärheim	9593466	11	2011/06/14	2012/08/14	2012/08/14 至 2022/08/13	无
5	Hashimoto	9593354	11	2011/06/14	2012/08/07	2012/08/07 至 2022/08/06	无

6	专佳	11853967	11	2012/12/06	2014/05/21	2014/05/21 至 2024/05/20	无
7	UniFocus	9593373	11	2011/06/14	2012/08/07	2012/08/07 至 2022/08/06	无
8	YDJ 照明	9623118	11	2011/06/21	2012/08/21	2012/08/21 至 2022/08/20	无
9	energymad	9593420	11	2011/06/14	2014/01/07	2014/01/07 至 2024/01/06	无
10	ECOSPIRAL	9599319	11	2011/06/15	2015/08/28	2015/08/28 至 2025/08/27	无
11	YH	9597152	11	2011/06/15	2012/08/14	2012/08/14 至 2022/08/13	无

4、发行人无形资产授权他人使用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财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财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财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经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

（五）其他经营资质认定证书

200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通过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0704575）。

2013 年 8 月 22 日，福建永德吉照明取得了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通过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177168）。

2015 年 1 月 6 日，福州永德吉照明取得了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通过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905019）。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节能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节能灯与 LED

灯。发行人于 2009 年建立了技术中心，并获得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中心配置有先进的研究开发，检验分析等试验和试制的仪器设备；并组成了一支科研攻关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科技前沿敏感性的研发团队。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发行人专业从事节能电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欧盟、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具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制造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由产品开发课、工艺及装备开发课、专家工作站三部分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定期参加国内外节能照明行业的技术交流，行业专项研讨，吸取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验。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结构合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实力突出，成绩显著，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团队科技人员结构合理、行业研发经验丰富，节能灯行业研发技术成果处于先进水平，确保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前瞻性和生产成果的转化效率。

技术中心主要职责为制定、实施公司产品开发计划；项目的市场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品的设计、开发、评审、升级和更改的控制；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成本控制；产品技术、工艺和生产线的持续改进；产品物料选型，生产、检验的工艺支持，人员的技术培训等；技术文件（开发文档、生产指南、检验规范、采购标准等）的编制、审核、提交；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技术合作。

公司技术中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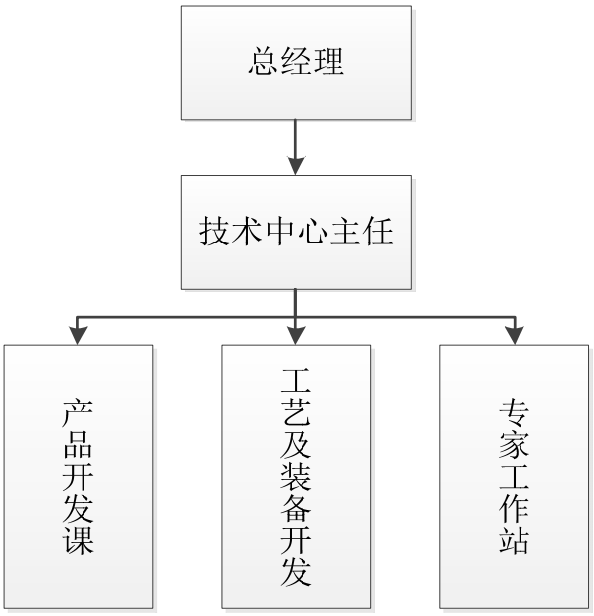

（三）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研发内容	计划结束时间
A19 型 13WLED 灯研发	2016年	产品性能达到：A19 13W 1500LM	2017年12月
方向性 LED 隔板系统研发	2016年	方向性 LED 调光隔板系统，可以作为室内隔屏、室外外墙等建材使用，可以作为照明、装饰、广告显示广告牌、遮阳板、与植物工厂所使用。 方向性LED调光隔版系统可以结合薄膜太阳能与人工光源,将太阳穿透隔板产生的光能转换为电能，太阳能经储存后做为夜间照明用电， 既满足了自然采光的需求,又能实现光电转换的节能目的。	2017年7月
ZZJ 装配生产线研发	2017年	研发 LED 球泡灯自动生产装配线，优化工序流程，完善工艺装置的合理性，提高产品质量。	2017年12月

2、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点	应用情况

全螺旋型节能灯组装技术研发	提高全螺旋节能灯组装生产效益，使其在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绑丝工艺改为绕丝工艺，提高生产效益； 绕丝头模具定性； 扣合点胶改为免点胶，达到节约材料用量； 提高部分工序生产效益	提高全螺旋节能灯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 绕丝工艺，使其操作更加合理 对灯壳模具进行设计创新	已运用于实际生产过程
螺旋型节能灯管制造用自动弯管工艺研发	在节能灯手工生产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开发螺旋节能灯灯管自动化生产线	主要包括自动控制、自动控温、自动送料、自动成型、自动卸料等； 在电气控制系统上采取PLC时序控制和传感器相结合带动气动元件和电机等运动； 在机械结构设计原则上采取模块化设计方式； 技术指标：弯管550支/小时，合格率95%，故障率小于3%	弯管炉部件； 自动送料部件； 成型手臂部件； 提高烤管质量稳定性，提高灯管的光通量和光通维持率，大幅降低烤管过程的耗电量	已完成上管夹具及自动送料部件的研发，正在进行数控模块化设计研发
紧凑型荧光灯管的烤管技术研究	为提高烤管质量稳定性，提高灯管的光通量和光通维持率，大幅降低烤管过程的耗电量，研发一种紧凑型荧光灯灯管的烤管方法	研发上料夹具；研发灯管烘箱炉	使烤管质量稳定，提高灯管的光通量和光通维持率，大幅降低烤管过程的耗电量，提高生产效益； 烤管机每小时运转达到600支，烤管合格率达到99%	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紧凑型荧光灯灯管的烤管方法，专利号：ZL200810072015.3
螺旋型系列节能灯新工艺研发	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机械化程度，开发螺旋型系列节能灯新工艺	研发弯管工艺、折脚工艺、涂胶工艺、封口工艺等	涂胶工艺：使手工擦粉改为机器涂胶； 折脚工艺：提高折脚合格率； 封口工艺：提高机械化程度； 弯管工艺：提高产能及合格率	取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节能灯管，专利号ZL201330065719.X
组装打标胶管新工艺技术研发	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机械化水平，减少胶管过程的松动	胶管工艺；绑丝-上盖-穿电源线-上灯头-测试-铆灯头-老炼-打标连线工艺	使机器自动胶管，提高打标的标识效果及清晰度，减少组装过程的人工操作，提高机械化水平	取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节能灯下盖，专利号ZL201330124385.9； 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节能灯装配用的定位方法，专利号ZL201110135280.3；

				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节能灯的装配工艺，专利号ZL201110134998.0
高功率因素全螺旋型节能灯研发	根据国内及欧洲市场开发要求，提高输变压有效功率，节约能耗。	对高功率因素全螺旋型节能灯产品特点进行PCB线路板设计研发； 功率因素配制材料选定； 高功率因素全螺旋型节能灯管技术	提高功率，降低消耗达到节能减排； 研发过程中不断对产品进行试验，并对器件性价比进行优化	目前产品（30W）已投入欧洲市场； 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螺旋型荧光灯管内壁涂粉的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200610097171.6
弯管-折脚生产线研发	提高连线生产装置合格率，减少操作人员，降低人工成本	原有灯管弯管、折脚在两台机器上生产，研发弯管-折脚连线生产	提高节能灯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	已运用于实际生产过程
排气上管-圆排-烧梗生产线研发	减少操作人员，降低人工成本	研发机械自动化生产连线装置，排气上管-圆排-烧梗生产线设备设计开发	提高节能灯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	已运用于实际生产过程
节能光源LED灯研发	研发一种LED灯，具有性价比高，散热性好及产品寿命长的特征	1、功率3W-20W的各种LED灯，满足国外市场要求 2、LED产品获得国家相关行业许可认证及CE.UL.FCC认证	提高产品散热性，并延长产品寿命	研究产品转化生产
新型LED产品及其生产线的工艺装备研究开发	研发一种LED灯，具有性价比高，且能自动化生产节约人工成本能，促进出口市场的需求。	光分布符合ES的标准：测量最低数值大于平均值的75％；最大值小于平均值的125％。光通量：大于806LM。光源效率：大于100LM/W,生产工艺装备：条形铝基板的机械装配的工艺和设备	1.增大LED灯的散热表面积，节省成本。2.金属导热体下部设置一多面锥形体，条形LED发光元件的铝基板固定方式简单，装配效率高。	研究产品转化生产
一体化LED灯及机械自动化生产工艺研究	研发一种新型结构的LED天花板灯及生产过程工艺自动化的研发。	一体化LED灯生产过程自动化程高，减少操作人员，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工艺装备技术。	研究一体化LED灯能做到性价比高，节能效果好，生产过程自动化程高，生产效率高且机械化自动检测产品的生产工艺装置。	研究产品转化生产

3、合作开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单位	研发状态	时间
自动弯管工艺研发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已完成	2011年
调光节能灯研发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已完成	2012年
螺旋型系列节能灯新工艺研发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已完成	2013年
组装打标胶管新工艺技术研发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已完成	2013年
LED照明灯具开发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已完成	2013年
一体化LED灯及机械自动化生产工艺研究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已完成	2016年
大功率白光LED用微晶玻璃材料与器件研究	福建江夏学院电子信息科学学院	研发中	2017年

公司 2017 年与福建江夏学院电子信息科学学院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申报福州市科技项目“大功率白光 LED 用微晶玻璃材料与器件研究”，开发经费由福州市科技局拨款及双方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研究成果福建江夏学院电子信息科学学院共有。除该项目外，公司与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其他项目由公司提供经费，研究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四）研发支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工艺、技术等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费用	777.84	725.46	715.19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30,463.84	30,928.2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79%	2.38%	2.31%

（五）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主要采用自主开发的方式，积极跟踪国际最新发展动态或市场需求，持续对节能照明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生产线进行相关研发和技改。同时与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进行深入的技术合作。

发行人针对近几年全球节能照明电器行业发展趋势，在挖掘改进现有产品性能或改进工艺提高效率的同时，积极投入 LED 灯产品研发，确保企业的技术与工艺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根据未来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有所侧重的前瞻性研发，在研发上做到短期、中期与长期目标的结合。

同时，为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出，形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规范公司专利奖励，公司特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研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和其他激励和考核制度。有效地保证了企业产品技术水平的领先性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起，不断建立和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各股东，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发行人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发行人均独立建账，并按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

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发行人发展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股东单位、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任何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从事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德吉集团持有公司4,9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4.0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石材、石英硅矿加工。

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范围
1	福建永德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1993.4.13	赖吉清	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贸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石材、石英硅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永德吉闽侯矿业有限公司	85%	500	2008.3.28	潘挺星	闽侯县南通镇瓜山村委会办公楼	石材荒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正威大理石有限公司	75%	560	2003.3.21	王本烂	闽侯县祥谦镇峡南村	花岗岩、大理石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4	福州正威贸易有限公司	90%	100	2004.2.23	赖吉清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378号汇多利建材装饰城12层	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普通机械、塑料制品、石材、陶瓷制品、家具、竹木制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有机玻璃、服装、鞋帽、复合板材的辅助材料、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树脂制品、合成树脂（PMMA）、金刚石、刀头、锯片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正威有限公司（POINT SMART LIMITED）（注）	TDG（贸易）	9.6 万港元	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和杨小龙各持有其 16.67%

			股权，其家族成员赖开渊持有其 11.46%股权，关文祥持有其 5.21%股权。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威有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的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持股比例
1	巨良建筑	石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材加工	实际控制人赖德清之子赖书江持股 49%
2	大玺装饰	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石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木材销售	实际控制人赖德清之子赖书江持股 51%
3	华速汽车	乘用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赖德清之子赖书江持股 18%
4	永华环保	石材业石渣和污水环保处置；石渣环保堆放与加工；石材环保用品（冷却剂、絮凝剂）加工与销售（在洪洋乡皇万村区域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材业环保处置	实际控制人赖德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永旺持股 40%
5	源华实业	石材、建筑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安防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石材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石材加工	实际控制人赖德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华英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70%
6	宁夏铂晶	石英石、石英砂生产、销售；石英板材加工、销售；石英矿石贸易；石材、石材工艺品加工、生产、销售	石材加工	实际控制人赖德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华英持股 42%
7	允翔建筑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石材、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赖德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永旺持股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永德吉股份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永德吉股份及永德吉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

发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永德吉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永德吉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永德吉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永德吉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永德吉股份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永德吉股份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永德吉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永德吉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永德吉股份及永德吉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

何与永德吉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永德吉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永德吉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永德吉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永德吉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永德吉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永德吉股份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永德吉股份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永德吉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永德吉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8%的股份。
2	赖勇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6.25%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的 18%的股份。
3	黄光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5.97%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的 18%的股份。
4	赖吉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5.24%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的 18%的股份。
5	赖德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5.24%的股份，同时持有公

		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的 18%的股份。

2、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福建永德吉照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福州永德吉照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YDJ Lighting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永德吉光电	本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1）
2	永德吉矿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正威大理石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2）
4	正威贸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正威有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注 3）

注 1：永德吉光电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注销；
注 2：正威大理石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3：正威有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内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赖勇清	本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2	赖吉清	本公司副董事长
3	关丽丽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夏雷	本公司董事
5	杨小龙	本公司原董事
6	安岚坡	本公司独立董事
7	汤新华	本公司独立董事
8	洪波	本公司独立董事
9	郑生叶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朱小峰	本公司监事
11	陈明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赖丽华	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关文祥	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黄丽珠	原本公司监事
15	黄光发	本公司副总经理
16	赖德清	本公司副总经理

17	兰孝春	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赖书凌	原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有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盛江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鑫龙威进出口	公司原董事杨小龙控制的企业
4	龙威实业	公司原董事杨小龙控制的企业
5	北京鼎盛智业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安岚坡控制的企业
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华时彩印	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丽丽之配偶邓木水控制的企业
15	大玺装饰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德清之子赖书江控制的企业
16	永华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德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永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源华实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德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华英控制的企业
18	宁夏铂晶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德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华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允翔建筑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德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永旺控制的企业

6、其他事项说明

（1）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为：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永德吉集团前身）持股 75%，香港正威有限公司持

股 25%，其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不属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

（2）福州先锋石材有限公司

福州先锋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9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为：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永德吉集团前身）持股 75%，日本日耐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25%。其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05 年 12 月 22 日，经核准办毕税务注销手续，2007 年 2 月，福州先锋石材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续未发生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已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程序。

（3）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

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系永德吉集团前身，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3 日。1997 年 7 月 31 日，改制并更名为福建省永德吉开发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3 日，更名为福建省永德吉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2 日，改制并更名为福建省永德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德吉集团”）。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时彩印	包装物	216.76	382.82	237.10
永德吉集团	板材	-	--	2.81
正威大理石	板材	-	--	--
合计		200.85	382.82	239.9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1%	1.50%	0.9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包装物及板材，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向关联方华时彩印采购包装物金额较 2014 年增长 145.72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客户 OSRAM ASIA PACIFIC LTD 采购金额由 2014 年的

3,703.13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939.27 万元，向 OSRAM ASIA PACIFIC LTD 销售的产品包装盒由华时彩印提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4%、1.50%、0.6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永德吉集团	电费	66.25	60.02	62.20
正威大理石	电费	-	-	6.13
正威大理石	节能灯	-	-	-
永德吉集团	节能灯	0.28	0.04	0.04
正威贸易	节能灯	-	-	-
赖吉清	节能灯	-	-	-
赖丽华	节能灯	-	-	-
华时彩印	节能灯	-	0.06	0.10
合计		66.53	**60.12**	**68.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20%**	**0.22%**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收取的电费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节能灯。其中，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电费，是因为永德吉集团与正威大理石毗邻本公司，供电局仅在本公司统一安装电表，向本公司统一收取电费，因此本公司根据福建省电费标准与关联方单独分电表读取数，向关联方收取电费。向关联方销售节能灯，均为关联方日常所需的零星采购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0.20%、0.15%，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正威大理石	-	-	-

应收账款	永德吉集团	5.09	-	14.95

（2）应付关联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华时彩印	1.15	235.99	102.83
其他应付款	永德吉集团	-	-	0.21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和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制度安排。主要条款如下：

1、关联方认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

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八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

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6）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出具了《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由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聘任安岚坡、汤新华、洪波为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中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严格和详尽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整体规范，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和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也有相应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条款。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德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永德吉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永德吉股份及永德吉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永德吉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德吉股份及永德吉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保证不利用在永德吉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永德吉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永德吉股份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永德吉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勇清、黄光发、赖吉清、赖德清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德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永德吉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永德吉股份及永德吉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永德吉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德吉股份及永德吉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永德吉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永德吉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永德吉股份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永德吉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1	赖勇清	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2	赖吉清	副董事长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3	关丽丽	董事、总经理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4	夏雷	董事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4月23日
5	安岚坡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6	汤新华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7	洪波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发行人董事会中，夏雷、汤新华、洪波、安岚坡 4 名董事为非家族成员，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57.14%。

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赖勇清，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82年9月至1987年7月担任福建省轻工业机械厂技术员，1987年8月至1988年4月担任福州机床厂技术员，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福州农具修造厂员工，1993 年 4 月至1994 年 3 月担任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先锋石制品分公司负责人，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福州永德吉先锋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9 月 1 日至今担任 YDJ lighting 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永德吉光电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永德吉集团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福建永德吉照明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赖勇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福建永德吉照明执行董事、福州永德吉照明执行董事、YDJ lighting 董事、永德吉集团董事、正威大理石董事。

赖勇清同时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获得 3 项海峡两岸成果奖，3 项福州市专利优秀奖，2 项福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 项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曾主持 1 项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2008 年：全螺型节能灯管生产设备线），3 项闽侯县科技计划项目（2009 年：无积粉全螺型节能灯；2012 年：调光节能灯研发；2015 年：新型 LED 产品及其生产线的工艺装备研究开发），1 项福建省专利产业化项目（全螺旋型节能灯产业化）。

2、赖吉清，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集美财经学校财会专业。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福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任职，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先锋石制品分公司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福州先锋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永德吉石材总经理，1995 年 4 月至今担任永德吉集团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永德吉集团总经理。

赖吉清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永德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永德吉矿业董事，正威大理石副董事长、总经理，正威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正威有限董事。

3、关丽丽，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永德吉光电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福建永德吉照明总经理，2016 年 9 月 1 日至今担任 YDJ lighting 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永德吉照明总经理、福州永德吉照明总经理、YDJ lighting 董事、永德吉集团监事。

4、夏雷，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8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1989年至1991年担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991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首席工程师，1999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国中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5 年至 2011 年担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非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三河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天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盛江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安岚坡：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照明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照明学会电光源专委会、科普专委会、新能源专委会。1975年11月至1986年10月，任职于天津大港油田、华北油田、华北石油学院宣传部，198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消费日报社，2003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鼎盛智业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3日担任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汤新华：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兼申诉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年8月至1991年7月担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1991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讲师、副教授，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辞职并公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组部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第八条规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第三条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第六条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第九条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汤新华目前兼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汤新华不属于中组部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福建农林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汤新华不属于该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无需履行高校审批程序。汤新华任

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汤新华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按时参加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表决。按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认真述职。积极为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献计献策，提供有价值的专业意见。汤新华为会计行业专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突出，能够安排充分的时间参与公司治理。汤新华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7、洪波：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00 年至今担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郑生叶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2	朱小峰	监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3	陈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郑生叶：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ISO9000 内审员，计量检定员。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永德吉光电技术员，车间主任，质管课长，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管课课长，2013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2、朱小峰：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永德吉光电技术员，车间主任，200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人员，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陈明：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88 年担任福州华林商厦营业员，1988 年至 2002 年担任福建省东湖宾馆前厅主管，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福州新华都酒店人培部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永德吉光电业务员，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业务员、销售课副课长，2013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关丽丽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2	赖勇清	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3	黄光发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4	赖德清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5	兰孝春	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兰孝春 1 人为非家族成员，占比为 20%。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关丽丽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3、关丽丽。”

2、赖勇清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1、赖勇清。”

3、黄光发：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至 1992 年在福州市福清燃料公司任职，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先锋石制品分公司生产车间厂长，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福州先锋石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

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永德吉光电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永德吉集团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光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永德吉集团董事，正威大理石董事。

4、赖德清：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87 年在德化二中担任老师，1988 年至 1992 年在福清蒜岭中学担任老师，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福建省永德吉开发公司石制品分公司负责人，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永德吉石材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永德吉石材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永德吉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永德吉矿业董事长，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永德吉集团董事，永德吉矿业董事，正威大理石董事。

5、兰孝春：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10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福州先锋石材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永德吉集团财务总监，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永德吉石材财务课课长，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正威大理石财务课课长，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正威贸易财务课课长，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永德吉光电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福建永德吉照明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人员姓名	公司任职
1	赖勇清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宋楹钦	技术中心工程师
3	王建贵	技术中心工程师
4	李双全	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赖勇清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1、赖勇清。”

2、宋楹钦：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福建中华职业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2007 年获得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福州市第十三届劳动模范奖章。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福建利嘉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02 年至 2009 年担任福州日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节能灯组组长，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课副课长，201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宋楹钦负责产品研发课的日常工作外，还负责 CFL 产品设计、分析以及 LED 产品设计。

3、王建贵：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学专业电光源方向，1985 年 8 月至 1996 年担任福州市灯泡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2001 年 7 月担任福州芝光照明有限公司总务课长、技术课长，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福州永德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永德吉光电灯管厂长、质管课长，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王建贵先生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及成果如下：（1）T2 螺旋灯管 5W-26W 通用灯丝开发；（2）圆排车生产工艺的研发；（3）平板灯研发和工艺装备研发；（4）电子粉浆冷却系统；（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和实施。

4、李双全：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湖南印刷厂车间技术员，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兴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福建华泰电力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福州辰兴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

人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装备课技术人员，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李双全先生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机械制造、机械设计及结构设计工作。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赖勇清、黄光发、赖德清、赖吉清、关丽丽、王本烂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勇清为公司董事长。

（2）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本烂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杨小龙为公司董事，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3）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赖勇清、黄光发、赖德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勇清为董事长，赖德清为副董事长。

（4）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光发、赖德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汤新华、洪波、安岚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5）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汤新华、洪波、安岚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勇清为董事长，赖吉清为副董事长。

（6）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杨小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丽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关文祥、黄丽珠为股东代表监事，关文祥、黄丽珠、赖丽华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文祥为监事会主席。

（2）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丽华继任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关文祥、黄丽珠为股东代表监事，关文祥、黄丽珠、赖丽华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文祥为监事会主席。

（3）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赖丽华辞去公司职工监事代表职务，推选陈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同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关文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增补郑生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本次变动后，黄丽珠、郑生叶、陈明为第二届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黄丽珠为监事会主席。

（4）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黄丽珠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增补朱小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本次变动后，郑生叶、陈明、朱小峰为第二届监事。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郑生叶为监事会主席。

（5）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生叶、朱小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郑生叶、陈明、朱小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生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能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

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九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第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侵害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3、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的资产”，第五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一）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二）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三）要求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服务；（四）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第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其他管理软件，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4、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第七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

运作，不得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第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方式，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三）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第九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关联交易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造成公司对其利益的输送”。

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第六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第七条规定：“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中，涉及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应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由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并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公司应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条规定：“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十条规定：“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有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非家族成员董事占比超过 50%，在治理决策层面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控制。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家族成员较多，非家族成员占比较低，主要是由发行人家族创业的背景决定的。家族成员中，赖勇清为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领导者，主抓研发工作。关丽丽全面负责经营管理，主抓生产销售，历史上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赖德清分管行政外联工作，黄光发分管采购工作。上述家族成员在报告期内均切实履职，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是相关管理岗位的合适人选，公司管理层管理效率较高。未来如果有更加合适的优秀外部管理人才能够引进，发行人将增加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接替现有的家族成员。始终着眼于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并不追求家族成员在管理层岗位中占有较大比例。此外，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兰孝春任财务总监，有利于在财务核算、财务内控和财务独立性方面控制和防止大股东操纵和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已制订并实施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家族成员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行为构成有效的监督约束，能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避免大股东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股东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永德吉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赖勇清	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5%	11.53%	17.78%
黄光发	副总经理	5.97%	11.53%	17.50%
赖德清	副总经理	5.24%	11.53%	16.78%
赖吉清	副董事长	5.24%	11.53%	16.78%
关丽丽	董事、总经理	3.96%	1.33%	5.29%
赖开渊	赖勇清之父亲	2.98%	3.34%	6.32%
杨小龙	关丽丽之妹夫	2.91%	6.41%	9.32%
关文祥	关丽丽之父亲	1.64%	3.60%	5.24%
兰孝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37%	--	0.37%
薛爱琼	赖勇清之母亲	0.31%	0.69%	1.01%
陈英姿	监事陈明之姐	0.16%	--	0.16%
郑生叶	监事	0.05%	--	0.05%
王建贵	核心技术人员	0.03%	--	0.03%
黄超	黄光发之子	--	0.64%	0.64%
赖书凌	赖勇清之女	--	0.64%	0.64%
赖书江	赖德清之子	--	0.64%	0.64%
赖书磊	赖吉清之子	--	0.64%	0.64%
合计		**35.11%**	**64.08%**	**99.19%**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德吉集团	64.08	64.08	64.08
赖勇清	6.25	6.25	6.25
黄光发	5.97	5.97	5.97
赖德清	5.24	5.24	5.24
赖吉清	5.24	5.24	5.24
关丽丽	2.98	2.98	2.98

赖开渊	2.91	2.91	2.91
杨小龙	1.64	1.64	1.64
关文祥	3.96	3.96	3.96
兰孝春	0.37	0.37	0.37
薛爱琼	0.31	0.31	0.31
陈英姿	0.16	0.16	0.16
郑生叶	0.05	0.05	0.05
王建贵	0.03	0.03	0.0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赖勇清	11.53	11.53	11.53
黄光发	11.53	11.53	11.53
赖德清	11.53	11.53	11.53
赖吉清	11.53	11.53	11.53
杨小龙	6.41	6.41	6.41
关文祥	3.60	3.60	3.60
赖开渊	3.34	3.34	3.34
关丽丽	1.33	1.33	1.33
薛爱琼	0.69	0.69	0.69
黄超	0.64	0.64	0.64
赖书凌	0.64	0.64	0.64
赖书江	0.64	0.64	0.64
赖书磊	0.64	0.64	0.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赖勇清	董事长、副总经理	永德吉集团	1,080.00 万元	18.00
		正威有限	1.60 万港元	16.67
赖吉清	副董事长	永德吉集团	1,080.00 万元	18.00
		正威有限	1.60 万港元	16.67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关丽丽	董事、总经理	永德吉集团	124.80 万元	2.08
夏雷	董事	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96.26 万元	12.19
黄光发	副总经理	永德吉集团	1,080.00 万元	18.00
		正威有限	1.60 万港元	16.67
赖德清	副总经理	永德吉集团	1,080.00 万元	18.00
		正威有限	1.60 万港元	16.67
安岚坡	独立董事	北京鼎盛智业广告有限公司	25 万元	5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赖勇清	董事长、副总经理	69.85	是
赖吉清	副董事长	5.00	否
关丽丽	董事、总经理	105.69	是
夏雷	董事	--	否
安岚坡	独立董事	5.00	否
汤新华	独立董事	5.00	否
洪波	独立董事	5.00	否
郑生叶	监事会主席	18.62	是
朱小峰	监事	20.25	是
陈明	职工代表监事	10.54	是
黄光发	副总经理	50.20	是
赖德清	副总经理	13.98	是
兰孝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23	是
宋楹钦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78	是
王建贵	技术中心工程师	18.96	是
李双全	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19.49	是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赖勇清	董事长、副总经理	福建永德吉照明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永德吉照明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YDJ Lighting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德吉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正威大理石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赖吉清	副董事长	永德吉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永德吉矿业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正威大理石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正威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正威有限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丽丽	董事、总经理	福建永德吉照明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永德吉照明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YDJ Lighting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德吉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夏雷	**董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河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福州天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盛江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岚坡	独立董事	北京鼎盛智业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姓 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汤新华	独立董事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辞职并公告）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洪波	独立董事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赖德清	副总经理	永德吉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永德吉矿业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正威大理石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黄光发	副总经理	永德吉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正威大理石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兰孝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福建永德吉照明	财务总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作出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赖勇清、副董事长赖吉清、副总经理赖德清为兄弟关系，董事、总经理关丽丽为赖勇清、赖吉清、赖德清的外甥女，副总经理黄光发为赖勇清、赖德清的妹夫，赖吉清的姐夫。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签订了《聘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汤新华、洪波、安岚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勇清为董事长，赖吉清为副董事长。

2、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杨小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生叶、朱小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郑生叶、陈明、朱小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生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赖勇清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赖书凌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关丽丽为公司总经理，兰孝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勇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关丽丽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赖勇清、黄光发和赖德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兰孝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杨小龙、汤新华、洪波、安岚坡
2017 年 3 月至今	赖勇清、赖吉清、关丽丽、夏雷、汤新华、洪波、安岚坡

2017 年 3 月，杨小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杨小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夏雷为公司董事。夏雷为公司外部董事，本次变动后，公司家族成员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总数的比例低于 50%，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赖勇清，公司总经理关丽丽，公司共同控制人赖吉清的董事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重大决策和公司治理保持持续、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不构成重大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未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不构成影响。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关丽丽，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兰孝春，副总经理赖勇清、赖德清、黄光发

2014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对高管人员分工进行

了必要的调整，聘任关丽丽为公司总经理（关丽丽在担任总经理前，为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员），原总经理赖勇清改任副总经理，着重负责研发工作，赖书凌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兰孝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增补聘任和分工调整行为。同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持续、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不构成重大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未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不构成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和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

（14）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6人）；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2）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变更公司类型；④本章程的修改；⑤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⑥股权激励计划；⑦法律、

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策及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的决议。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具体

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6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公司股东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选聘、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制定、重大项目投向等作出了有效决议。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1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14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14 年 7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	2014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6	2015 年 4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7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16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16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2016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2017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 年 9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赖勇清	汤新华、安岚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安岚坡	汤新华、赖勇清
提名委员会	洪波	安岚坡、关丽丽
审计委员会	汤新华	洪波、赖吉清

7、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9 次监事会。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5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4 年 7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5 年 4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6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7	2016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	2016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监事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职权和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以上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安岚坡、汤新华、洪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汤新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2）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负责制定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4）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促使相关各方及有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并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2）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负责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5）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6）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7）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8）董事会秘书应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9）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董事会秘书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董事会秘书应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12）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赖书凌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兰孝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以来，历任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筹备了历次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公司结合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进行了不断的改进和提高，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已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能够有效的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内控审字 A-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A-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以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永德吉股份及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和福州永德吉照明。2014 年 10 月 20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州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YDJ Lighting, Inc。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福州永德吉照明。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YDJ Lighting ,Inc。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欲全面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16,772.83	51,553,011.21	43,615,00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220.000.00	-
应收账款	116,569,937.47	102,355,072.58	86,301,473.97
预付款项	1,613,084.55	3,866,373.23	2,331,557.49
应收利息	59,563.78	70,759.83	-
其他应收款	337,239.28	684,646.88	231,810.89
存货	55,611,172.12	33,750,289.80	31,274,852.08
其他流动资产	7,793,493.44	6,079,737.20	15,878,666.50
流动资产合计	**264,401,263.47**	**199,579,890.73**	**179,633,370.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1,883,998.69	51,073,535.12	46,395,486.07
在建工程	-	23,265,034.57	946,338.00
无形资产	8,582,048.05	8,794,804.45	9,007,560.85
长期待摊费用	1,888,409.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1,680.88	2,251,845.10	2,516,87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86,136.91**	**85,385,219.24**	**58,866,259.84**
资产总计	**349,587,400.38**	**284,965,109.97**	**238,499,630.0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0,498,088.68	92,538,401.23	70,704,600.57
预收款项	5,013,190.47	3,026,942.38	923,461.29
应付职工薪酬	10,541,700.64	11,206,728.33	13,521,565.14
应交税费	6,217,156.11	3,082,082.80	2,551,627.34
其他应付款	1,796,306.87	326,126.02	2,178,853.98
流动负债合计	**134,066,442.77**	**110,180,280.76**	**89,880,10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52,370.16	1,849,849.61	1,847,50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227.13	205,537.61	217,85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5,597.29**	**2,055,387.22**	**2,065,369.13**
负债合计	**136,282,040.06**	**112,235,667.98**	**91,945,477.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250,000.00	77,250,000.00	77,250,000.00
资本公积	1,401,766.01	1,401,766.01	1,401,766.01
盈余公积	23,156,538.96	19,044,523.37	16,871,100.39
未分配利润	111,497,055.35	75,033,152.61	51,031,2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05,360.32	172,729,441.99	146,554,152.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05,360.32**	**172,729,441.99**	**146,554,15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587,400.38**	**284,965,109.97**	**238,499,630.0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58,507.39	17,897,638.06	7,891,83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220,000.00	-
应收账款	116,574,737.47	102,355,072.58	86,301,473.97
预付款项	1,610,801.80	3,846,373.23	2,321,557.49
应收利息	-	13,016.67	-
其他应收款	581,613.77	618,944.20	113,555.56
存货	56,469,039.58	33,959,989.71	31,398,246.39
其他流动资产	7,790,851.54	6,077,095.30	15,824,681.55
流动资产合计	**233,785,551.55**	**165,988,129.75**	**143,851,350.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052,091.20	61,052,091.20	61,052,091.20
固定资产	20,582,381.07	22,096,255.55	23,514,086.7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054,795.04	2,113,198.44	2,171,601.84
长期待摊费用	403,081.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959.75	2,181,037.72	2,253,59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87,308.65**	**87,442,582.91**	**88,991,375.13**
资产总计	**320,472,860.20**	**253,430,712.66**	**232,842,725.7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7,885,662.52	79,881,752.92	79,523,732.57
预收款项	5,013,190.47	3,026,942.38	923,461.29
应付职工薪酬	6,597,186.72	7,269,572.75	10,448,878.67
应交税费	4,143,798.59	1,437,405.51	1,962,231.71
其他应付款	1,770,440.34	289,267.70	180,557.85
流动负债合计	**125,410,278.64**	**91,904,941.26**	**93,038,862.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191.87	205,537.61	217,85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191.87**	**205,537.61**	**217,859.68**
负债合计	**125,757,470.51**	**92,110,478.87**	**93,256,721.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250,000.00	77,250,000.00	77,250,000.00
资本公积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盈余公积	23,156,538.96	19,044,523.37	16,871,100.39
未分配利润	93,183,850.73	63,900,710.42	44,339,90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715,389.69**	**161,320,233.79**	**139,586,00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472,860.20**	**253,430,712.66**	**232,842,725.7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5,931,706.24**	**305,693,633.67**	**310,459,417.29**
其中：营业收入	435,931,706.24	305,693,633.67	310,459,417.29
营业总成本	**380,940,660.03**	**275,123,212.22**	**282,855,112.58**
其中：营业成本	353,843,714.81	255,918,216.01	255,980,79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9,430.64	1,375,198.82	1,912,825.80
销售费用	12,996,641.59	8,649,134.98	8,152,265.61
管理费用	18,587,475.83	15,587,352.85	15,462,456.69
财务费用	-10,683,566.00	-9,468,606.60	-112,532.44
资产减值损失	3,096,963.16	3,061,916.16	1,459,30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1,60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29,97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91,046.21**	**30,570,421.45**	**26,312,725.04**
加：营业外收入	8,634,384.19	3,758,158.38	2,339,15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5.81	--
减：营业外支出	439,087.16	599,090.80	333,52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0,226.71	511,783.94	324,921.0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86,343.24**	**33,729,489.03**	**28,318,353.78**
减：所得税费用	14,885,424.91	7,554,199.68	6,183,923.3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00,918.33**	**26,175,289.35**	**22,134,430.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0,918.33	26,175,289.35	22,134,430.45
少数股东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8,300,918.33**	**26,175,289.35**	**22,134,4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00,918.33	26,175,289.35	22,134,430.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3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34	0.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5,506,078.18**	**305,314,579.40**	**310,134,635.93**
减：营业成本	364,850,828.44	261,049,792.73	258,384,24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0,802.61	766,064.77	1,291,207.92
销售费用	12,957,641.59	8,571,194.98	8,061,320.61
管理费用	17,844,100.23	14,873,354.25	14,763,509.58
财务费用	-10,375,547.65	-9,042,867.95	-181,428.34
资产减值损失	3,128,016.83	3,710,369.07	980,618.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1,60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35,44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60,236.13**	**25,386,671.55**	**25,438,112.26**
加：营业外收入	8,474,653.13	3,018,558.38	2,184,37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5.81	
减：营业外支出	124,705.77	596,954.12	8,22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564.89	61.1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10,183.49**	**27,808,275.81**	**27,614,258.50**
减：所得税费用	12,490,027.59	6,074,046.03	6,005,905.1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20,155.90**	**21,734,229.78**	**21,608,353.35**
综合收益总额	**41,120,155.90**	**21,734,229.78**	**21,608,353.35**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049,030.16	295,370,967.14	296,847,18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87,425.98	49,752,255.22	31,762,56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5,218.30	5,472,467.51	2,673,05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41,674.44	350,595,689.87	331,282,80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295,229.04	233,418,673.41	226,580,64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13,578.80	58,493,818.29	66,077,80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1,750.62	14,830,746.50	17,155,93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0,060.32	12,680,599.64	11,864,6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30,618.78	319,423,837.84	321,679,07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055.66**	**31,171,852.03**	**9,603,7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18,72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6.00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6.00	--	2,718,72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02,117.08	21,212,632.77	9,674,68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1,94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2,117.08	23,212,632.77	11,623,38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091.08**	**-23,212,632.77**	**-8,904,66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5,000.00	--	19,31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9.60	2,737,559.60	137,55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559.60	2,737,559.60	19,450,05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559.60**	**-2,737,559.60**	**-19,450,059.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7,356.64	2,716,342.23	63,31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30,863,761.62**	**7,938,001.89**	**-18,687,685.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53,011.21	43,615,009.32	62,302,694.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16,772.83**	**51,553,011.21**	**43,615,009.3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635,458.32	295,048,803.55	294,613,97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87,195.98	49,699,202.84	31,762,56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9,480.74	3,339,424.77	2,447,0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22,135.04	348,087,431.16	328,823,62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662,325.36	286,599,901.95	259,498,53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5,033.79	28,643,227.63	34,973,29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6,937.73	7,585,454.38	8,981,10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1,691.55	13,014,426.66	9,634,3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75,988.43	335,843,010.62	313,087,3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6,146.61**	**12,244,420.54**	**15,736,3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13,25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3,25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7,633.92	2,354,960.40	8,770,35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4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633.92	2,354,960.40	40,719,0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633.92**	**-2,354,960.40**	**-40,105,79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5,000.00	--	19,31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5,000.00	2,600,000.00	19,31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000.00**	**-2,600,000.00**	**-19,312,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7,356.64	2,716,342.23	63,31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32,860,869.33**	**10,005,802.37**	**-43,618,674.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7,638.06	7,891,835.69	51,510,510.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8,507.39**	**17,897,638.06**	**7,891,835.69**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订单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

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内公司间往来	合并抵销	不计提

3、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

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厂房装修费。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发行人作为出口型电光源生产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产品主要以外销出口为主。适应行业竞争格局，公司销售模式采取为客户贴牌生产节能光源和 LED 光源产品的 ODM 模式。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业务通过 ODM 合作模式，收入确认分以下两类：1）采取 FOB 结算方式，客户一般先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申报报关出口，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2）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一般为港口保税

区）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FOB（Free On Board），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出口外销情况（非保税区）下，发行人口运输基本采用海运，船运公司的货代信息由客户在下订单时指定。公司在约定的船期前，由船运公司提供船公司装货单，产成品运抵海关监管区，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海关办毕报关出口手续放行后，装船出运。船运风险由船运公司承担，货船到港交付后，船运公司向公司提供到港提货单，公司再将提货单补充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按 FOB 术语成交，按 FOB 价格结算，在装船时点，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

因此，根据出口贸易流程，公司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为海关放行及装船出运时间（保税区则以海关放行为时间点）。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订单、出库单、出具给客户的发票、仓库出仓单、海关货物单证放行凭证。

（2）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情况下，将货物送达客户，客户签收后，以客户签收的验货单、出具给客户的发票、仓库的出仓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以验货单上的客户确认收货的时间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披露要求：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1）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

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

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节能灯、LED 灯通用照明光源产品，主要面向海

外客户、海外市场进行 ODM 销售。同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大批量供货前，除了公司内部检验检测外，一般情况下要接受海外客户的抽检验货。总体而言，产品质量比较有保证。公司质量保证措施为：保证期间一般为 1-2 年。如客户反映质量问题，公司将客户寄回的产品和/或公司留样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分析。确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会出具质量事故报告（8D 报告），一方面确定质量问题原因，另一方面制订未来批次供货的整改措施，下一批次同规格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跟踪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不再出现同类质量问题。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与客户协商采取退货或赔偿的方式解决。一般情况下，如采取赔偿方式，则不再承担后续退货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及索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货金额	-	-	-
赔偿金额	143.75	8.67	-
退货赔偿金额合计	143.75	8.67	-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30,463.84	30,928.26
退货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3%	0.03%	-

2015 年，公司计划销售给 STOCK ELECTRIC LTD 的部分节能灯产品因交货延误，向该客户支付了 0.34 万元赔偿款；公司销售给 AL-ALAN INTERNATIONAL TRADINGLTD NO 的部分节能灯产品因外观瑕疵，向该客户支付了 8.33 万元赔偿款。2016 年，公司销售给 KIAN IMPORTAÇÃO LTDA 的部分 LED 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向该客户支付了 142.92 万元赔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及索赔事件较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产品退货和赔偿金额合计分别为 0 元、8.67 万元、14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03%、0.3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或有事项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预计负债”的规定，因产品质量保证产生或有事项，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量、频繁的质量问题，退货赔偿事件少，金额较小。公司虽然承担质量保证义务，但退货赔偿历史数据不支持对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义务金额进行可靠的计量。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就退货索赔事项计提预

计负债。因此，本公司未就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	0.09%

注：（1）直接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3%。
（2）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试点的通知”，企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简易征收税率 5%。

1、出口退税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节能灯、LED 灯产品生产销售，并以出口外销为主，主营业务适用缴纳增值税，其中，直接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节能灯与 LED 灯退税率分别为 17%、13%。该等适用的税收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假设节能灯、LED 灯产品出口退税率（节能灯现行退税率 17%、LED 灯现行退税率 13%）同步下降 1%-5%，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退税率降低百分点	1%	2%	3%	4%	5%
退税额减少数	433.57	867.15	1,300.72	1,734.29	2,167.87
营业收入影响数	-	-	-	-	-
营业成本影响数	+433.57	+867.15	+1,300.72	+1,734.29	+2,167.87
税前利润总额影响数	-433.57	-867.15	-1,300.72	-1,734.29	-2,167.87
税前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6.86%	-13.72%	-20.59%	-27.45%	-34.31%
净利润影响数	-325.18	-650.36	-975.54	-1,300.72	-1,625.90
税后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6.73%	-13.46%	-20.20%	-26.93%	-33.66%

公司出口退税额的减少对公司营业收入无影响，会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净

利润减少。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下降 1%、2%、3%、4%、5%时，税前利润总额分别降低 6.86%、13.72%、20.59%、27.45%、34.31%，税后净利润分别降低 6.73%、13.46%、20.20%、26.93%、33.66%。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鼓励企业出口的一项重要税收政策，短期内进行大幅度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改变，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营改增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主营业务外，有少量的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12.38 万元、12.96 万元、21.12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项收入适用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价内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企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简易征收税率 5%（价外税）。

2016 年度，公司租赁收入为 21.12 万元,租金全部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后收取，当年全部适用缴纳增值税，应缴实缴增值税为 1.06 万元。假设该项收入在 2016 年适用缴纳营业税，应缴营业税为 1.11 万元。

综上，该项业务营改增税负变化较小，且该项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分析”。

（二）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02	-51.15	-3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36	369.03	234.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9	-1.97	-1.92
小计	819.53	315.91	7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91	79.42	1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4.62**	**236.49**	**53.39**

（四）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778.28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29.33 万元，减值准备为 60.5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188.40 万元，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33.80	1,310.80	--	4,423.00
机器设备	4,239.48	1,724.27	60.55	2,454.66
运输工具	54.40	42.70	--	11.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0.60	451.56	--	299.04
合计	10,778.28	3,529.33	60.55	7,188.40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028.18 万元，累计摊销为 169.97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58.20 万元，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8.18	169.97	--	858.20
合计	1,028.18	169.97	--	858.20

（五）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银行借款。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54.17 万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华时彩印	1.15	235.99	102.83

其他应付款	永德吉集团	--	--	0.21

3、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4、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7,725.00	7,725.00	7,725.00
资本公积	140.18	140.18	140.18
盈余公积	2,315.65	1,904.45	1,687.11
未分配利润	11,149.71	7,503.32	5,103.13
股东权益合计	21,330.54	17,272.94	14,655.42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1	3,117.19	96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1	-2,321.26	-89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6	-273.76	-1,9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38	793.80	-1,868.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1.68	5,155.30	4,361.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7	1.81	2.00
速动比率（倍）	1.56	1.51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4%	36.35%	4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8	3.24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2	7.87	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61.13	3,979.89	3,3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30.09	2,617.53	2,21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15.47	2,381.04	2,160.05
利息保障倍数	452.07	242.10	203.66
每股收益（元）	0.5457	0.3388	0.2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40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10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2.24	1.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7）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8）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	25.19%	16.40%	15.4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	21.99%	14.91%	15.0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253	0.3388	0.2865
稀释每股收益	0.6253	0.3388	0.2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457	0.3082	0.2796
稀释每股收益	0.5457	0.3082	0.279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增资，永德吉集团以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发起人及新股东杨小龙、薛爱琼增发股份 2,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永德吉集团以生产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23.89 万元）、货币资金 76.11 万元，合计作价 1,000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000 万股；其他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1,500

万股。

根据华兴资产评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评报字（2009）第 010 号《福建省永德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永德吉集团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758.9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90.41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494.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3.48 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核字（2013）第 3716 号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上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完成资产权属过户手续。

（二）发行人 2009 年向永德吉光电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情况

在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永德吉集团控股子公司永德吉光电曾从事节能灯相关经营业务。为整合相关资源，避免公司与永德吉光电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向永德吉光电购买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2009 年 8 月 20 日，华兴资产评估出具闽华兴评报字（2009）第 011 号《福州永德吉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永德吉光电的 417 项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81.30 万元，其中，永德吉股份购买的 383 项资产的评估值为 654.87 万元。2013 年 3 月 29 日中企华资产评估对华兴资产评估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中企华评核字（2013）第 3717 号复核报告予以认可。

（三）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增资，永德吉集团以福建永德吉照明股权认购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永德吉集团增发 2,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永德吉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50%股权认购 1,435.19 万股，以货币资金认购 564.81 万股。

华兴资产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闽华兴评报字（2011）第 007 号《福建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福建永德吉照明进行整体资产行评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永德吉照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0.37 万元，经评估后的整体净资产价值为 3,837.70 万元，该等 50%股权对应之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5.1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918.85 万元。2013 年 4 月 10 日中企华资产评估对华兴资产评估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中企华评核字（2013）第 3713 号复核报告予以认可。以上用于出资的股权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1.74	251.7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130.47	5,097.80	967.33	23.42%
资产总计	4,382.21	5,349.54	967.33	22.07%
流动负债	1,383.54	1,383.5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8.30	128.30	0.00	0.00%
负债总计	1,511.84	1,511.84	0.00	0.00%
净资产	2,870.37	3,837.70	967.33	33.70%

（四）发行人 2013 年受让福建永德吉照明相关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侯青外资（2013）26 号文件批准，公司受让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持有的永德吉照明 2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10 万美元，受让股权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企华资产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715 号《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NERGY MAD BUILD LIMITED 持有的福建永德吉照明 2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对永德吉照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德吉照明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19.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11.31 万元，按照 20%的股权比例计算，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802.26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2.89	512.8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737.45	4,528.81	791.36	21.17%
资产总计	4,250.33	5,041.70	791.36	18.62%
流动负债	846.05	846.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84.33	184.33	0.00	0.00%
负债总计	1,030.39	1,030.39	0.00	0.00%
净资产	3,219.95	4,011.31	791.36	24.58%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对比 2015 年度变动 30%以上情况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2,416,772.83	51,553,011.21	59.87%	2016 年末银行存款增加，LED 灯销售收入增加，货款收回情况良好
应收票据	-	1,220,000.00	-100.00%	2016 年收到原应收票据款项
预付款项	1,613,084.55	3,866,373.23	-58.28%	2015 年 LED 光源供应商要求支付预付款，2016 年大部分 LED 光源供应商可先发货后付款
其他应收款	337,239.28	684,646.88	-50.74%	2016 年收回部分设备保证金
存货	55,611,172.12	33,750,289.80	64.77%	2016 年 LED 灯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增加
固定资产	71,883,998.69	51,073,535.12	40.75%	2016 年二期工程 4#厂房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	23,265,034.57	-100.00%	2016 年二期工程 4#厂房转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888,409.29	-	-	2016 年厂房装修
预收款项	5,013,190.47	3,026,942.38	65.62%	2016 年新客户增加较多，客户支付预收款比例较高

应交税费	6,217,156.11	3,082,082.80	101.72%	2016 年收入、利润增长，应交税费增长
其他应付款	1,796,306.87	326,126.02	450.80%	2016 年确认销售赔偿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227.13	205,537.61	76.72%	2016 年新增研发设备 100 万元以下折旧增加
未分配利润	111,497,055.35	75,033,152.61	48.60%	2016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
营业总收入	435,931,706.24	305,693,633.67	42.60%	2016 年 LED 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收入	435,931,706.24	305,693,633.67	42.60%	2016 年 LED 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总成本	380,940,660.03	275,123,212.22	38.46%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成本	353,843,714.81	255,918,216.01	38.26%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税金及附加	3,099,430.64	1,375,198.82	125.38%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	12,996,641.59	8,649,134.98	50.27%	2016 年销售收入增加，报关费运杂费增加，出口信保费用增加，职工薪酬增加，确认销售赔偿金
营业利润	54,991,046.21	30,570,421.45	79.88%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8,634,384.19	3,758,158.38	129.75%	2016 年政府补助增加
利润总额	63,186,343.24	33,729,489.03	87.33%	2016 年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885,424.91	7,554,199.68	97.05%	2016 年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48,300,918.33	26,175,289.35	84.53%	2016 年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0,918.33	26,175,289.35	84.53%	2016 年利润总额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049,030.16	295,370,967.14	47.63%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回款加速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5,218.30	5,472,467.51	91.96%	2016 年政府补助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41,674.44	350,595,689.87	41.29%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回款加速，政府补助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328,295,229.04	233,418,673.41	40.65%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采购增加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1,750.62	14,830,746.50	70.67%	2016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0,060.32	12,680,599.64	30.20%	2016 年报关运杂费、认证检测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30,618.78	319,423,837.84	38.38%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采购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055.66	31,171,852.03	71.02%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大于流出增长幅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	2015 年退还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保证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5,000.00	-	-	2016 年执行 2015 年度分红方案；2014 年度不分红，2015 年无执行。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9.60	2,737,559.60	-94.98%	2015 年支付保荐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559.60	2,737,559.60	187.21%	2016 年执行 2015 年分红方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559.60	-2,737,559.60	187.21%	2016 年执行 2015 年分红方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3,761.62	7,938,001.89	288.81%	2016 年货币资金增加额较 2015 年增加额高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16,772.83	51,553,011.21	59.87%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二）2015 年度对比 2014 年度变动 30%以上情况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20,000.00	-	-	2015 个别内销客户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3,866,373.23	2,331,557.49	65.83%	2015 年 LED 光源供应商要求支付预付款
应收利息	70,759.83		-	2015 年存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684,646.88	231,810.89	195.35%	2015 年支付设备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6,079,737.20	15,878,666.50	-61.71%	2015 年收到应收出口退税

在建工程	23,265,034.57	946,338.00	2358.43%	2015 年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增加投入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85,219.24	58,866,259.84	45.05%	2015 年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增加投入
应付账款	92,538,401.23	70,704,600.57	30.88%	2015 年货物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3,026,942.38	923,461.29	227.78%	2015 年客户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326,126.02	2,178,853.98	-85.03%	2014 年收到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保证金，2015 年归还
未分配利润	75,033,152.61	51,031,286.24	47.03%	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
财务费用	-9,468,606.60	-112,532.44	8314.11%	2015 年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61,916.16	1,459,304.92	109.82%	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4 年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1,600.01	-100.00%	2014 年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冲回以前年度确认收益
投资收益	--	-1,229,979.66	-100.00%	2014 年远期结售汇亏损
营业外收入	3,758,158.38	2,339,154.95	60.66%	2015 年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599,090.80	333,526.21	79.62%	2015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783.94	324,921.01	57.51%	2015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52,255.22	31,762,566.89	56.64%	2015 年收到应收出口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467.51	2,673,056.67	104.73%	2015 年政府补助增加、收回 2014 年支付设备保证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1,852.03	9,603,731.08	224.58%	2015 年政府补助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加；2015 年支付职工薪酬、税费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8,720.34	-100.00%	2014 年公司理财产品收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	2014 年收到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保证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718,720.34	-100.00%	2014 年收到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保证金、理财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12,632.77	9,674,689.13	119.26%	2015 年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2,632.77	11,623,389.13	99.71%	2015 年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2,632.77	-8,904,668.79	160.68%	2015 年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312,500.00	-100.00%	2014 年执行 2013 年度分红方案，2014 年度无年度分红方案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559.60	137,559.60	1890.09%	2015 年支付保荐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559.60	19,450,059.60	-85.93%	2015 年支付保荐费，2014 年度无年度分红方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559.60	-19,450,059.60	-85.93%	2015 年支付保荐费，2014 年度无分红方案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6,342.23	63,312.02	4190.41%	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8,001.89	-18,687,685.29	-142.48%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440.13	75.63	19,957.99	70.04	17,963.34	75.32
非流动资产	8,518.61	24.37	8,538.52	29.96	5,886.63	24.68
资产总计	**34,958.74**	**100.00**	**28,496.51**	**100.00**	**23,849.9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49.96 万元、28,496.51 万元、34,958.74 万元。

在资产构成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5.32%、70.04%、75.63%，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4.68%、29.96%、24.37%，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资产构成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较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241.68	31.17%	5,155.30	25.83%	4,361.50	24.28%
应收票据	-	-	122.00	0.61%	-	-
应收账款	11,656.99	44.09%	10,235.51	51.29%	8,630.15	48.04%
预付款项	161.31	0.61%	386.64	1.94%	233.16	1.30%
应收利息	5.96	0.02%	7.08	0.04%	-	-
其他应收款	33.72	0.13%	68.46	0.34%	23.18	0.13%

存货	5,561.12	21.03%	3,375.03	16.91%	3,127.49	17.41%
其他流动资产	779.35	2.95%	607.97	3.05%	1,587.87	8.84%
流动资产合计	**26,440.13**	**100.00%**	**19,957.99**	**100.00%**	**17,96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递增，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59%、65.85%、72.83%，流动资产结构稳定，并以经营性流动资金为主，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00	0.44	0.32
银行存款	8,241.68	5,154.86	4,361.18
货币资金合计	**8,241.68**	**5,155.30**	**4,361.5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4,361.50万元、5,155.30万元、8,241.6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6.68%、24.28%、25.83%、31.1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22.00	--
商业汇票	--	--	--
合计	--	122.00	--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情况。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15.66	10,778.69	9,084.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8.66	543.18	454.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56.99	10,235.51	8,630.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35.23%	37.82%	38.0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8.25%	35.26%	29.26%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84.37 万元、10,778.69 万元和 12,31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6%、35.26%和 28.25%。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迅速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客户信用情况较好。

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	12,315.66	14.26%	10,778.69	18.65%	9,084.37
营业收入	43,593.17	42.60%	30,569.36	-1.54%	31,045.9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LED 灯从无到有，迅速增长，同时节能灯销售大致维持原有水平，公司经营业绩扭转下降趋势，逐步走出低谷。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分别-1.54%、42.60%，增长迅速；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 18.65%、14.26%，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实现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493.58	24.20%	4,453.25	14.62%	5,795.83	18.74%
第二季度	11,362.76	26.21%	6,513.06	21.38%	7,828.78	25.31%
第三季度	10,867.59	25.07%	10,097.97	33.15%	8,410.05	27.19%
第四季度	10,633.43	24.53%	9,399.55	30.85%	8,893.60	28.76%
主营业务	43,357.36	100.00%	30,463.84	100.00%	30,928.26	100.00%

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8.76%、30.85%、24.5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建设 8 条 LED 灯生产线，第四季度 LED 灯供货较多，因此 2015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较多，占比增加到 30.85%。

2016 年年初，公司节能灯与 LED 灯产品结构调整到位，全年订单比较饱满均衡，因此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4.53%，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信用政策与信用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3.24	3.94
平均账期（天）	90	111	9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4 倍、3.24 倍、3.98 倍，应收账款平均信用账期分别为 91 天、111 天、90 天。

客户信用期的确定属于买卖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的市场行为，一般需符合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针对不同信誉、资质、合作期限的客户采取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对于无合作历史且规模较小的新增客户，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经营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视其财务、经营现状、合作规模，同时结合信保公司出具的《信用限额审批单》的信用期限，分别给予次月结、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等信用期限和一定的信用额度，或采取部分预收款与赊销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公司客户朗德万斯（欧司朗）作为世界照明行业巨头，公司与之合作多年，其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最高、信用情况良好，故其信用期为 120 天，较其他客户长，其他客户信用期一般以 60、90 天居多。公司一般未就不同产品制定不同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3）应收账款安全性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安全合理，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65.16	100.00	10,736.19	99.61%	9,084.37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42.50	0.39%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265.16	100.00	10,778.69	100.00%	9,084.37	100.00%

同行业公司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阳光照明	5	5	10	15	50	100	100
佛山照明	6	6	6	6	6	6	6
雪莱特	2	5	10	30	100	100	100
三雄极光	1	5	10	30	50	80	100
得邦照明	5	5	10	15	100	100	100
永德吉股份	5	5	15	3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B、客户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朗德万斯（欧司朗），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9.78%、61.34%和 72.96%，朗德万斯作为照明行业巨头，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C、出口信用保险

由于公司销售对象绝大部分为海外客户，公司为降低对外贸易交易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为绝大多数出口业务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实际投保金额分别为4,696.24万美元、4,575.05万美元和5,779.43万美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即出口信保覆盖比例）分别94.32%、96.06和92.66%，有效规避了应收帐款风险，确保经营安全。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预付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33.16万元、386.64万元、161.3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0%、1.94%、0.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高新区耀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否	29.08	18.03
深圳晟达伯乐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53	10.25
临海市立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14.16	8.78
福州威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9.31	5.77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否	7.92	4.91
合计		77.00	47.7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公司绝大部分的预付款项账龄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款项。

（6）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有应收利息7.08万元、5.9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4%、0.02%。该应收利息全部为公司存款利息，报告期内无逾期利息。

（7）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18 万元、68.46 万元、33.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34%、0.13%，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6.03	82.72	107.98
坏账准备	2.30	14.25	84.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3.72	68.46	23.18

（8）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组成，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960.67	16.64%	127.64	833.03
在产品	1,096.10	18.99%	-	1,096.10
库存商品	1,085.28	18.80%	52.87	1,032.41
发出商品	1,618.45	28.04%	-	1,618.45
周转材料	37.56	0.65%	16.78	20.78
半成品	347.94	6.03%	13.84	334.10
委托加工物资	626.25	10.85%	-	626.25
合计	5,772.25	100.00%	211.13	5,561.12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799.19	23.18%	38.28	760.91
在产品	678.44	19.68%	--	678.44
库存商品	921.15	26.72%	17.37	903.78
发出商品	600.80	17.43%	--	600.80
周转材料	35.98	1.04%	11.77	24.21
半成品	215.99	6.26%	5.34	210.66
委托加工物资	196.24	5.69%	--	196.24
合计	3,447.79	100.00%	72.76	3,375.03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557.31	17.72%	3.76	553.55
在产品	263.41	8.37%	--	263.41

库存商品	1,345.96	42.79%	14.16	1,331.80
发出商品	--	--	--	--
周转材料	40.54	1.29%	0.02	40.52
半成品	853.74	27.14%	--	853.74
委托加工物资	84.47	2.69%	--	84.47
合计	3,145.42	100.00%	17.94	3,127.4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45.42 万元、3,447.79 万元、5,772.25 万元。

1）存货余额变动与采购额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期末余额	5,772.25	67.42%	3,447.79	9.61%	3,145.42
存货平均余额	4,610.02	39.84%	3,296.61	5.16%	3,134.78
原材料采购（含周转材料）	27,630.74	52.70%	18,095.34	3.59%	17,467.78

2015 年、2016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分别同比增长 3.59%、52.70%，存货平均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5.16%、39.84%。存货余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额变动基本匹配。

2）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期末余额	5,772.25	67.42%	3,447.79	9.61%	3,145.42
存货平均余额	4,610.02	39.84%	3,296.61	5.16%	3,134.78
营业成本	35,384.37	38.26%	25,591.82	-0.02%	25,598.08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0.02%、38.26%，存货平均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5.16%、39.84%。存货余额变动与各期营业成本变动基本匹配。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5.16%，高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底前订单增加较多，201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0,208.33 万元。

3）存货余额变动与产销量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期末余额	5,772.25	67.42%	3,447.79	9.61%	3,145.42
存货平均余额	4,610.02	39.84%	3,296.61	5.16%	3,134.78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2015 年、2016 年，公司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9.11%、41.30%，销量分别同比增长6.53%、39.58%，存货平均余额分别同比增长5.16%、39.84%。存货余额变动与各期产销量变动基本匹配。

此外，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高（10,351.71 万元），造成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期末余额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相匹配。

（9）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7.87 万元、607.97 万元、779.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4%、3.05%、2.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	-	-	-	-	1,271.77	80.09
待抵扣进项税额	519.35	66.64	347.97	57.23	310.69	19.57
预缴税金	-	-	-	-	5.40	0.34
保荐费	260.00	33.36	260.00	42.77	-	-
合计	779.35	100.00	607.97	100.00	1,587.8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87.87 万元、607.97 万元、779.35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主要项目为应收出口退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分别为 1,271.77 万元、0 元、0 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属于出口退税 B 类企业，出口货物退税适用“边退边审”政策，一般情况下，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申报退税后一到两个月

完成审核、退税，审核快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 2014 年末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2015 年起，公司被评定为出口退税 A 类企业，出口货物退税适用于“先退后审”政策，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出口货物退税申报后，当月税务审核后即可收到出口退税款，因此，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分别为 310.69 万元、347.97 万元、519.35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为公司已采购入库原材料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188.40	84.38	5,107.35	59.82	4,639.55	78.82
在建工程	--	--	2,326.50	27.25	94.63	1.61
无形资产	858.20	10.07	879.48	10.30	900.76	15.30
长期待摊费用	188.84	2.2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17	3.32	225.18	2.64	251.69	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8.61**	**100.00**	**8,538.52**	**100.00**	**5,886.63**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639.55 万元、5,107.35 万元、7,188.4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8.82%、59.82%、84.3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0,778.28	7,980.40	6,96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33.80	3,275.23	3,275.23
机器设备	4,239.48	4,029.35	3,086.87
运输设备	54.40	47.88	43.70
电子设备	750.60	627.94	559.97
累计折旧	3,529.33	2,873.04	2,326.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0.80	1,127.89	957.33
机器设备	1,724.27	1,322.43	1,021.97
运输设备	42.70	40.44	38.99
电子设备	451.56	382.29	307.94
减值准备	60.5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60.55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账面价值	7,188.40	5,107.35	4,639.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23.00	2,147.35	2,317.90
机器设备	2,454.66	2,706.92	2,064.90
运输设备	11.70	7.43	4.71
电子设备	299.04	245.65	252.03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014.6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新增较多 LED 灯生产设备。

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5 年末增加 2,797.88 万元，主要是因为 LED 灯扩产的二期工程 4#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458.57 万元。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佛山照明	雪莱特	阳光照明	得邦照明	三雄极光	永德吉股份
房屋建筑物	3-25	30	30	20-30	20	20
机械（器）设备	2-8	10	10	10	10	10
运输设备	5-10	8	5	5	5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	5	5	5	3-5	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一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审慎、合理。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节能灯生产设备，原值为 281.4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60.55 万元，净值为 168.8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机器设备	161.29	24.77	39.74	96.77
自动弯管机	8.16	2.38	0.89	4.9
螺旋型节能灯（荧光灯）自动弯管成型机	11.02	2.84	1.57	6.61
48H 半全螺管点胶机	26.5	5.14	5.46	15.9
涂胶机	34.83	6.76	7.18	20.9
平面丝印机	2.35	0.91	0.03	1.41
新易达全自动焊线机及翠涛全自动邦定机控制软件	14.53	3.64	2.17	8.72
翠涛全自动固晶机及控制软件	15.38	3.86	2.30	9.23
全自动玻璃开槽机	7.35	1.72	1.22	4.41
合计	281.42	52.02	60.55	168.85

上述设备主要用于节能灯生产工序中灯管的封口、排气和老炼等。该等设备投入运行后，良率偏低，导致生产节能灯灯管的成本偏高，因此，公司暂未使用该等设备。未来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其进行适当的改进，或对外处置。该等闲置固定资产为个别现象，公司主要节能灯生产设备使用和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按不同生产用途划分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用途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节能灯设备	1,251.63	50.99%	1,564.52	57.80%	1,860.23	90.09%
LED 灯设备	1,127.95	45.95%	1,066.76	39.41%	105.75	5.12%
通用设备	75.08	3.06%	75.64	2.79%	98.92	4.79%
合计	2,454.66	100.00%	2,706.92	100.00%	2,06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和 LED 灯两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节能灯	22,920.29	52.86%	24,619.75	80.82%	30,106.48	97.34%
LED 灯	20,437.07	47.14%	5,844.09	19.18%	821.78	2.66%

合计	43,357.36	100.00%	30,463.84	100.00%	30,928.26	100.00%

公司自 2013 年起即购置建成 8 条节能灯生产线，具备月产 400 万支节能灯（按 11 个月计，年产 4400 万支，部分工序双班）的生产能力，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节能灯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0.23 万元、1,564.52 万元、1,251.63 万元，除小规模改进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产品收入分别为 30,106.48 万元、24,619.75 万元、22,920.29 万元，逐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节能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明显。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产品产量分别为 4,644.19 万支、4,324.05 万支、4,616.03 万支，产量未明显下降。因此，公司节能灯生产设备使用仍较为饱和，目前不存在资产闲置的迹象，不存在对该等固定资产应计提未计提减值的情况。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4.63 万元、2,326.50 万元、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27.25%、0.00%。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二期工程 4#厂房	--	2,326.50	94.63
机器设备改造	--	--	--
合计	--	2,326.50	94.63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2,231.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启动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该厂房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厂房,公司根据 LED 灯业务快速发展的形势，预先投入厂房建设。2016 年末，该厂房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因此 2016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0。

根据“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设计规划，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 26 条（其中 A60CP 生产线 10 条、A6006 生产线 6 条，PRN 生产线 10 条），项目预计年产 LED 灯 10,560 万支。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转型发展 LED 灯产品，前三季度主要进行产品技术研发，

推出多种型号规格的样品，在 2014 年四季度小批量试生产，向一些老客户进行小批量供货。

2015 年，公司定型的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获得巴西 ORGANIZAÇÃO REDE ELÉTRICA DE ITAUNA LTDA 认可，获取较大规模订单。公司 2015 年底前集中购置及改造形成 8 条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生产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年产能 4,400 万支；另，公司有一个主要生产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和 LED 其他型号灯的生产车间，年产能 1,100 万支，合计形成双班年产 5,500 万支的产能，全面支撑支持了公司 2016 年 LED 灯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5 年 12 月，经欧司朗验厂合格，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进入欧司朗 LED 采购系统名录。2016 年开始向朗德万斯（欧司朗）大批量供货，其他一些老客户也增加较多订单。2016 年公司 LED 灯产品销量达到 2,503.87 万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达到单班满负荷状态。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LED 灯 10,560 万支（A60 系列、A6006 系列、PRN 系列），是现有产能的 1.92 倍。按 80%产能利用率计算，预计双班年产能 8,448 万支。

公司目前及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26 条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均按照每天运转 22 小时双班工作设计，以满足大规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也为 LED 灯业务的快速发展预留了必要的空间。

此外，目前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产品已经成为公司 2016 年的主导产品，销量大幅快速增长，PRN 系列也已形成销售，说明公司募投项目拟建产线设计的产品预判较为准确，未出现技术路线偏差。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匹配，能够消化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主要生产产品	投资总额	预计周期	完工进度	项目状态	已转固金额
2014 年	二期工程 4#厂房	不适用	94.63	2 年	3.78%	未完工	-

	合计数		94.63				-
2015年	二期工程4#厂房	不适用	2,326.50	2年	92.82%	未完工	-
	合计数		2,326.5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均已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无余额。

（3）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900.76万元、879.48万元、858.2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30%、10.30%、10.0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合计	**1,028.18**	**1,028.18**	**1,028.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8.18	1,028.18	1,028.18
累计摊销合计	**169.97**	**148.70**	**127.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9.97	148.70	127.42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858.20**	**879.48**	**900.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8.20	879.48	900.76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仅2016年末有长期待摊费用余额188.84万元，系二期工程4#厂房装修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51.69万元、225.18万元、283.1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8%、2.64%、3.32%。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406.64	98.37	11,018.03	98.17	8,988.01	97.75
非流动负债	221.56	1.63	205.54	1.83	206.54	2.25
负债总额	**13,628.20**	**100.00**	**11,223.57**	**100.00**	**9,19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75%、98.17%、98.37%，非流动负债占比不超过 3%，占比较低。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049.81	82.42	9,253.84	83.99	7,070.46	78.67
预收账款	501.32	3.74	302.69	2.75	92.35	1.03
应付职工薪酬	1,054.17	7.86	1,120.67	10.17	1,352.16	15.04
应交税费	621.72	4.64	308.21	2.80	255.16	2.84
其他应付款	179.63	1.34	32.61	0.30	217.89	2.42
流动负债合计	**13,406.64**	**100.00**	**11,018.03**	**100.00**	**8,98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占比最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67%、83.99%、82.42%。

（1）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070.46 万元、9,253.84 万元、11,049.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8.67%、

83.99%、82.4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与工程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合计	11,049.81	9,253.84	7,070.46
其中：应付货款	10,925.46	8,436.99	7,066.26
应付工程款	124.35	816.85	4.2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分别为 4.20 万元、816.85 万元、124.35 万元，2015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二期工程 4#厂房建设，工程在 2016 年决算完成，因此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分别为 7,066.26 万元、8,436.99 万元、10,925.46 万元，2015 年、2016 年同比增幅 19.40%、29.49%。2015 年增幅较高，主要因 2015 年底前，公司集中购置及改造形成 8 条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因此应付货款中应付采购设备款增幅较大；2016 年公司应付货款同比增幅 29.49%，主要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42.60%，相应应付材料采购款大增。

2）付款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付款政策为主要按照账期付款，账期一般为 30-90 天，部分新供应商或特殊材料采用现款结算,付款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1,049.81	9,253.84	7,070.46
期后付款合计	6,870.36	8,929.11	7,041.29
占比	62.18%	96.49%	99.59%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付款情况良好，2014 年期后付款率达到 99%以上；2015 年达到 96.49%，主要因 15 年年公司向厦门同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未满足公司技术要求。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支付应付账款 6,870.36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 62.18%，期后付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同智科技有限公司	315.58	采购的设备尚未满足公司技术要求
合计	315.58	

3）销售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331.11	3,117.19	960.37
净利润	4,830.09	2,617.53	2,213.44
占比	110.37%	119.09%	43.39%
期末货币资金	8,241.68	5,155.30	4,361.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37 万元、3,117.19 万元、5,331.1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39%、119.09%、110.37%，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61.50 万元、5,155.30 万元、8,241.68 万元。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账面现金充裕，不存在因销售回款不佳延长付款账期的情况。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大应付账款客户	金额（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2.30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02.81
2	长兴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882.09	长兴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2.24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9	深圳市两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20.11
4	深圳市两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4.3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2.54
5	福州前景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414.30	福州前景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1217.91
	合计	3,504.34	合计	9,785.61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代付款项的情况。

（2）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92.35 万元、302.69 万元、501.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2.75%、3.7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2.16 万元、1,120.67 万元、1,054.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04%、10.17%、7.86%。

（4）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5.16 万元、308.21 万元、621.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4%、2.80%、4.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9.91	67.57	51.74
企业所得税	501.93	215.49	167.57
印花税	2.04	1.89	1.91
个人所得税	7.35	2.43	5.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	1.23	0.40
城建税	11.86	8.34	13.95
教育附加费	11.86	8.34	13.95
防洪费	1.31	0.73	0.49
房产税	4.22	2.17	--
合计	621.71	308.21	255.16

（5）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7.89 万元、32.61 万元、179.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2%、0.30%、1.34%。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销售赔款。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61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85.28 万元，主要系因 2015 年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退还福建青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约担保金 2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9.6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47.02 万元，主要系因 2016 年公司销售给 KIAN IMPORTAÇÃO LTDA 的部分 LED 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销售赔款 143.75 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非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85.24	83.61	184.98	90.00	184.75	8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2	13.39	20.55	10.00	21.79	1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56**	**100.00**	**205.54**	**100.00**	**20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为土地补偿款及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根据 2007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与闽侯县祥谦镇枕峰村村民委员会、闽侯县祥谦镇人民政府签定的协议，公司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按土地使用权期限 50 年分 50 期支付土地补偿款及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给闽侯县祥谦镇枕峰村村民委员会。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会计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7,725.00	7,725.00	7,725.00
资本公积	140.18	140.18	140.18
盈余公积	2,315.65	1,904.45	1,687.11
未分配利润	11,149.71	7,503.32	5,103.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0.54**	**17,272.94**	**14,655.42**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化。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部分增加当年的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03.32	5,103.13	5,036.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09	2,617.53	2,213.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20	217.34	215.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2.50	--	1,931.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9.71**	7,503.32	5,103.13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4%	36.35%	40.05%
流动比率（倍）	1.97	1.81	2.00
速动比率（倍）	1.56	1.51	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61.13	3,979.89	3,38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2.07	242.10	203.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周转率	7.92	7.87	8.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3.24	3.94

1、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6 倍、7.87 倍、7.92 倍，总体稳定，相对较高。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阳光照明	-	4.71	3.38
佛山照明	3.83	3.69	3.93
雪莱特	2.85	3.71	2.58
得邦照明	6.68	8.43	6.87
三雄极光	4.55	4.42	3.69
平均值	4.48	5.31	4.47
永德吉股份	7.92	7.87	8.26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和生产模式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生产模式
阳光照明	通用照明光源、灯具、照明工程	1）计划式生产：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指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指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 2）订单式生产：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改装、调试后，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订生产计划
佛山照明	通用照明光源、灯具、景观照明	1）常规产品生产：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计划生产产品 2）订单生产：以销定产，使得公司可以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
得邦照明	通用照明光源	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一般公司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门转过来的客户订单后，根据交货时间及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将其转化生产计划或指令，组织车间生产
三雄极光	通用照明产品、	“订单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

	照明控制	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
永德吉股份	通用照明光源	订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在产品类别上集中于通用照明光源，且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的，只有得邦照明与公司相似。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得邦照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2、6.87、6.68，与公司较为接近。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4 倍、3.24 倍、3.98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阳光照明	-	4.11	3.98
	佛山照明	7.00	8.35	8.61
	雪莱特	3.77	4.64	3.47
	得邦照明	4.35	5.46	5.45
	三雄极光	9.50	9.41	11.66
	平均值	6.16	6.39	6.63
	阳光照明与得邦照明均值	-	4.79	4.72
	永德吉股份	3.98	3.24	3.94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雄极光主要以品牌商模式销售为主，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阳光照明、得邦照明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80%，业务销售模式与公司接近，可比性更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阳光照明基本接近。得邦照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得邦照明对主要客户飞利浦销售节能灯的账期为 90 天，而公司对主要客户朗德万斯（欧司朗）的账期为 120 天。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593.17**	**30,569.36**	**31,045.94**
减：营业成本	35,384.37	25,591.82	25,59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94	137.52	191.28
销售费用	1,299.66	864.91	815.23
管理费用	1,858.75	1,558.74	1,546.25
财务费用	-1,068.36	-946.86	-11.25
资产减值损失	309.70	306.19	14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16
投资收益	--	--	-123.00
营业利润	**5,499.10**	**3,057.04**	**2,631.27**
加：营业外收入	863.44	375.82	23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3	--
减：营业外支出	43.91	59.91	3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02	51.18	32.49
利润总额	**6,318.63**	**3,372.95**	**2,831.84**
减：所得税费用	1,488.54	755.42	618.39
净利润	**4,830.09**	**2,617.53**	**2,213.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09	2,617.53	2,213.4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99.46%	30,463.84	99.65%	30,928.26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235.81	0.54%	105.52	0.35%	117.68	0.38%
合计	**43,593.17**	**100.00%**	**30,569.36**	**100.00%**	**31,04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62%、99.65%、99.46%，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 LED 灯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主要产品节能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 LED 照明产品冲击的影响，销售单价下降。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 LED 灯业务快速成长，2016 年 LED 灯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4,592.98 万元。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按照产品不同，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灯	22,920.29	52.86%	24,619.75	80.82%	30,106.48	97.34%
LED 灯	20,437.07	47.14%	5,844.09	19.18%	821.78	2.66%
合计	**43,357.36**	**100.00%**	**30,463.84**	**100.00%**	**30,92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节能灯与 LED 灯，其中节能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节能灯业务受 LED 照明技术发展以及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 LED 灯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4 年的 2.66%上升至 2016 年的 47.14%。

LED 照明产品一方面具有能耗低、寿命长、环保无污染的特点，另一方面受技术进步以及规模生产的影响，LED 照明元器件封装与应用成本快速下降，导致 LED 产品销售价格逐渐接近传统节能灯，2013 年以后 LED 照明产品消费者认可度大幅增加，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

公司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 LED 灯生产制造技术，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 LED 照明产品，并取得了快速的增长，2015 年 LED 灯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11.15%，2016 年 LED 灯收入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249.70%。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随着 LED 照明产品生产产能释放以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升，有望带动公司 LED 照明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

1）节能灯收入分析

节能灯是公司传统主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量（万支）	4,613.63	6.83%	4,318.68	-8.05%	4,696.96
平均单价（元/支）	4.97	-12.81%	5.70	-11.08%	6.41
销售收入（万元）	22,920.29	-6.90%	24,619.75	-18.22%	30,106.48

2014 年以来，受 LED 灯市场渗透率快速上升的冲击，节能灯售价与销售收入持续下滑。

节能灯平均售价变化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2）LED 灯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量（万支）	2,503.87	220.84%	780.41	771.77%	89.52
平均单价 （元/支）	8.16	8.95%	7.49	-18.41%	9.18
销售收入（万元）	20,437.07	249.70%	5,844.09	611.15%	821.78

公司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 LED 灯，2014 年公司依靠前期研发成果，积极转型 LED 灯的生产与销售，当年 LED 灯取得 821.78 万元销售收入。2015 年，公司 LED 灯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全年 LED 灯业务增长 611.15%。2016 年 LED 灯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49.70%，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公司业务开拓能力提升，LED 照明业务有望得到较快发展。

LED 灯平均售价变化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3、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4,287.12	56.02%	10,270.16	33.71%	12,898.59	41.70%
欧洲	7,370.28	17.00%	5,164.74	16.95%	8,864.45	28.66%
亚洲	4,609.85	10.63%	7,489.63	24.59%	4,187.00	13.54%
南美洲	2,702.35	6.23%	5,192.74	17.05%	3,069.49	9.92%
大洋洲	2,200.10	5.07%	1,486.44	4.88%	1,591.22	5.14%
非洲	-	-	15.88	0.05%	-	-
国外收入小计	41,169.69	94.95%	29,619.59	97.23%	30,610.75	98.97%
国内收入	2,187.67	5.05%	844.25	2.77%	317.51	1.03%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100.00%	30,463.84	100.00%	30,92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市场，各年度国外市场收入占比均超过 95%，其中北美为主要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或国家对节能光源产品并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产品出口需取得出口地区的相关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 RoHS 指令、CE、FCC、UL、能源之星、SAA 等多项国际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收入变化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二）成本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241.06	99.59%	25,503.00	99.65%	25,506.67	99.64%
其他业务成本	143.31	0.41%	88.82	0.35%	91.41	0.36%
合计	35,384.37	100.00%	25,591.82	100.00%	25,598.0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64%、99.65%、99.59%，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主营业务成本	35,241.06	38.18%	25,503.00	-0.01%	25,506.67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36	42.32%	30,463.84	-1.50%	30,928.26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0.01%、38.18%，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50%、42.32%,同期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6.53%、39.58%,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总体相匹配。

（1）节能灯产品营业成本分析

1）节能灯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56.39	60.97%	12,708.40	63.43%	16,034.14	64.64%
直接人工	4,878.27	26.42%	5,077.48	25.34%	6,257.69	25.23%
制造费用	2,327.94	12.61%	2,250.01	11.23%	2,513.95	10.13%
成本合计	18,462.60	100.00%	20,035.89	100.00%	24,805.7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 16,034.14 万元、12,708.40 万元、11,256.39 万元，占比较大，分别为 64.64%、63.43%、60.97%，报告期内逐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节能灯产品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充分竞争，供应价格略有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257.69 万元、5,077.48 万元、4,878.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23%、25.34%、26.42%。直接人工成本金额自 2015 年起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对节能灯生产线设备及工序进行了改进优化，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了生产工人的数量。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节能灯产线生产人数数量分别为 822 人、702 人、606 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节能灯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513.95 万元、2,250.01 万元、2,327.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13%、11.23%、12.61%。2015 年、2016 年，公司螺旋型节能灯生产工艺成熟后，制造费用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2）节能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比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增幅	金额/数值
节能灯产量（万支）	4,616.03	6.75%	4,324.05	-6.89%	4,644.19
节能灯销量（万支）	4,613.63	6.83%	4,318.68	-8.05%	4,696.96
节能灯成本（万元）	18,462.60	-7.85%	20,035.89	-19.23%	24,805.78
单位成本（元）	4.00	-13.79%	4.64	-12.12%	5.28

2015 年，公司节能灯产量下降 6.89%，销量下降 8.05%，成本下降 19.23%，单位成本下降 12.12%，节能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2016 年，公司节能灯产量增长 6.75%，销量增长 6.83%，成本下降 7.85%，单位成本下降 13.79%，节能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节能灯单位成本分别为 5.28 元、4.64 元、4.00 元， 2015 年、2016 年，同比变动分别为-12.12%、-13.79%，主要是因为：面对市场降价形势，公司积极改进节能灯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原材料价格也相应降低，公司节能灯产品成本逐渐降低。

（2）LED 灯产品营业成本分析

1）LED 灯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74.94	88.06%	4,786.43	87.55%	619.73	88.42%
直接人工	1,637.21	9.76%	557.33	10.19%	67.49	9.63%
制造费用	366.31	2.18%	123.35	2.26%	13.67	1.95%
成本合计	16,778.46	100.00%	5,467.11	100.00%	700.8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19.73 万元、4,786.43 万元、14,774.94 万元，占比较大，分别为 88.42%、87.55%、88.06%，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7.49 万元、557.33 万元、1,637.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3%、10.19%、9.76%，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3.67 万元、123.35 万元、366.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5%、2.26%、

2.18%，基本保持稳定。

2）LED 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比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LED 灯产量（万支）	2,692.15	217.44%	848.07	782.95%	96.05
LED 灯销量（万支）	2,503.87	220.84%	780.41	771.77%	89.52
LED 灯成本（万元）	16,778.46	206.90%	5,467.11	680.02%	700.89
单位成本（元/支）	6.70	-4.42%	7.01	-10.47%	7.83

2015 年，公司 LED 灯产量增长 782.95%，销量增长 771.77%，成本增长 680.02%，单位成本下降 10.47%，LED 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2016 年，公司节能灯产量增长 217.44%，销量增长 220.84%，成本增长 206.90%，单位成本下降 4.42%，LED 灯成本变动与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3）原材料耗用与产销量、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1）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耗费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费量	增幅	耗费量	增幅	耗费量
灯珠(发光二极管)（万个）	41,419.29	55.71%	26,599.61	2381.05%	1,072.11
塑件（万个）	23,269.47	41.68%	16,423.94	10.12%	14,915.10
电感（万个）	13,011.65	35.70%	9,588.56	11.83%	8,574.40
电容（万个）	40,637.46	32.96%	30,563.01	3.14%	29,633.54
纸盒（万个）	4,023.55	26.65%	3,177.01	25.31%	2,535.28
三极管（万个）	9,144.02	4.48%	8,752.13	-5.65%	9,276.44
PCB 板（万个）	7,592.71	43.78%	5,280.85	13.38%	4,657.63
玻璃管（万公斤）	158.23	-8.80%	173.49	-13.18%	199.82
荧光粉（万克）	3,399.41	1.56%	3,347.23	-17.32%	4,048.50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耗费量变动与产销量变动相比无重大差异。2015 年度、2016 年度，灯珠（发光二极管）耗费量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LED

产品产销量增加，新增 LED 灯珠耗费较多。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玻璃管耗费量下降较多，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荧光粉耗费量较产销量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改进节能灯生产工艺，玻璃管、荧光粉单位耗用量降低。

2）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量变动与产销量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	增幅	采购量	增幅	采购量
灯珠(发光二极管)（万个）	42,712.93	59.40%	26,795.43	2303.20%	1,114.99
塑件（万个）	23,093.66	38.08%	16,724.85	11.94%	14,940.63
电感（万个）	13,296.77	33.55%	9,956.54	16.67%	8,534.20
电容（万个）	42,013.08	33.15%	31,554.11	6.22%	29,706.42
纸盒（万个）	4,061.75	28.85%	3,152.33	23.52%	2,552.02
三极管（万个）	9,361.69	6.60%	8,782.11	-6.00%	9,342.36
PCB 板（万个）	7,725.20	43.34%	5,389.55	13.44%	4,750.95
玻璃管（万公斤）	155.97	-6.16%	166.20	-18.88%	204.88
荧光粉（万克）	2,801.00	-15.91%	3,331.00	-19.95%	4,161.00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量变动与产销量变动相比无重大差异。2015 年、2016 年，灯珠（发光二极管）采购量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LED 产品产销量增加，新增 LED 灯珠采购较多。2015 年、2016 年，公司玻璃管采购量下降较多， 2015 年、2016 年，公司荧光粉采购量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改进节能灯生产工艺，玻璃管、荧光粉单位耗用量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额变动与产销量、营业收入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灯珠(发光二极管)	5,701.50	297.18%	1,435.49	547.20%	221.80
塑件	5,142.15	60.76%	3,198.58	50.15%	2,130.20
电感	2,230.97	12.49%	1,983.23	9.63%	1,808.94
电容	2,799.54	24.69%	2,245.24	14.42%	1,962.33
纸盒	1,392.62	53.78%	905.61	16.36%	778.30
三极管	852.88	-15.13%	1,004.87	-15.67%	1,191.66
PCB 板	1,028.33	29.46%	794.32	18.10%	672.56
玻璃管	474.72	-17.39%	574.62	-24.42%	760.28

荧光粉	336.66	-35.50%	521.95	-46.23%	970.70
采购额合计（万元）	19,959.37	57.61%	12,663.89	22.97%	10,297.95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357.36	42.32%	30,463.84	-1.50%	30,928.26

2015 年，公司产量增长 9.11%，销量增长 6.53%，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50%，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增长 22.9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转型 LED 灯产品，LED 灯新增使用的发光二极管较多，塑件加增散热器，采购单价和采购额上升。

2016 年，公司产量增长 41.30%，销量增长 39.5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2.32%，采购额增长 57.6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LED 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新增使用的发光二极管较多，塑件加增散热器，采购单价和采购额上升，纸盒因国内纸制品供应短缺价格上涨较多。

（4）能源耗用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耗电量（万度）	1,535.28	10.06%	1,394.90	-11.91%	1,583.42
产量（万支）	7,308.18	41.30%	5,172.11	9.11%	4,740.24
销量（万支）	7,117.50	39.58%	5,099.09	6.53%	4,786.48

2015 年，公司产量增加 9.11%，耗电量降低 11.91%，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节能灯产线进一步进行了改造，降低耗电量，同时 LED 灯产品属于新上生产线，工艺先进，单位耗电量低。

2016 年，公司产量增加 41.30%，耗电量增加 10.06%，低于产量增幅，主要是因为 LED 灯产量及占比大幅提升，公司新上 8 条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先进，单位耗电量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与人员、资产、生产和销售匹配，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销量匹配，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销量、营业收入匹配。公司的营业成本总额和主要成本项目及其同比变动合理。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99.66	2.98%	864.91	2.83%	815.23	2.63%
管理费用	1,858.75	4.26%	1,558.74	5.10%	1,546.25	4.98%
财务费用	-1,068.36	-2.45%	-946.86	-3.10%	-11.25	-0.04%
合计	2,090.05	4.79%	1,476.79	4.83%	2,350.23	7.57%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299.66	864.91	815.23
销售费用率	2.98%	2.83%	2.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15.23 万元、864.91 万元、1,299.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63%、2.83%和 2.9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关运杂费	378.99	29.16%	273.44	31.61%	292.12	35.83%
出口信用保险费	270.55	20.82%	212.08	24.52%	204.76	25.12%
产品认证检测费	177.09	13.63%	159.13	18.40%	59.11	7.25%
职工薪酬	150.51	11.58%	88.51	10.23%	138.19	16.95%
销售赔款	143.75	11.06%	0.00	0.00%	0.00	0.00%
展览费	58.40	4.49%	46.36	5.36%	42.81	5.25%
办公杂费	42.82	3.29%	16.58	1.92%	13.06	1.60%
差旅费	37.00	2.85%	28.49	3.29%	36.72	4.50%
其他费	19.43	1.50%	23.18	2.68%	5.92	0.73%
业务招待费	13.32	1.02%	10.50	1.21%	14.61	1.79%
劳务费	4.83	0.37%	3.68	0.43%	1.44	0.18%
折旧费	2.97	0.23%	2.97	0.34%	6.49	0.80%
销售费用合计	1,299.66	100.00%	864.91	100.00%	81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采取 ODM 销售模式。销售费用中，报关运杂费、出口信用保险费、产品认证检测费、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是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5.15%、84.77%、75.18%。

1）报关运杂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报关运杂费	378.99	38.60%	273.44	-6.40%	292.12
外销收入	41,169.69	38.99%	29,619.59	-3.24%	30,610.75
占比	0.92%	-	0.92%	-	0.9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关运杂费分别为 292.12 万元、273.44 万元、378.99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0.92%、0.92%，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关运杂费同比增幅分别为-6.40%、38.60%，同期外销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3.24%、38.99%。报关运杂费变动趋势与外销收入变动趋势总体无重大差异。报关费用主要与出口报关次数有关、运杂费主要与出口商品货柜量有关，因此，报关运杂费变动与外销收入变化存在细微差别。报告期内，报关运杂费与公司业务和收入变化情况相匹配。

2）出口信保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出口信保费	270.55	27.57%	212.08	3.58%	204.76
外销收入	41,169.69	38.99%	29,619.59	-3.24%	30,610.75
占比	0.66%		0.72%		0.6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出口信用保险费分别为 204.76 万元，212.08 万元和 270.55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72%、0.66%，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2015 年度、2016 年度，出口信保费同比增幅分别为 3.58%、27.57%，同期外销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3.24%、38.99%。由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根据客户国别、信用期的不同有所区别，故报告期内出口信用保险费金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出口信保费与公司业务和收入变化情况相匹配。

3）认证检测费

公司节能灯、LED 灯产品出口海外，新产品定型后，一般要先行通过全球各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质量技术性能认证，如 RoHS 指令、CE、FCC、UL、能源之星、SAA 等，公司认证检测费主要为上述各类认证产生的认证检测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产品认证检测费分别为 59.11 万元、159.13 万元、177.0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认证检测费同比变动分别为 169.19%、11.29%。2015 年、2016 年，认证检测费增加较多，同比增幅分别为 169.19%、11.2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研发了较多 LED 照明新产品，LED 灯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11.15%、249.70%，新产品认证检测费用相对较高造成。报告期内，认证检测费与公司业务和收入变化情况相匹配。

4）销售职工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职工薪酬分别为 138.19 万元、88.51 万元、150.51 万元，2015 年、2016 年同比变动分别为-35.95%、70.06%。2015 年销售职工薪酬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总经理关丽丽的薪酬由销售费用转入管理费用。2016 年公司全面调高了销售人员薪酬，因此销售职工薪酬有所提高。报告期内，销售职工薪酬与公司业务和收入变化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858.75	1,558.74	1,546.25
管理费用率	4.26%	5.10%	4.9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46.25 万元、1,558.74 万元、1,858.75 万元，占各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98%、5.10%、4.26%，管理费用率稳中有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777.84	41.85%	725.46	46.54%	715.19	46.25%
职工薪酬	566.93	30.50%	400.56	25.70%	436.61	28.24%
办公杂费	194.01	10.44%	108.54	6.96%	145.90	9.44%
折旧及摊销	99.72	5.36%	61.33	3.93%	60.57	3.92%
上市中介费	86.88	4.67%	105.64	6.78%	8.19	0.53%
其他费用	60.93	3.28%	53.74	3.45%	58.29	3.77%
业务招待费	24.60	1.32%	12.68	0.81%	7.02	0.45%
税费	22.99	1.24%	64.70	4.15%	73.25	4.74%
修缮费	12.84	0.69%	10.21	0.66%	29.20	1.89%

差旅费	12.01	0.65%	15.89	1.02%	12.03	0.78%
管理费用合计	1,858.75	100.00%	1,558.74	100.00%	1,546.25	100.00%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杂费、折旧摊销、上市中介费占比较高，是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8.37%、89.91%、92.82%。

1）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研发费用	777.84	7.22%	725.46	1.44%	715.19
营业收入	43,593.17	42.60%	30,569.36	-1.54%	31,045.94
占比	1.78%	-	2.37%	-	2.3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5.19 万元、725.46 万元和 77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2.37%、1.78%。2014 年以后 LED 产品定型后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逐年略有提升。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占比相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公司业务和收入变化情况相匹配。

2）管理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管理职工薪酬	566.93	41.53%	400.56	-8.26%	436.61
营业收入	43,593.17	42.60%	30,569.36	-1.54%	31,045.94
占比	1.30%	-	1.31%	-	1.4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职工薪酬分别为 436.61 万元、400.56 万元和 56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31%、1.30%。2015 年、2016 年，同比变动分别为-8.26%、41.53%。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1.54%、42.60%。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42.60%，管理人员薪酬相应提高 41.53%。报告期内，管理职工薪酬与公司业务和收入变化情况相匹配。

3）上市中介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上市中介费分别为 8.19 万元、105.64 万元和 86.88 万元，2015 年、2016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189.87%、-17.76%。中介费用主要为审计和法律服务费用。2014 年，考虑到 IPO 审核排队情况，暂缓推进上市申报工作，因此中介费较低；2015 年，公司启动 IPO 申报工作，因此，2015 年、2016 年上市中介费较高。报告期内，上市中介费与公司筹划申请上市的工作进度相匹配。

（3）财务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25 万元、-946.86 万元、-1,068.36 万元，占各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0.04%、-3.10%、-2.4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利息支出	14.01	0.14%	13.99	0.12%	13.97
减：利息收入	62.09	-18.68%	76.35	143.88%	31.31
汇兑损益	1,030.36	15.45%	892.44	-	-0.25
加：手续费	11.22	37.50%	8.16	33.11%	6.13
现金折扣	-1.13	433.48%	-0.21	-27.99%	-0.29
合计	-1,068.36	-12.83%	-946.86	-8314.11%	-11.25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支出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的利息及融信达业务利息支出。由于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5%以上，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汇兑损益系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经济业务在向记账本位币折算过程中，由于汇率的变化产生一种差额，用以反映外币因汇率波动对企业的影响。

外销结算货币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主要如下：

1）在进行外币交易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主要为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在该种情况下具体计算过程为：

汇兑损益=原币金额*外汇兑换业务交易发生时与确认时汇率差异

2）因外销而持有的外币性资产和负债，在持有期间由于汇率的变动而引起的货币性资产或负债价值发生变动所产生的损益，涉及的科目为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发生的汇兑损益=期末应收账款、银行存款余额×期末即期汇率-（上期期末应收账款、银行存款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本期增加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账户发生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本期减少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账户发生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4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益-0.2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6.1-6.18 波动，人民币小幅度贬值所致。

2、2015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益 892.4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6.1 大幅上升至 6.5，人民币贬值幅较大所致。

3、2016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益 1,030.3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6.5 大幅上升至 6.9，人民币持续贬值所致。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1,030.36	892.44	-0.25
扣除所得税后汇兑损益	772.77	669.33	-0.19
净利润	4,830.09	2,617.53	2,213.44
对净利润的影响	16.00%	25.57%	-0.0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由于汇率的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0.25 万元、892.44 万元、1,030.3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25.57%、16.00%。

（4）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1）销售费用率

报告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阳光照明	-	2.96%	4.09%
佛山照明	6.08%	7.06%	6.77%
雪莱特	7.98%	7.30%	11.87%
得邦照明	3.83%	3.85%	3.47%
三雄极光	12.15%	12.36%	11.46%
平均值	7.51%	6.71%	7.53%
永德吉股份	2.98%	2.83%	2.63%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及上市公司公告资料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7.53%、6.71%、7.5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3%、2.83%、2.9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以 2015 年为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客户结构、经营模式、收入结构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外销收入比例	内销收入比例
阳光照明	85.37%	14.63%
佛山照明	33.14%	66.86%
雪莱特	22.22%	77.78%
得邦照明	85.87%	14.13%
三雄极光	0.90%	99.10%
永德吉股份	97.23%	2.77%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及上市公司公告资料中 2015 年报信息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7.23%、94.95%。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只有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的外销收入占比在 85%以上，与公司可比性较强,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阳光照明和得邦照明也较为接近;而佛山照明、三雄极光通过发展品牌商、直营店、电子商务等途径建立了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零售终端，因此维护渠道、促销、推广的费用也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 ODM 厂商，利用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为包括欧司朗在内的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绿色照明产品，公司产品并不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一旦双方建立合作通常能维持较长期稳定的关系，目前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维持现有客户的费用较低；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或直接拜访的方式获取，所需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开拓新客户的费用主要为参展费、差旅费以及销售人员薪酬。发行人尚未有自主品牌商品进入市场，因此也没相关的市场宣传促销费用。

以 2015 年度为例，公司销售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数量、人均销售费用、人均销售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销售职工薪酬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人均销售收入
阳光照明	425,792.44	2,848.46	409.00	6.96	1,041.06
得邦照明	323,012.67	2,916.43	171.00	17.06	1,888.96
平均值	374,402.55	2,882.44	290.00	12.01	1,465.01
永德吉股份	30,569.36	88.51	20.00	4.43	1,528.47

注：得邦照明销售人员数量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数。

2015 年，阳光照明、得邦照明销售收入平均值为 374,402.55 万元，销售人员数量平均为 290 人，显著高于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人员数量。但阳光照明、得邦照明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平均值为 1,465.01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为 1,523.19 万元，无重大差异。2015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为 4.43 万元，低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原销售负责人关丽丽任总经理，兼管销售工作，其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阳光照明	-	11.88%	9.36%
佛山照明	6.28%	8.40%	7.70%
雪莱特	13.13%	11.11%	9.89%
得邦照明	6.26%	6.26%	6.21%
三雄极光	8.82%	7.97%	7.15%
平均值	8.62%	9.12%	8.06%
永德吉股份	4.26%	5.10%	4.98%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8.06%、9.12%、8.6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8%、5.10%、4.2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只有阳光照明、得邦照明销售收入内外销结构与公司可比性较强，而且报告期内得邦照明尚未上市，其管理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光照明	-	3.71%	3.45%
得邦照明	2.61%	2.72%	3.15%
平均值	-	3.21%	3.30%
永德吉	1.78%	2.37%	2.30%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3.30%、3.21%，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2.37%、1.78%。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主要是因为：1）公司产品类型比较集中，为螺旋型节能灯和 LED 球泡灯两种主要定型产品，属于通用照明光源，标准化程度高，定制化程度低；2）公司创始人、董事长赖勇清为技术研发核心领导者，其部分工资薪金不列入研发费用。

公司管理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比较情况如

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光照明	-	5.15%	3.11%
得邦照明	0.15%	1.47%	1.02%
平均值	-	3.31%	2.07%
永德吉	1.30%	1.31%	1.41%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31%、1.30%。报告期内，得邦照明作为未上市公司，其管理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但阳光照明管理职工薪酬显著高于公司水平，这是阳光照明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水平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管理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光照明	-	0.65%	0.79%
得邦照明	0.25%	0.35%	0.28%
平均值	-	0.50%	0.53%
永德吉	0.23%	0.20%	0.20%

注：阳光照明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

公司管理办公场所较为节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20%、0.23%，与得邦照明基本接近。阳光照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公司水平，这是阳光照明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水平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拥有较多异地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旗下运营中的子公司仅永德吉照明一家，且毗邻公司办公地，因此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5）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产品的已结转单位成本和单位存货成本比较情况如

下：

单位：元/支

节能灯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商品平均成本单价	4.36	4.43	5.45
发出商品平均成本单价	4.12	4.29	-
已结转成本平均成本单价	4.00	4.64	5.28

报告期内，节能灯的库存商品平均成本单价、发出商品平均成本单价、已结转成本平均成本单价差异较小，均在 10%以下。细微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每批次订单销售产品在性能、规格、型号方面存在不同，单位售价和成本单价存在正常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产品的已结转单位成本和单位存货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LED 灯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商品平均成本单价	5.23	6.45	11.07
发出商品平均成本单价	7.34	5.21	-
已结转成本平均成本单价	6.70	7.01	7.83

2014 年，LED 灯库存商品平均单价与已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因2014年公司LED灯业务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产品尚未定型，每批次产品成本变动较大。

2015年和2016年，LED灯库存商品平均成本单价小于已结转成本平均成本单价，主要是因为已结转成本平均成本单价中，包含“免抵退”不得免征与抵扣的税额（LED 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2015 年、2016 年，LED 发出商品平均成本单价与库存商品平均成本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每批次订单销售产品在性能、规格、型号方面存在不同，单位售价和成本单价存在正常差异。

（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毛利总额（万元）	8,208.80	4,977.54	5,447.86
毛利总额较上年变动幅度	64.92%	-8.63%	-39.07%
综合毛利率	18.83%	16.28%	17.55%

注：①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②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节能灯与 LED 灯，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节能灯	营业收入（万元）	22,920.29	24,619.75	30,106.48
	营业成本（万元）	18,462.60	20,035.89	24,805.78
	毛利（万元）	4,457.69	4,583.86	5,300.70
	毛利率	19.45%	18.62%	17.61%
LED灯	营业收入（万元）	20,437.07	5,844.09	821.78
	营业成本（万元）	16,778.46	5,467.11	700.89
	毛利（万元）	3,658.61	376.98	120.89
	毛利率	17.90%	6.45%	14.7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节能灯毛利率分别为 17.61%、18.62%、19.45%。2015 年、2016 年，公司积极改进节能灯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节能灯产品毛利率企稳并略有回升，分别达到 18.62%、19.4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LED 灯毛利率分别为 14.71%、6.45%、17.90%。公司 2014 年、2015 年 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业务尚处于开展初期，产能相对较小，无法发挥规模优势，生产成本较高，此外为了开拓 LED 销售渠道，公司适当采取低价策略。2016 年，公司转型 LED 照明业务的战略初见成效，产销量大幅提升，生产成本将得到较好控制，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17.90%。

3、主要产品毛利敏感性分析

以 2016 的数据为基准，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	销售价格变动率	分产品毛利变化率	整体毛利变化率

节能灯	1%	5.14	2.82
LED 灯	1%	5.59	2.52

注：分产品毛利变化率=销售价格变动率*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当期该类产品毛利

整体毛利变化率=销售价格变动率*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毛利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	0.65	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11	68.44	95.33
教育附加费	126.11	68.44	95.33
印花税	16.88	--	--
房产税	23.83	--	--
防洪费	5.41	--	--
残疾人保障金	1.75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4	--	--
合计	**309.94**	**137.52**	**191.28**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5.93 万元、306.19 万元、309.70 万元，占各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47%、1.00%、0.7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与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各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03.53	198.47	127.99
存货跌价损失	145.62	107.72	17.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55	--	--
合计	**309.70**	**306.19**	**145.93**

坏账损失系依据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每期末计提或冲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系本公司于每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机器设备	161.29	24.77	39.74	96.77
自动弯管机	8.16	2.38	0.89	4.9
螺旋型节能灯（荧光灯）自动弯管成型机	11.02	2.84	1.57	6.61
48H 半全螺管点胶机	26.5	5.14	5.46	15.9
涂胶机	34.83	6.76	7.18	20.9
平面丝印机	2.35	0.91	0.03	1.41
新易达全自动焊线机及翠涛全自动邦定机控制软件	14.53	3.64	2.17	8.72
翠涛全自动固晶机及控制软件	15.38	3.86	2.30	9.23
全自动玻璃开槽机	7.35	1.72	1.22	4.41
合计	281.42	52.02	60.55	168.8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16 万元、0 元、0 元，数额较小。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为远期结汇锁定汇率收益变动造成。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3.00
合计	--	--	**-123.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63.44	375.82	233.92
营业外支出	43.91	59.91	3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02	51.18	32.49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50.36	369.03	234.98
无需支付款项	11.06	6.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3	
其他	2.02	0.76	-1.06
合计	863.44	375.82	233.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3.92 万元、375.82 万元、863.44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为主要项目，分别为 234.98 万元、369.03 万元、850.36 万元。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 LED 奖项目资金	60.00			收益
黄标车补贴	1.40			收益
知识产权奖励金	2.80			收益
安全证书补助	1.00			收益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12.00			收益
重点展会补贴	3.45	13.00		收益
外经贸财政专项资金		16.50		收益
外贸转型升级和出口产品结构优化资金	30.00	20.00		收益
出口增量奖励扶持资金		8.95		收益
经贸局拨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项目补助资金	31.13		52.00	收益
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30.00	15.00	收益
出口品牌资金	10.00		30.00	收益
出口信保补贴	123.97	93.19	95.65	收益
专利资助及奖励		0.80	2.20	收益
纳税大户奖励金			8.00	收益
出口大户奖励金			5.00	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18.47	收益
中小开资金			1.80	收益
工业企业优惠政策县财政奖励资金		154.59	6.86	收益
闽侯县经贸局土地税征收补助				收益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收益

补助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4.00		收益
市场开拓资金	4.61	3.00		收益
闽侯县经贸局电价补贴费				收益
产学研补助费				收益
新提升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收益
企业上市奖励金	570.00			收益
环保专项资金				收益
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金				收益
知著名商标奖		5.00		收益
合计	850.36	369.03	234.9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02	51.18	32.49
对外捐赠	0.10	0.75	0.30
罚款及滞纳金	--	1.02	0.26
其他	0.79	6.96	0.30
合计	**43.91**	**59.91**	**33.3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金主要为交通罚款及滞纳金等。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0.76	730.15	611.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42.21	25.27	7.22
合计	**1,488.54**	**755.42**	**618.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1	3,117.19	96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1	-2,321.26	-89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6	-273.76	-1,9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38	793.80	-1,868.7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04.90	29,537.10	29,684.72
收到的税收返还	4,878.74	4,975.23	3,17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52	547.25	26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4.17**	**35,059.57**	**33,12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29.52	23,341.87	22,65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1.36	5,849.38	6,60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18	1,483.07	1,715.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01	1,268.06	1,18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3.06**	**31,942.38**	**32,1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1**	**3,117.19**	**960.37**
营业收入	**43,593.17**	**30,569.36**	**31,045.94**
净利润	**4,830.09**	**2,617.53**	**2,213.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37 万元、3,117.19 万元、5,33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13.44 万元、2,617.53 万元、4,830.09 万元，经营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39%、119.09%、110.37%，2015 年、2016 年收现情况良好。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系 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两者保持较好的匹配关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变动基本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盈利质量较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	**27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0.21	2,121.26	96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19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21**	**2,321.26**	**1,16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21**	**-2,321.26**	**-890.4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购置机器设备、购建生产厂房、无形资产等业务形成。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0.47 万元，主要系因当年购置机器设备以及远期结售汇支出所致。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1.26 万元，主要系因当年购置机器设备以退还工程建设保证金所致。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0.21 万元，主要系因当年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50	--	19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	273.76	1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6**	**273.76**	**1,9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6**	**-273.76**	**-1,945.01**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5.01 万元，主要系因分配股利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76 万元，主要系因支付给中

介机构的上市费用。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6.26 万元，主要系因分配股利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7.47 万元、2,121.26 万元、1,670.21 万元。主要为公司节能灯产线技术改造、LED 灯产线购置、募投项目二期工程 4#厂房预先投入。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0,778.28	7,980.40	6,965.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33.80	3,275.23	3,275.23
机器设备	4,239.48	4,029.35	3,086.87
运输设备	54.4	47.88	43.7
电子设备	750.6	627.94	559.97

2014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702.84 万元，主要为螺旋型节能灯产线改造新增机器设备。2015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014.62 万元，主要为购置安装 8 条 LED 球泡灯自动化生产线。2016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797.88 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二期工程 4#厂房预先投入建成转固。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从财务状况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运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从盈利能力看，公司主营产品节能灯在整体市场不景气以及 LED 灯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公司积极转型将研发重点转向 LED 灯，已逐渐积累 LED 灯生产制造的技术，并形成多项专利，已开始生产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灯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2.66%，增长至 2016 年的 47.14%，随着公司 LED 灯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未来 LED 灯业务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 LED 灯产能将得到较大增长，规模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尽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以及相应的配套费用，但是在节能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于新增折旧和相关费用，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发行当年（假定为 2016 年）12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2,575 万股。

（2）为简化处理，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对当年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发行当年采用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即财务数据、分红政策的情况均与 2016 年一致。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测算，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725.00	10,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15.47	4,2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7	0.4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57	0.4093

（5）公司对上述假设和数据测算并非公司对本次发行进展、盈利情况的分析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此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本次实际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实际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实际为准；最终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的财务情况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金额为准。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生产制造成本快速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LED 照明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照明产业技术升级的发展趋势，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的必然要求，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 LED 产品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比重，有利于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 LED 产品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比重，增强公司 LED 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及人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1 人，所有研发人员均有 3 年以上的节能照明行业研发经验，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人员稳定。在节能照明领域，公司拥有 8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公司具备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营销能力。公司已建立了高效健全的营销体系，大部分营销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和本行业从业多年，与欧司朗等众多照明行业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的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形成了包括计划课、供应课、生产课、质管课、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节能光源专业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以ODM模式向包括朗德万斯（欧司朗）在内的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提供节能灯及 LED 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相对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045.94万元、30,569.36 万元、43,593.1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为 2,213.44 万元、2,617.53 万元、4,830.09 万元。

2、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政策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改进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相关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继续以节能光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保持公司在节能灯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持续关注节能照明市场的发展，积极开发 LED 光源产品，为未来开拓相关市场做准备。

（二）经营理念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保持着“客户心目中的照明专家——永德吉永恒的追求”这一经营理念，努力为客户提供一流可靠的节能光源产品。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巩固在传统节能灯产品制造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并加大在 LED 灯生产制造技术方面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积极开拓 LED 灯市场，力争实现公司产销规模的跨越式发展。

（四）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继续加大在 LED 灯制造方面的研发投入，研究内容将主要从器件结构设计改善以及设备设计优化等方面着手，分步实现产业化。凭借自身 LED 灯应用技术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密切关注节能照明市场与技术的发展动向，公司将连续利用公共研发平台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开展更具前瞻性的基础技术开发，持续研发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及其技术、工艺研发成熟后，在深入研析市场前景的基础上，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使其快速规模化生产，保证企业在中长期的规模和技术领先优势。

（五）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营销理念，继续专注于海外市场开拓，并同时根据国内市场的状态与需求变化择机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利用目

前客户资源和知名度，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相关照明展会，加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照明行业巨头的合作，加强国际交流，把握市场进一步变化的方向。未来3到5年，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节能灯产品取得的优势地位的前提下，大力开拓LED灯市场。

（六）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力争形成组织高效、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对于核心技术骨干，公司将坚持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策略，逐步增加高学历、具有资深研发经验人才的比重。公司还将继续为技术类人员提供更多学习培训机会，不断提升其技术素养。公司将为管理层提供企业管理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还将制定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制度，使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具有更强的激励性和吸引力，以吸引外来优秀人才。在完成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和相关股权激励政策，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七）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未来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用以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项目投资进度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各种融资手段（包括不限于资本市场融资）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八）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等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2、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市场发展正常，行业技术水平及市场发展趋势没有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波动；

4、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如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人事变动；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公司发展计划的开展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没有充分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另外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跨越式提升，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储备、战略规划、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是否能适应上述新的挑战，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多年一贯执行坚持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方针，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制定的。通过实施上述技术开发创新、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计划，公司的主业更加突出和稳固，公司将在产品结构、技术开发等方面将有实质的提高，综合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而为公司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提供了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1、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开拓市场、增强研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2、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实施更加市场化的薪酬，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人力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7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LED灯生产线建设项目	19,250.31	2	闽经贸备[2015]A0800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7	2	闽经贸备[2014]A08003号
	合计	**20,920.88**		

以上项目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财务状况、项目需求，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需求总额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论证、慎重决策。2013 年以来受技术进步以及规模生产的影响，LED 照明元器件封装与应用成本快速下降，导致 LED 产品销售价格逐渐接近传统节能灯，结合 LED 照明产品能耗低、寿命长、环保无污染的特点，2013 年以后 LED 照明产品消费者认可度大幅增加，市场渗透率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升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保

持并加强公司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具体包括：项目总投资 19,250.3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4,091.31 万元，LED 灯生产线设备投入 12,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959.00 万元；项目拟投入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5,153 平方米，新增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 26 条（其中 A60 CP 生产线 10 条、A6006 生产线 6 条，PRN 生产线 10 条），项目预计年产 LED 灯 10,560 万支（其中 A60 CP 4,400 万支、A6006 1,760 万支，PRN 生产线 4,400 万支）。

本项目已取得福建省闽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5]A08002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5 年，国内经济进入新的发展常态，经济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升级加速、新型城镇化带动消费升级和市场迅速扩大，以及国内节能减排压力成为 LED 照明市场迅速增长的四大重要外部动力，而国家地方政策保驾护航与产业技术的飞速发展成为推动市场开始启动的内部因素。2014 年已成为 LED 照明应用市场爆发性增长的年份，整体市场规模迅猛增长，产品价格降至“甜蜜点”，民用市场出现井喷式增长，商业照明渗透率超过 20%，但另一方面，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企业无序竞争加剧，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市场标准及秩序尚待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预计，未来两年 LED 照明应用市场将持续爆发，迎来 LED 增长的黄金期。

2014 年全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约 108.5 亿美元，较 2013 年同期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86%，从出口市场分布来看，欧、美、日三大传统市场约占 50%左右，金砖、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发展迅猛；同时，国内市场爆发，渗透率剧增，2014 年，国内 LED 灯具销量达到 29.86 亿支，整体增速达到 194.16%，而国内销售达到 1,294.5 亿元，销量渗透率超过 30%，市场全面爆发，商业照明及家居均出现高速增长。

项目拟投入 26 条 LED 灯生产线，年产销 LED 灯 10,560 万支，将很大程度满足 LED 灯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符合照明产业技术升级的发展趋势

CSA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 年，国内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基于市场销量）为 8.9%，预计到 2015 年，国内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将达 30%，年节电约 1,000 亿度；2020 年，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将达 70%，年节电约 3,400 亿度。

（3）项目建设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的必然要求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与开发优质创新的节能照明产品，不断扩大产品线，成为全面的创新照明产品和方案提供商，满足市场各种照明功能的需求。多年来坚持节能灯领域的制造优势，专注于节能灯产品线的开发和完善，目前

已经形成从 7W 到 150W 节能灯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凭借着稳定一致的产品质量，适应市场的产品开发能力，先进稳定的工艺制造能力和专业的服务模式，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市场青睐。与此同时，公司规模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面对 LED 对传统白炽灯和节能荧光灯市场的快速渗透的技术发展趋势，经多年在照明行业的积淀，通过不断在 LED 照明技术领域的探索，依据自身长久以来对普通照明产品设计和制造的丰富经验，公司推出其以成本和品质双导向的 LED 照明产品，通过综合设计，供应链，生产制造各方面因素，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合适替换普通照明和成本最优化的 LED 照明产品。

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升公司 LED 产品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的必要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9,250.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291.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9.00 万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工程	4,091.31	21.25%
机器设备	12,200.00	63.38%
其中：A60 CP自动化装备线	3,000.00	15.58%
A6006自动化装备线	2,400.00	12.47%
PRN自动化装备线	6,800.00	35.32%
流动资金	2,959.00	15.37%
合计	**19,250.31**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4月	16月	18月	20月	22月	24月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设备选型及招标采购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试运行											■	■
项目竣工验收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投入 2,730.84 万元。

4、项目市场前景

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3,507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的 2,576 亿元增长 3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38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 517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 2,852 亿元。

2015 年，国内经济进入新的发展常态，经济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升级加速、新型城镇化带动消费升级和市场迅速扩大，以及国内节能减排压力成为 LED 照明市场迅速增长的四大重要外部动力，而国家地方政策保驾护航与产业技术的飞速发展成为推动市场开始启动的内部因素。2014 年已成为 LED 照明应用市场爆发性增长的年份，整体市场规模迅猛增长，产品价格降至“甜蜜点”，民用市场出现井喷式增长，商业照明渗透率超过 20%，但另一方面，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企业无序竞争加剧，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市场标准及秩序尚待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预计，未来两年 LED 照明应用市场将持续爆发，迎来 LED 增长的黄金期。

（1）政策继续护航。根据 CSA Research 整理分析，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国各级政府共发布关于 LED 照明政策达到 431 项，其中国家层面的政策占 8%，地方层面的政策达到 92%。从政策的连贯性和时间节点来看，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的政策逐渐递增，推动我国 LED 照明工业产值以年均超过 30%的速度增长，政策主要集中在应用和市场规范领域。

（2）LED 通用照明市场爆发性增长，产业由技术驱动逐步向应用驱动转变，以具体应用需求为出发点，进一步提高LED的发光效率和降低LED的制备成本依然是技术发展的重要目标和准则。在此基本面上，通过外延芯片、封装、应用产品等多个环节和维度进行探索，继续朝着高效率、高可靠、低成本的目标迈进，同时发挥LED光源小巧、易控、可调的特点，凸显LED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光品质也成为重要的研究方向。

（3）照明生产结构发生质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全社会电光源产品总产量为312.44亿支，同比增长51.99%；而传统白炽灯产量下降10亿支，保守估计含LED在内的新光源产量在2014年净增超过100亿支，经过几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照明产业结构已彻底发生变化。

（4）LED 照明产品出口快速增长。2014 年全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约 108.5 亿美元，较 2013 年同期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86%，从出口市场分布来看，欧、美、日三大传统市场约占 50%左右，金砖、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发展迅猛。

对应出口市场，2015 年 1 季度，美国、欧盟仍是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其中美国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市场份额较 2014 年底扩大 3 个百分点，东盟国家成为第三大出口目的地，欧盟保持稳定。日本虽仍保持 6%的市场份额，但同比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金砖国家也同比下降明显，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14%缩小到 6%。

LED 照明产品出口市场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工作简报第 11 期》

CSA Research 指出，市场分布总体格局变化不大，具体排位却不断变化，传统三大市场（欧盟、北美、日本）仍然占据主要地位，市场份额为 46%。除以上三大传统市场外，以印尼、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为代表的东南亚和阿联酋为代表的中东国家迅速崛起，成为重要新兴市场，其近两年的超高速爆发式增长吸引了众多的中国企业。

5、项目技术方案及生产工艺流程

（1）技术方案选择的原则

a、先进性，本项目采用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

b、适用性，采用技术应与可能得到设备、员工素质和管理水平及环境保护要求相适应。

c、可靠性，采用技术和设备应经过生产、运行的检验，并有良好可靠记录。

d、安全性，本项目采用技术，在正常使用中应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e、经济合理性，采用设备先进使用、安全可靠的，应着重分析采用技术是否经济合理，是否有利于节约投资和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2）技术来源

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生产技术工艺，引进国际先进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制造高性价比 LED 灯具。

（3）行业技术标准

标准代号及版本	标准名称
IEC TS 62054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IEC/PAS 62612.1.0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IEC62612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IEC 62560 Ed.1.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安全要求
IEC 62031 Ed.1.0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IEC 61347-2-13 Ed.1.0	灯的控制装置-第 2-13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IEC 62384 Ed.1.0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
IEC 62386-207	数字寻址照明接口-第 207 部分，LED 模块（装置类型 6）-控制装

	置用特殊要求
IEC 60838-2-2 Ed.1.0	杂类灯座-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特殊要求
GB 19510.14-2009	灯的控制装置-第 14 部分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 23595.1-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光谱性能的测定
GB/T 23595.2-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相对亮度的测定
GB/T 23595.3-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色品坐标的测定
GB/T 23595.4-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热稳定性的测定
GB/T 23595.5-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GB/T 23595.6-2009	白光 LED 灯用稀土黄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GB 19651.3-2008	杂类灯座-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
GB 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GB/T 24823-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GB/T 24825-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GB/T 24826-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GB/T 24909-2010	装饰照明用 LED 灯
GB 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6、项目建设方案

（1）选址方案

本项目属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评估永德吉股份各项资源及各场址与本项目的互适性，项目拟选址于福建永德吉照明厂区。

用地类型：工业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出让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侯（青）国用（2015）第 17 号。

土地使用权总面积：7,900.00 平方米。

（2）原材料采购及燃料动力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由采购中心负责进行集中采购，采购中心根据订单的月计划量、生产计划、库存原材料情况、安全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供应商情况、规模化采购等因素，依据即时市场调查情况（询价、比价和议价）确定供应商，并按照月生产计划的物料项目、数量下达采购订单。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建立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以合格供应商作为询价、比价、议价和采购的对象。公司检验组严格按照《物料承认书》对物料进行严格把关，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料流入生产线。

2）燃料动力

在能源使用上，项目生产工艺过程采用电作为能源提供，属于较为清洁的能源。

（3）项目设备方案

项目拟新增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 26 条（其中 A60 CP 生产线 10 条、A6006 生产线 6 条，PRN 生产线 10 条），项目预计年产 LED 灯 10,560 万支（其中 A60 CP 4,400 万支、A6006 1,760 万支，PRN 生产线 4,400 万支）。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产能（万支/年）
A60 CP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	10	4,400
A6006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	6	1,760
PRN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	10	4,400
合计	**26**	**10,560**

7、环境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管理办法，可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1）水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纳入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

在产生焊烟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吸气装置，并引至车间楼顶（高 49m）高空排放，确保排放的锡烟可以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柴油发电机房设置排烟竖井，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运营后厂房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运营后将采取安装隔音门窗、对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箱、废元配件、不合格产品、员工生活来及和化粪池污泥等。废包装箱、废元配件、不合格产品等生产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亦交由闽侯县祥谦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处理后生活垃圾队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环评内容并同意建设。

8、项目人员编制

项目规划劳动定员 706 人，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A60 CP 机械装备线	**A6006 机械装备线**	**PRN 机械装备线**
组装生产人员	70	60	120
包装生产人员	80	60	160
直接生产人员	60	36	60
合计			**706**

9、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 LED 灯生产线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300 万元，公司 2016 年折旧额 70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预计较 2016 年增加 184%。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本项目投资计算期为 11 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10,560 万支，年销售额 126,720.00 万元，利润总额 9,276.7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33.75%，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2%）为 21,702.93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48 年。

10、项目新增产能的盈利前景、闲置风险及市场开拓风险

（1）LED 灯通用照明产品的产业结构定位

从产业结构角度来讲，LED 照明应用是照明产业与 LED 应用产业的一个交叉领域。即：1）照明产业包括传统照明和 LED 照明，LED 照明应用是照明产业的一个重要新兴市场。2）LED 产业按产业链分为外延芯片、封装、应用三个主要环节，其中 LED 应用产业又包括 LED 照明应用、背光应用、显示屏、信号指示、汽车应用等，LED 照明应用是整个 LED 应用产业的最重要部分。公司“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发展的 LED 球泡灯、LED 一体化灯属于 LED 通用照明光源产品。通用照明(GeneralLighting)是一类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具有标准化，适合大规模批量生产的特点。

（2）LED 灯通用照明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

在 LED 技术不断提升、在全球各国的政策激励以及新老光源替换需求增长、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LED 市场需求大幅增长。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世界气候大会在巴黎召开，为降低全球二氧化碳排放，发起全球照明挑战(GlobalLightingChallenge)，要在全球安装 100 亿颗 LED 灯泡。

（3）我国对 LED 灯通用照明产品的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目录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近 4,000 项细分产品和服务。其中，照明环节包括：高效低成本筒灯、射灯、路灯、隧道灯、球泡灯等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材料、器件、照明产品制备及生产设备，半导体照明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建设，半导体照明检

测设备开发及检测平台建设，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等高效照明产品。公司“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发展的 LED 球泡灯、LED 一体化灯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3）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

根据 DigitimesResearch 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规模为 299.08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 239.57 亿美元增长 24.84%，以产值计 LED 渗透率为 27.2%。据 DigitimesResearch 预测，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行规模将达到 346.39 亿美元，以产值计渗透率将达到 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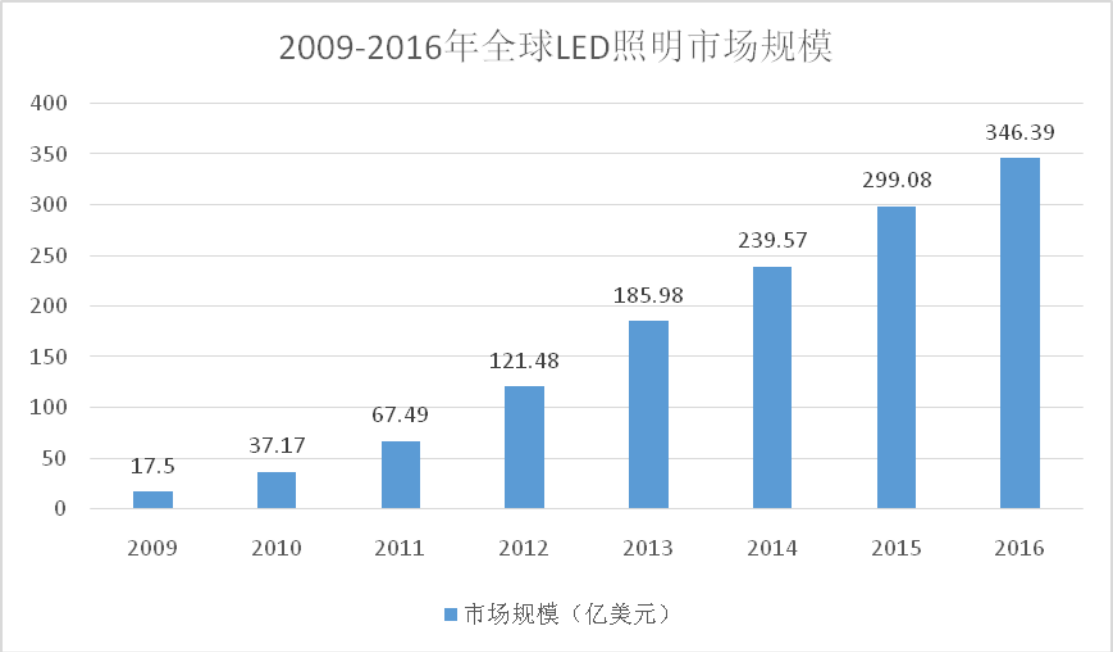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igitimes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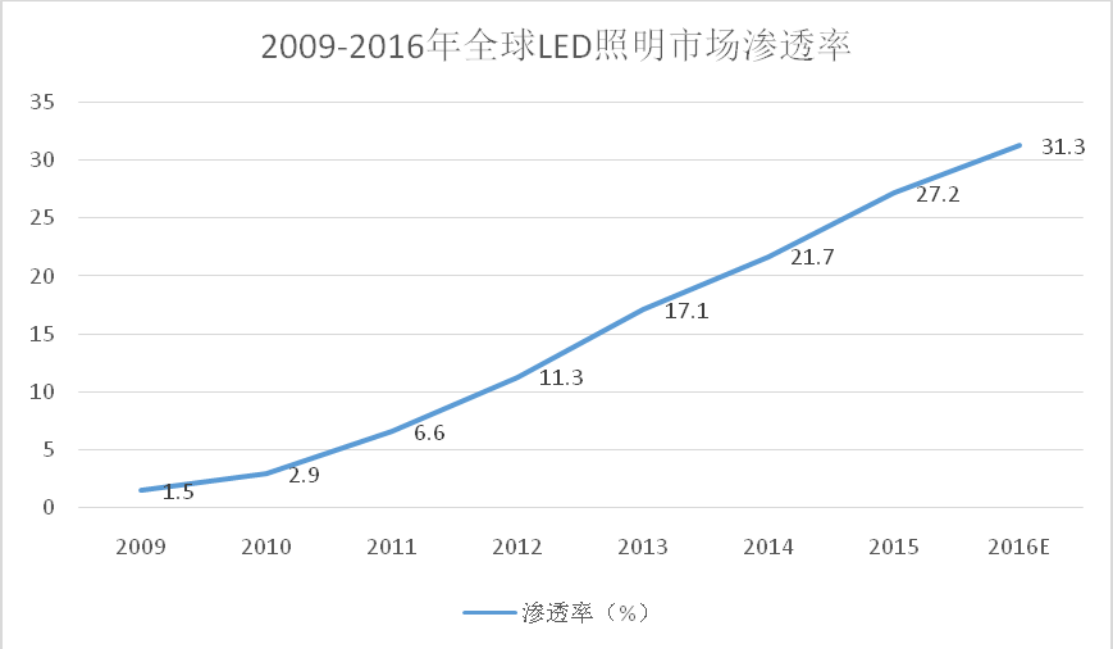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igitimesResearch

（4）LED 灯照明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和主要客户需求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情况分析报告》，201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LED 照明产品由于售价相对较高，其出口主要集中于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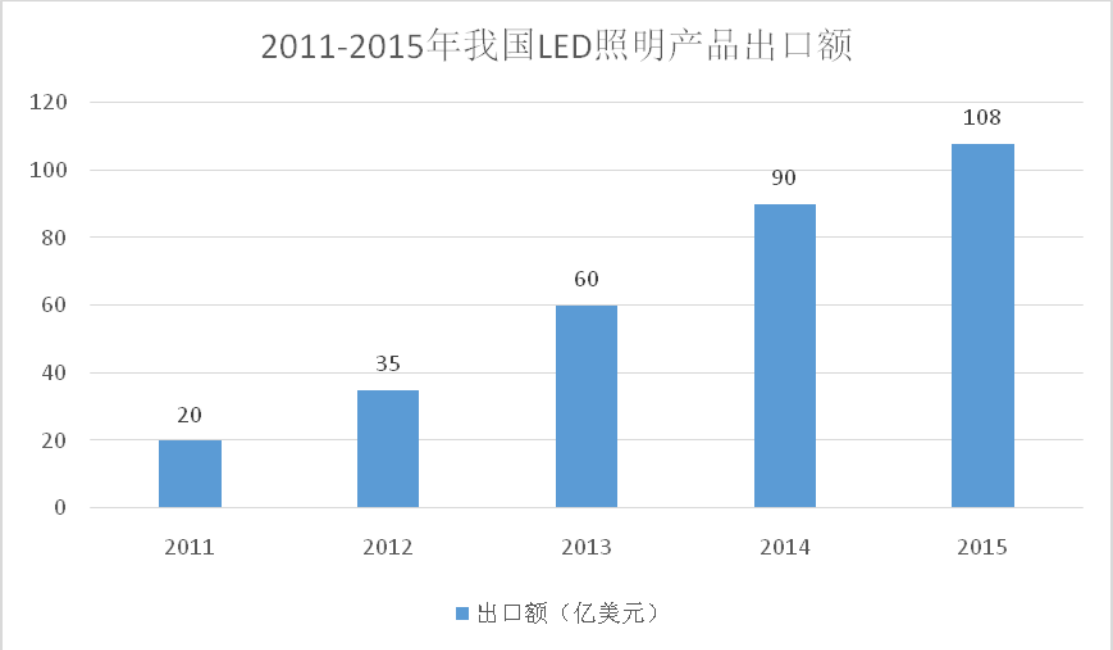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15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金额前十名国家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金额（亿美元）
1	美国	39.8
2	德国	9.4
3	英国	7.3
4	日本	5.7
5	荷兰	4.7
6	巴西	4.6
7	法国	4.2
8	印度	4.0
9	澳大利亚	3.9
10	意大利	3.8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情况分析报告》

公司节能灯和 LED 灯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2015 年开始，公司成功转型 LED 灯产品业务，基本延续和承继了原有节能灯的客户渠道和出口地区市场。报告期公司 LED 灯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北美洲	10,524.31	3272.64%	312.05	-	-	-
欧洲	3,827.32	419.20%	737.16	26.04%	584.84	-
南美洲	1,959.74	-45.19%	3,575.71	2232.95%	153.27	-
大洋洲	1,978.18	180.09%	706.26	1316.20%	49.87	-
亚洲	468.34	686.07%	59.58	76.17%	33.82	-

2016 年度，公司 LED 灯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依次为北美洲、欧洲、南美洲、大洋洲。其中，北美洲主要客户在美国，欧洲主要客户在德国、俄罗斯，南美洲主要客户在巴西，大洋洲主要客户在新西兰。

1）美国是中国 LED 照明产品最大的出口地区，2015 年出口额达到 39.8 亿美元，2016 年北美地区成为公司 LED 灯产品最大销售区域，美国则是北美地区最大进口国。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美国装饰类光源的现状及发展趋势（2015-2035）》，“目前，美国能效标准对装饰类灯泡的限值较少，装饰类灯泡里白炽灯泡还占美国市场的绝大份额，2015 年使用量约为 7.4 亿支，约占整个装饰灯泡 8.4 亿支的 89%。而 2015 年其他的装饰类灯泡，如带反光罩的白炽灯、卤素灯、带反光罩的卤素灯、紧凑型荧光灯、荧光灯插拔管、LED 灯和 LED 灯具的在用量加起来还不到 1 亿支。据美国能源部预测，随着装饰类 LED 灯和 LED 灯具技术的提升，而相应价格不断走低，未来装饰类白炽灯泡的市场将不断受到

其冲击，但不会被完全淘汰，预计 2035 年装饰类白炽灯泡的在用量约 1.65 亿支，约占 2035 年装饰类灯泡总在用量 11 亿支的 15%。装饰类 LED 灯和 LED 灯具需求将大幅增加，预计到 2035 年，装饰类 LED 灯将占装饰类灯总在用量的 68%，约 7.48 亿支。”LED 照明产品未来在美国市场需求巨大，公司在美国的主要客户为朗德万斯（欧司朗），客户需求较大。

2）德国是中国 LED 照明产品第二大出口国家，2015 年出口额为 9.4 亿美元。公司在德国的客户主要为朗德万斯（欧司朗），客户需求较大。

3）巴西是中国 LED 照明产品第六大出口国家，2015 年出口额为 4.6 亿美元。公司在巴西的主要客户为 KIAN IMPORTAÇÃO LTDA，该客户为巴西市场前十大照明品牌商，客户需求较大。

4）公司在大洋洲的主要客户 ENERGY MAD LIMITED 为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新西兰市场照明品牌商，客户需求较大。

（5）竞争对手状况

目前照明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全球主要的照明企业为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电气，这三大照明企业占据全球节能灯照明市场 50%左右的市场份额。虽然随着各国照明企业的繁荣及 LED 照明等新型照明产品及技术的运用，上述三家照明企业在传统照明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目前仍占据主导位置。

目前我国 LED 照明企业约有 2 万多家，行业呈现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的特点，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半导体照明网统计，2016 年我国前十大 LED 照明出口厂商集中度仅 11%。

根据中国半导体照明网《2016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情况分析》，2016 年,我国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80 亿支,同比增长 33%;国内销量约 38 亿支,同比增长 35%。大部分 LED 照明产品出口销售。LED 通用照明产品市场需求主要由海外驱动。

基于照明行业的市场格局特点，国内主流照明企业一般通过为全球大型照明企业代工，树立技术质量品牌形象，进而扩展市场和自主品牌业务。国内主要的 LED 照明领先企业一般均与全球三大照明企业建立合资代工关系。得邦照明为

飞利浦代工，阳光照明为飞利浦和通用电气代工，厦门通士达为通用电气代工，而公司则为朗德万斯（欧司朗）的重要 ODM 供应商。公司作为朗德万斯等海外客户的主要 ODM 厂商，在照明产品出口领域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与得邦照明、阳光照明、厦门通士达相比，虽然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作为朗德万斯（欧司朗）合格供应商，与上述公司主要贴牌的飞利浦、通用电气客户界限分明，市场竞争相对有序。与其他国内销售为主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成本控制的竞争优势，以及海外市场容量较大的优势，能够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可比上市公司中，阳光照明、得邦照明 LED 灯业务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占比在 80%以上，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与公司最为接近。2015 年、2016 年，公司 LED 灯照明产品收入增速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 LED 收入增速	**2015 年 LED 收入增速**
阳光照明	-	91.80%
得邦照明	27.14%	51.09%
永德吉股份	249.70%	611.15%

2015 年、2016 年，公司 LED 灯照明产品收入增速分别为 611.15%、249.70%。阳光照明 LED 照明产品收入增速分别为 91.80%、17.97%，得邦照明 LED 照明产品收入增速分别为 51.09%、27.14%。说明为三大照明巨头 ODM 主要厂商市场销售形势普遍较好。

（6）新增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9,250.31 万元，计划新增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 26 条（其中 A60CP 生产线 10 条、A6006 生产线 6 条，PRN 生产线 10 条），项目预计年产 LED 灯 10,560 万支（其中 A60CP 生产线 4,400 万支、A6006 生产线 1,760 万支，PRN 生产线 4,400 万支）。

该募投项目计划新增产能，及其 LED 灯现有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募投新增**		**募投新增（80%产能利用率）**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产能（双班）	500	5,500	1200	13,200	960	10,560
其中:A60 系列 LED 球泡灯	400	4,400	500	5500	400	4400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	100	1,100	200	1760	160	1760
PRN 系列 LED 灯	-	-	500	5500	400	4400

注：考虑春节放假因素，年产能按 11 个月设计。

公司现有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生产线 8 条，双班年产能 4,400 万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生产线 10 条，双班年产能 5,500 万支（单线月产 50 万支，年产 550 万支）。为该项产品现有产能的 1.25 倍。按 80%产能利用率计算，预计月产 400 万支，年产 4,400 万支。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的半自动化生产车间，双班年产能 1,100 万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球泡灯自动化生产线 6 条，双班年产能 2,200 万支（单线月产 33 万支，年产 367 万支）。为该项产品现有产能的 2 倍。按 80%产能利用率计算，预计月产 160 万支，年产 1,760 万支。

PRN 系列 LED 灯为公司拟实现产业化的高附加值产品。报告期内虽未大规模生产销售，但产品标准已形成，产品定型。公司对该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PRN 生产线 10 条，双班（按每天工作 22 小时计）年产能 5,500 万支（单线月产 50 万支，年产 550 万支）。按 80%产能利用率计算，预计月产 400 万支，年产 4,400 万支。该系列产品存量市场空间较大，利润较高，为公司储备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并可使用自主品牌销售，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

（7）新增产能的闲置风险和市场开拓风险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产量、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年度**
产能(万支)	10,560	10,560	10,560
达产率	60%	90%	100%
预计产量（万支）	6,336	9,504	10,560
预计营业收入	76,032.00	114,048.00	126,720.00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投产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预计产

量分别为 6336 万支、9504 万支、10560 万支，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32.00 万元、114,048.00 万元、126,720.00 万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汇率折算，折合 1.10 亿美元、1.64 亿美元、1.83 亿美元）。全部达产后的营业收入 1.83 亿美元，占 2015 年全球出口市场规模（DigitimesResearch 预测为 346.39 亿美元）的比例为 0.53%，市场容量充足。占中国出口市场规模（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 2015 年为 108 亿美元）的比例为 1.69%，市场容量充足。占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美国、德国、巴西出口市场规模（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 2015 年合计 53.8 亿美元）的比例为 3.40%，市场容量充足。因此，“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闲置风险较低。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发展的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产品目前是公司已定型的主导产品，技术路线成熟，已验证未出现偏差。2016 年公司 LED 球泡灯销量快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780.41 万支大幅提升至 2,503.87 万支，已达到单班满负荷状态。期后，到 2017 年 3 月，公司实际产量已达双班年产能的 70%。预计 2017 年全年产量将接近或达到现有 5,500 万支双班产能的峰值。因此，公司新增产能的市场拓展风险较低。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祥宏路 56 号 4#厂房，建筑面积为 2,050 平方米，并购置相应设备，旨在建设行业中一流的科研机构，并能承担世界水平的重大科研课题研究。研发中心架构分为 CFL 部、LED 部和实验室三大部门，其中 CFL 部从事 CFL 工艺设备成套化，包括工艺研发和装备研发，LED 部从事 LED 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包括 LED 产品研发和 LED 应用开拓研究，实验室从事国际水平的资质认证实验。

本项目已取得闽侯县经济贸易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4]A08003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

随着节能照明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技术研发能力愈发成为企业实力的主要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大提升现有的研发条件，提高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效率，加速研发成果转化进程，公司将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不断的推向市场，推动公司收入的不断扩大，从而使公司能够在节能灯和高速成长的 LED 照明行业中，保持乃至进一步提高现有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在针对现有节能灯生产设备工艺进行成套化改进，对于未来 LED 产品的研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提高整体利润率有巨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2）加强研发资金投入、完善研发设备的配备

公司现有研发设备仅能满足公司短期内的研发需求，无法满足未来长久的持续发展，未来更多的研究开发项目需要大量的研发设备。

LED 照明行业的蓄势待发之势迫切需要公司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领域的开发和研究，为适应照明行业发展形势，未来的研发重点 LED 照明封装技术、产品设计技术和散热技术，开发出高照明品质、高可靠性、低成本的 LED 筒灯及球泡灯产品，并在实际工程项目中使用，对于推动 LED 节能照明工程的示范效应，巩固公司未来在照明行业的地位具有重大意义。

3、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1,670.57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288.01万元、装修费用288.00万元、基本预备费94.56万元。第一年项目投资合计305.28万元，其中研发中心装修费用 288.00 和基本预留费用 17.28 万元；第二年投资合计1,365.2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用 1,288.01 万元和基本预留费用 77.28 万元。

4、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为了做好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公司将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主管、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负责项目的内部协调、管理和对外联系，确保项目按照公司的实施计划和步骤有序进行，使项目早日发挥出应有的效益。

5、环境评价

（1）污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福建永德吉照明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项目东南侧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建设），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国道 324 市政雨水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研发情况，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是研发组装是产生少量的电焊烟气。本项目主要是做研发工作，使用电焊较少，电焊产生的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

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运营后厂房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运营后将采取安装隔音门窗、对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玻璃废管等固体废物和极少量含汞玻梗危废，依托福建永德吉照明储存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为研发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为 48kg/d（15.4t/a），亦交由闽侯县祥谦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处理后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环评内容并同意建设。

6、项目建设方案及研发流程

（1）项目地址

本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场地位于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永德吉照明建设的 4#厂房内，总建筑面积为 2050 平方米。

（2）燃料动力方案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除正常办公消耗外，主要消耗在试验室，初步预计年耗电 60000 千瓦时，耗水 600 立方米。

（3）项目设备方案

项目设备选型原则如下：

符合研发设计需求：具备从事基础部件研发和相关新产品研发的设计需求。

技术先进性：设备技术指标、工艺参数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能耗指标低于同类产品；工艺流程的组织更趋合理。

经济性原则：紧密结合本企业的实际生产需要,考察不同生产厂家产品的质量、信誉、使用效果、售后服务等因素，从保障生产的角度，按照不同组合,设计设备配置方案，提出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应用领域	单位	单价	设备台数	合计金额
1	2 米球测试设备	光电测试室	套	11.5	1	11.50
2	1 米球测试设备		套	5	1	5.00
3	4.5 米光分布仪	光分布测量实验室	套	68	1	68.00
4	EMI 测试设备	电磁兼容实验室	套	8.5	1	8.50
5	EMS 测试设备		套	12	1	12.00
6	谐波测试仪	电气性能实验室	套	5	1	5.00
7	多功能电量测试仪		套	0.5	4	2.00
8	温度巡检仪		台	1.5	3	4.50
9	绝缘电阻耐压仪		台	1.5	1	1.50
10	高低温潮湿实验箱		台	10	1	10.00
11	保险丝熔断仪		台	3	1	3.00

12	示波器		台	3.20	1	3.20
13	恒温箱		台	0.30	1	0.30
14	测试设备	机械性能实验室	套	20.00	1	20.00
15	光控测试设备	智能照明实验室	套	2.00	1	2.00
16	声控测试设备		套	3.00	1	3.00
17	遥控测试设备		套	1.50	1	1.50
18	程控测试设备		套	5.00	1	5.00
19	1000 个灯座的寿命自动测试设备	寿命实验室	套	20	1	20.00
20	普通工作站	电源产品研发部	套	3.00	10	30.00
21	高级工作站		套	20.00	1	20.00
22	公共实验室		套	20.00	1	20.00
23	光源工艺试验设备	CFL 光源产品研发部	套	10.00	1	10.00
24	LED 产品工艺实验室	LED 产品研发部	套	600.00	1	600.00
25	工艺设备试验车间	工艺设备研发部	套	300.00	1	300.00
26	稳压电源		台	1.09	17	18.60
27	试验辅助性设备					19.50
28	办公设备			3		11.00
主要设备购置费合计						**1,215.10**

（4）工程建设方案

根据工程设计任务书要求，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050 ㎡，具体功能分配如下：

序号	项　目	建设指标（㎡）
1	办公室	30
2	光电测试室	30
3	光分布测量实验室	30
4	电磁兼容实验室	20
5	电气性能实验室	80
6	机械性能实验室	30
7	智能照明实验室	50
8	寿命实验室	50
9	会议室	30
10	电源产品研发室	400
11	LED 产品研发室	200
12	光源产品研发室	100
13	工艺装备研发室	1,000
14	**建筑面积合计**	**2,050**

（5）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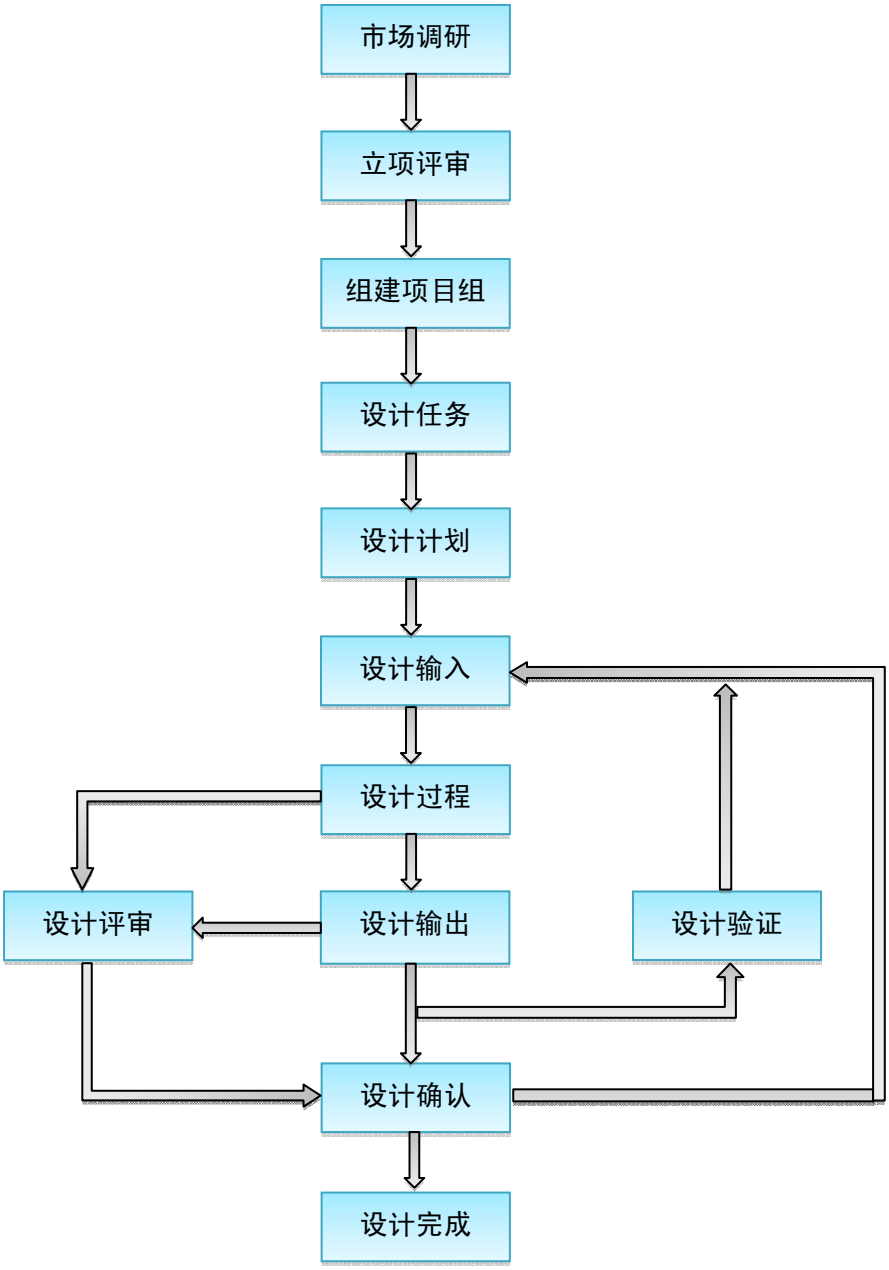

7、项目人员编制

根据公司研发中心经验推算，本项目需要研发人员 36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2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 24 人）；管理人员 4 人。

序号	部门	中心正常运营年劳动定员（人）
1	CFL 部	12
2	LED 部	12
3	实验室	12
5	管理部门	4

	合计	**40**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基于永德吉股份未来发展战略，通过整合并升级公司现有各项研发资源，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实力。本项目旨在建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节能照明与方法中心。

本项目为科研类项目，其重心在于提高企业的科研实力、技术支持能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从而间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盈利。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公司已经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销售网络

公司具备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及人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1 人，所有研发人员均有 3 年以上的节能照明行业研发经验，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人员稳定。在节能照明领域，公司拥有 8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公司具备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营销能力。公司已建立了高效健全的营销体系，大部分营销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和本行业从业多年，与欧司朗等众多照明行业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的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形成了包括计划课、供应课、生产课、质管课、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新建生产线规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确认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9,250.31 万元，计划新增 LED 灯自动化生产线 26 条（其中 A60 CP 生产线 10 条、A6006 生产线 6 条，PRN 生产线 10 条），项目预计年产 LED 灯 10,560 万支，

年产值达 126,720 万元。

该募投项目计划新增产能，及其 LED 灯现有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募投新增		募投新增（80%产能利用率）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产能（双班）	500	5,500	1,200	13,200	960	10,560
其中:A60 系列 LED 球泡灯	400	4,400	500	5,500	400	4,400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	100	1,100	200	2,200	160	1,760
PRN 系列 LED 灯	-	-	500	5,500	400	4,400

注：考虑春节放假因素，年产能按 11 个月设计。

公司现有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生产线 8 条，双班年产能 4,400 万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生产线 10 条，双班年产能 5,500 万支，为该项产品现有产能的 1.25 倍；按 80%产能利用率计算，预计年产 4,400 万支，为该产品现有产能 1 倍。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和其他型号 LED 灯的生产车间，双班年产能 1,100 万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自动化生产线 6 条，双班年产能 2,200 万支，为该项产品现有产能的 2 倍；按 80%产能利用率计算，预计年产 1,760 万支, 为该项产品现有产能的 1.6 倍。

PRN 系列 LED 灯为公司拟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高附加值型号 LED 产品，报告期内产品标准已形成，产品定型，并形成一定销售。公司对该系列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PRN 生产线 10 条，双班年产能 5,500 万支。按 80%产能利用率计算，预计年产 4,400 万支。该系列产品存量市场空间较大，利润较高，为公司储备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并可使用自主品牌销售，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

根据 2015 年 5 月 7 日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出具的《福建永德吉照明有限根据 2015 年 5 月 7 日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出具的《福建永德吉照明有限公司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为 12,200.00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条）	设备单价（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A60 CP 自动化装备线	定制	10	300	3,000.00

A6006 自动化装备线	定制	6	400	2,400.00
PRN 自动化装备线	定制	10	680	6,800.00
合计		26		12,200.00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福建省闽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确认，备案编号：闽经贸备[2015]A08002 号。因此，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确认依据合理。

综上，公司“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生产线规模设计合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确认依据合理，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

3、公司成功转型 LED 灯业务，利用客户渠道迅速扩大销量

（1）照明行业的特殊市场格局决定了国内照明企业通过为全球大型照明企业代工，树立技术质量品牌形象，进而扩展市场和自主品牌业务是发展的必由之路。

国内主要的 LED 照明领先企业一般均与全球三大照明企业建立合资代工关系。得邦照明为飞利浦代工，阳光照明为飞利浦和通用电气代工，厦门通士达为通用电气代工。而永德吉股份为朗德万斯（欧司朗）紧凑型节能灯和 LED 球泡灯的重要 ODM 厂商。公司作为欧司朗等海外客户的重要 ODM 厂商，在照明产品出口领域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2）公司成功转型 LED 灯业务，利用客户渠道迅速扩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过去在节能灯业务方面的客户渠道优势，转型发展 LED 灯业务，并取得积极成效，2016 年公司 LED 灯销量达到 2,503.87 万支，同比增长 220.84%，实现 LED 灯营业收入 20,437.07 万元，同比增长 249.70%。公司 2016 年 LED 灯销售前五大客户全部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海外老客户。公司海外客户应对全球照明市场转向 LED 照明光源的市场变化，积极寻求能够满足全球市场需求的，技术性价比较高的 LED 通用照明光源的中国合作供应商。公司生产的 LED 球泡灯为 LED 通用照明光源，属于标准化，可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市场主流产品，个性化设计和销售成本较低，可以迅速扩大市场销量。

4、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发行人为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约 1,350 万元，剔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为 1,014.75 万元，该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即期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6 年模拟摊薄后	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215.47	3,200.46	1,014.75
每股收益（元）	0.4093	0.3107	-0.0985
净资产收益率	9.98%	7.58%	-2.40%

注：1）每股收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 年末净资产+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如暂不考虑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情况，“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 1,014.75 万元万元，每股收益将下降 0.0985 元，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 2.40%。

公司为降低募投项目对即期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影响，提高未来汇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项目建设，尽早投产运营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7 月立项，建设期为 2 年，公司 2015 年、2016 年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截至目前，厂房已建成完工。3 类产品 26 条自动化生产线只需购置定制相关机器设备即可投入运营。公司目前已比照募投项目技术路线建成 8 条 LED 灯生产线，新增产线建设的技术路线比较成熟，预计上市后可短时间内迅速建成，并尽早投产运营。

2）努力扩大市场销售，提高项目达产率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60%、90%、100%。项目运营期（10 年）内预计收入、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年度
达产率	60%	90%	100%
营业收入	76,032.00	114,048.00	126,720.00
利润总额	5,566.07	8,910.00	9,900.00
净利润	4,174.56	6,261.83	6,957.59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如按计划达产，可分别实现净利润 4,174.56 万元、6,261.83 万元、6,957.59 万元，项目运营期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45.78%。

“LED 灯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盈亏平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9.56%、13.95%、12.73%，对应营业收入的下限为 14,871.86 万元、15,909.70 万元、16,131.4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6 年（43,593.17 万元）分别定基增长 34.12%、36.50%、37.00%即可实现盈亏平衡，对公司目前净利润、每股收益不构成摊薄影响。

2015 年 12 月，经验厂合格，公司定型的 A6006 系列 LED 球泡灯进入朗德万斯（欧司朗）LED 采购系统名录，2016 年开始向其大批量供货。同时，新西兰客户 ENERGY MAD LIMITED 等老客户也增加较多订单。2016 年公司 LED 球泡灯销量实现快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780.41 万支大幅提升至 2,503.87 万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达到单班满负荷状态。到 2017 年 3 月，公司实际产量已达双班年产能的 70%。预计 2017 年全年产量将接近或达到现有 5,500 万支双班产能的峰值。

此外，募投项目 LED 球泡灯自动化生产线产品 A60 系列 LED 球泡灯、A6006 系列 LED 型球泡灯，2016 年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大幅快速增长,说明公司拟建产线设计的产品预判较为准确，未出现技术路线偏差。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与竞争力的影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扩大，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研究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增强技术实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力的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市场形象、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由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77,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19,312,5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二）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77,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7,725,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

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正式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媒体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秘书：兰孝春

联系电话：0591-22271008

传　　真：0591-22277300

电子邮箱：securities01@ydj-light.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或订单

公司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国外知名照明电器品牌商生产节能灯与 LED 灯产品，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一般下订单多批次订货，单一订单金额较小。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订单分产品、按金额排序前十大正在履行的订单如下：

1、节能灯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下单时间	金额
1	FEILO EXIM LTD	SLA5184	2016.11	32.00 万美元
2	LEDVANCE LLC	7202601263	2017.1	24.4 万美元
3	LEDVANCE LLC	7202601262	2017.1	23.79 万美元
4	KIAN IMPORTACÃO LTDA	VT-NE201702004	2017.2	16.72 万美元
5	LEDVANCE LIMITED	4551272447	2017.2	12.54 万美元
6	LEDVANCE LLC	7202599891	2016.12	12.48 万美元
7	FEILO EXIM LTD	SLA10857	2017.2	9.78 万美元

8	FEILO EXIM LTD	SLA10599	2016.12	8.05 万美元
9	FEILO EXIM LTD	SLA10629	2016.12	8.01 万美元
10	LEDVANCE LIMITED	4551267242	2016.12	7.15 万美元

2、LED 灯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下单时间	金额
1	LEDVANCE LLC	7202599892	2016.12	32.64 万美元
2	杭州得兰电子有限公司	LP44511K60-1876	2016.11	224.07 万元
3	浙江葆光贸易有限公司	EL170215-01A	2017.2	171.10 万元
4	LEDVANCE LLC	7202599893	2016.12	21.87 万美元
5	杭州得兰电子有限公司	LP46911L60-1925	2016.12	138.14 万元
6	FEIT ELECTRIC COMPANY,INC.	UE23946	2017.1	18.75 万美元
7	SUNRISE LIGHTING INCORPORATED	YDJ2017-5	2017.2	16.92 万美元
8	ENERGY MAD NZ LTD	AU289	2016.12	16.80 万美元
9	SUNRISE LIGHTING INCORPORATED	YDJ2017-8	2017.2	15.08 万美元
10	SUNRISE LIGHTING INCORPORATED	YDJ2017-6	2017.1	12.16 万美元

（二）采购合同或订单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长兴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价格	电感	2017/1/5-2018/12/31
2	深圳市两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价格	灯珠（发光二极管）	2017/1/5-2018/12/31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价格	电容	2017/1/5-2018/12/31
4	福州前景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价格	包装物	2017/1/5-2018/12/31
5	厦门实盟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价格	塑件	2017/1/5-2018/12/31
6	福州良威塑料电子工艺综合厂	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价格	塑件	2017/1/5-2018/12/31
7	厦门三盾工贸有限公司	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价格	塑件	2017/1/5-2018/12/31

（三）保险合同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其为发行人的出口商品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10,00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金额为 5,000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赖勇清 赖吉清 关丽丽 夏 雷

安岚坡 汤新华 洪 波

全体监事签名：

郑生叶 朱小峰 陈 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光发 赖德清 兰孝春

赖勇清 关丽丽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 林

保荐代表人：

袁 樯 肇 睿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蔡仲翰

经办律师（签名）：

江日华 吴海鹏

范 文 孙丽华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延东 王永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余文庆 郑明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丽惠 王永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联系电话：0591-2227 1008

传　　真：0591-2227 7300

联 系 人：兰孝春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　　真：021-54047982

联 系 人：袁樯、肇睿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